

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纲领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党的
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红旗出版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

《红旗》杂志编辑部编

红旗出版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85,000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00册

书号 3160·015 定价 0.70元

(说明：本书所收“加强群众工作，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一文的作者应为《光明日报》评论员。)

编 者 的 话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报告，回顾了我们党过去六年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战斗历程，科学地总结了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中取得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指明了把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正确道路和必须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这个报告，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在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基础上取得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性文献。

十二大一致通过的胡耀邦同志的报告，集中地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受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各条战线的同志们正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学习报告，用实际行动努力实现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红旗》杂志、《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发表了评论员文章。《红旗》杂志编辑部约请

首都部分理论宣传工作者，按照报告的六个部分，分题撰写了阐述报告内容和精神的文章。撰写这些文章的同志工作都很忙，挤出宝贵的时间来写作，使我们能够及时把这批文章汇编成书，供大家学习时参考。在这里，特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红旗》杂志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红旗》杂志编辑部
开创新局面的正确纲领·····	《红旗》杂志评论员 (1)

历史性的转变和新的伟大任务

历史的伟大转变及其基本经验·····	袁 木 (14)
--------------------	------------

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打好基础，迎接新的经济振兴·····	王忍之 (29)
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	刘 洪 (45)
发展科学事业是我国经济建设的 战略重点之一·····	于光远 (60)
适当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	桂世鏞 (73)
改革经济体制的重要依据·····	有 林 (89)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红旗》杂志评论员 (105)
有理想 有道德 有文化 守纪律·····	贾春峰 (122)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方针……………卢之超 (137)

科学地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

……………《解放军报》评论员 (152)

坚持对外开放和抵制资本主义腐蚀……………蒋振云 (166)

社会主义建设的可靠保障……………邵华泽 (177)

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正确认识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齐 文 (191)

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和相互支援

……………刘义立 (205)

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

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全面开创新局面的纲领和党的建设……………郑 惠 (221)

整党整风是全党的一件大事……………王愈明 (235)

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吕 澄 (248)

加强群众工作,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

……………《人民日报》评论员 (259)

从共产主义思想的高度学习党的十二大报告

……………熊 复 (272)

开创新局面的正确纲领

《红旗》杂志评论员

党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认清中国革命的发展规律，正确地解决中国革命中所遇到的问题，不是轻易能够做到的。从不完全的认识比较完全的认识，从少数人的认识到全党的认识，从原则的认识到产生具体的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贯彻执行，都是长时期的过程，这中间还难免由于犯错误而遭到挫折和失败。为了掌握民主革命的规律，党曾用了二十多年的时间。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一九二八年召开的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虽然作出了原则上正确的规定，但既不完备，也没有能具体化。六大以后，中国革命仍然走了艰难曲折的道路。直到抗日战争时期，全党才对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逐步有了一致的正确的认识。一九四五年举行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民主革命的全部经验，在掌握中国民主革命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正确的纲领和策略，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在全国革命胜利后，我们党面临着新的历史任务。从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进行得比较顺利，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比较顺利。在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一九五六年召开了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八大对当时形势的分析和它所提出的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都是正确的，但是在那时，党还远不能说已经掌握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规律。如同民主革命时期在六大以后一样，八大以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仍然经历了艰难和曲折的历程。我们虽然取得许多成就，但遭到的挫折是极其严重的。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八大以后的二十六年举行，它继承了八大提出过的一些正确的思想，大大地发展和丰富了这些思想。现在，党的成熟程度，党掌握中国社会主义事业规律的程度，都大大地超过了八大。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把这次代表大会看做党的七大以来最重要的一次会议。他说：“正如七大以前，民主革命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教育全党掌握了我国民主革命的规律一样，八大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也深刻地教育了全党。”

胡耀邦同志代表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是在总结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经验中包括成功的经验和挫折、失败的教训。从过去犯过的错误和遭到过的挫折、失败的经验中学习，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问题在于是否善于从中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党是有勇气和能力来进行这种学习的。这四年间，党所执行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政

策既恢复了正确的传统，纠正和防止了“左”的和右的各种偏向，又在研究新情况、新经验的基础上有了许多新的创造。没有这四年的实践经验，就不可能产生体现在这个报告中的完整的纲领。这个报告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已经取得的深刻认识，也反映了我们党能够以高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来执行我们的正确纲领。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努力执行十二大通过这个纲领，就一定能够开创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十二大报告的内容有些什么重要特点呢？

第一，从我国的实际出发，确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方针政策。

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 we 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里所说的现代化建设当然不只是经济建设，但首先是经济建设。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定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四年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首要的任务就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实际上已经提出，要把经济建设作

为国家的中心任务。这本来是切合时宜的、应当实行的战略转移。但是现在来回顾从八大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们党所犯的错误，如同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历史决议中所说，“归根到底，就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战略转移”。其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经济和政治的关系没有处理好，党对实行这个战略转移的必要性认识不足，还由于在经济工作中执行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违反客观规律的指导方针。六中全会决议在检讨我们过去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时指出，它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经营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因此，八大以后十年间的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工作中带着很大的盲目性，预定要达到的目标常常没有完全实现，甚至受到挫折。

现在，我们党经过对过去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逐步清除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已经制定出一系列符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使我国经济经过了最困难时期，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

十二大报告规定在本世纪的最后二十年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并且说明当前特别要注意解决的几个重要原则问题，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纲领。这个纲领要求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由一九八〇年的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二〇〇〇年的二万八千亿元左右，即翻两番。这是一个宏伟的目标。但是这个纲领并不是片面地追求速度的纲领。在这

二十年间的前十年，只要求以可能达到的不高的速度前进。在这十年间，要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企业的调整和改组，要对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还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各方面的经济结构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这十年间，要在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由国家适当地集中资金来进行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做好这一切工作，就能为后十年的经济建设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就能够以较高的速度发展，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在这二十年中，都要牢牢地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基本环节，促进消费品生产的较快增长，带动整个工业和其他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固然还有许多新的问题，例如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各项具体问题，还需要我们继续探索。但是，应该承认，十二大报告所提出的经济纲领是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经济的客观规律的纲领。这个纲领既使我们不致重复过去脱离实际、盲目冒进的错误，也防止了在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需要克服的困难面前徘徊观望、踌躇不前。这是一个需要我们进行巨大努力才能实现的纲领，但也是可能实现的纲领。以这样的纲领来保障我们今后坚定不移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摆在经济建设方面，将使我们稳步地达到本世纪最后二十年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

第二，正确地处理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着重地提出了在建设现代化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且着重指出了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必须有社会主义政治的保证和支持。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正确地处理经济与政治的关系，或者说，经济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是一个很关紧要的问题。由于没有正确地处理好这种关系，我们过去是吃了不少亏的。

“文化大革命”提出了政治压倒一切、政治冲击一切的口号，这实际上是把政治和经济看成是绝对对立的東西，以为注意了经济工作就会忘记政治，要重视政治就要反对所谓“唯生产力论”，实际上就是反对发展生产、发展经济。当然，“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还不只是摆错了经济和政治的关系（这里不涉及林彪、江青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进行的反革命活动），它在思想政治上的指导方针，即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是根本错误的。这在六中全会的决议中已经说清楚了。思想政治上的错误的指导方针当然只能对社会主义经济起损害作用，甚至破坏作用。

十二大报告提出在今后五年要争取实现三个根本好转，那就是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这三个根本好转是密切相关的，后面两个好转都属于思想政治范畴。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有赖于党风的根本好转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的保证。

把经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的地位，当然并不是取消或减弱思想政治工作。重要的是，我们的一切政治工作、思想工作，归根到底，都要有利于发扬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人民群众有组织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社会主义制度不是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推动资本

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是资本家追逐利润，劳动人民谋求温饱，而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间的矛盾和对抗，是资本主义制度自己无法解决的。社会主义制度使劳动人民从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也使他们在精神上得到解放，形成了全社会绝大多数人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意志。十二大报告中引用了列宁说过的话：“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思想政治工作当然不能代替经济工作，但是社会主义必须靠亿万有政治觉悟的人来建设。只有群众为社会的集体的公共利益自觉地从劳动，掌握技术，参加社会主义的各项改革工作，并且自觉地同旧社会的各种残余势力、残余思想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因素作斗争，社会主义才能一步步地顺利向前发展。

在谈到我国的政治生活的时候，首先必须看到，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劳动人民处于当家做主的地位，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这是和历史上阶级社会有原则的区别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阶级社会里，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对抗着的阶级间的斗争，大多数社会矛盾都带有阶级的烙印。劳动者为了争得解放就必须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不承认并破坏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制。而我国现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大多数的社会矛盾也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从根本上说，大多数社会矛盾都可以依据民主的原则来解决。因此我国政治建设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有秩序、有步骤地发展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民主，并使民主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看不到我国社会和过去阶级社会的区别，要在我国社会里搞什么“一个阶级推翻

一个阶级的革命”，当然是完全错误的。看不到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的创造者，是国家的主人，因而不重视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当然也是完全错误的。

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在我们的国家生活中，不能只有民主，没有专政。我国社会还存在而且会继续产生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十二大报告指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是同将来阶级斗争完全熄灭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不同的。不看到这种不同，因而放弃国家的专政职能，不去警惕地和阶级敌人作斗争，是完全错误的。

十二大报告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出发，提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处理阶级斗争的方针，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十二大报告从理论高度和战略高度论述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基础。如果不去谋求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那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成为空谈。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并不是随着物质文明的发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自然而然就会发展起来，也不是只有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以后才能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我们应当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为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而努力。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因此我们决不能只顾物质文明的建设而忽略精神文明的建

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的一个重要特征。没有这种精神文明，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建设起来，即使物质文明发达了，也会走上邪路。这是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极其重要的结论。

社会主义的文化革命，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指的是批判一切从剥削制度产生的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旧思想，并且使文化从为剥削阶级少数人所专有变而为广大劳动人民所掌握。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常常在这些意义上提出文化革命的任务。他十分重视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十分重视从扫除文盲起的文化普及工作。他还着重指出，社会主义必须吸取和改造两三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十年内乱使文化革命的含义搞得十分混乱，“文化大革命”甚至成了反文化，同列宁所说的文化革命当然毫无相同之处。我们现在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概念来概括共产主义的思想建设和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文化建设，这里当然包括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化革命和文化建设的全部内容。

报告中说：“我们全党和全社会的先进分子，一定要不断地传播先进思想，在实际行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这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纲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方针。

十二大通过了新的党章。十二大报告中也把党的建设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提出来。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一月的

一次讲话中已经提出要“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他指出：“我们坚持四项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这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并且说：“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新党章和十二大报告中关于党的建设的部分都贯穿了努力改善党的领导的精神。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通过长期革命斗争的历史形成的。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会有中国革命的胜利，不会有全国人民的团结，不会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也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使国家走上兴旺发达的前途。如果以为共产党的领导可有可无，无关重要，那当然是错误的。但另一方面，如果以为对我们党来说，坚持党的领导是不成问题的事，问题仅仅在于要求党外群众承认党的领导，这种理解也是片面的。坚持党的领导，固然是全国人民共同承认的原则，但首先这是对我们党提出的一个严肃的要求。怎样才能坚持党的领导，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如果我们党的主张不是正确的，党不能集中群众中的正确意见，反映群众的根本利益，并且经过宣传教育和实践使正确主张为群众所接受，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怎么能坚持党的领导呢？如果我们党自己没有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和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怎么能够团结和领导十亿人民群众共同行动呢？如果共产党员自己没有为共产主义的理想而奋斗终身的精神，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想的只是个人的利益，怎么能谈得上领导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呢？如果我们党对于各项建设事业都是外行，也不善于向各种内行人请教，团结他们一起工作，怎

么能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呢？固然党在历史上犯过错误，今后也不可能在任何事情上都不犯错误，但是犯了错误就要能够纠正。历史证明，党总是有勇气、有能力自己纠正自己的错误的。党之所以能够坚持领导，首先就在于它是正确的，它能够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正确的纲领和方针政策，并且带领广大群众去实现这个纲领和方针政策。善于领导比领导得好，更能坚持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向我们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严肃地对待十年内乱给党留下的创伤，认真地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负起历史的重任。

这就是为什么新党章要以严格要求党员和干部、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作为总的原则，这就是为什么十二大报告要争取党风的根本好转当作最迫切的任务之一。报告中提出了在党的建设上必须着重解决好的几个问题，并且提出从明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这样的重大措施。

除了整顿好党风以外，这次大会又特别提出要解决干部队伍的新老合作和交替的问题。陈云同志曾说：“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他在这次大会上的讲话中又说：“解决好干部队伍的交接班问题，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根据大会的精神继续解决好党风问题和干部问题，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好，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大事。

第四，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立足点，处理一切对外

关系。

十二大报告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的一节中指出：“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从来是我们处理对外关系的根本出发点”，“我们坚持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同我们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崇高的国际义务是一致的”。报告的其他部分还提到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问题。报告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损害民族经济。”

中国曾经是一个半殖民地即半独立的国家，那时，中国的事情固然不是由被压迫、被剥削的中国人民做主，也不是由中国的反动统治势力做主，而是由帝国主义列强做主。从晚清政府到国民党政府，不但对外政策仰帝国主义的鼻息，就是对内政策也要看帝国主义的脸色。那时中国的“门户”是帝国主义迫使开放的，开放的结果是中国人民受奴役，中国民族经济遭到摧残。只是在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以后，中国才成为真正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才能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中国才能自己管住自己的“门户”，在维护民族利益的基础上实行开放政策。

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如下一段话是我们必须牢牢记住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

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同时，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

一切有志气的中国人都要抱这样的态度，有这样的精神。我们一定要团结一致，发奋努力，在十二大纲领的指引下建设好我们的国家，对世界作出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所应当作出的贡献。

历史的伟大转变 及其基本经验

袁 木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我们党领导人民胜利地实现了又一次历史的伟大转变，揭开了全面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光辉篇章。正确评价和充分认识这次历史性转变的深远意义及其基本经验，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这对于我们团结一致地沿着党的十二大道路奋勇前进，精神振奋地去夺取新的更大胜利，无疑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从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到这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恰好差一个月就是六年。在人们通常的概念中，六年的时间不算短，但它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间。然而，就在这六年中，我们党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

拨正了航向，此后又经过十一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终于把我国的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事业引上了正确的健康发展的轨道。不论我们的面前还有多少困难，工作中还有多少缺点，这个历史性转变的伟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必将在我们党领导的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中日益显示出来，并被越来越广大的人们所认识。

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一开头就分别从思想、政治、组织、经济、文化、军事和党这七个方面，也可以说是从我国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主要方面，概括地指出了实现历史性转变的标志。经过六年来特别是三中全会后四年来的拨乱反正，我们在新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确使各条战线冲破一度存在过的那种万马齐喑的沉闷空气而获得了生气勃勃的创造力量；我们迅速实现并且逐步巩固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确使现在成为建国以来最好的历史时期之一；我们对领导班子的逐步调整、整顿和加强，的确使党和国家各级组织的领导权总的来看已基本上掌握在忠于党和人民的干部手中；我们对经济建设指导思想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逐步纠正，的确使我国经济建设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并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我们对轻视文化建设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的逐步清除，的确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得到了新的发展和初步繁荣；我们的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的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提高；我们的党在领导各条战线拨乱反正过程中经受的考验和改造，的确使党在斗争中锻炼得更加坚强和成熟了。这一切表明，社会主

义中国的政局是稳定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坚强有力的。我们已经在各个方面具备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条件。这是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各项新的伟大任务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也是我们有信心有把握夺取新胜利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回顾过去六年波澜壮阔的战斗历程，人们都会很自然地想起：六年前，当着“四人帮”刚刚被粉碎的时候，冤案遍地，是非颠倒，问题如山，百业待兴。现在，我们国家的面貌发生了如此深刻的历史性变化，这不能不使人们再一次坚定地相信，我们的党的确是能够领导和依靠人民克服任何艰难险阻的伟大的党，我们的人民的确是蕴藏着无穷无尽的不可战胜的力量的伟大的人民。在这样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面前，一切消极悲观和无所作为的思想情绪都应该加以扫除。

在过去几年我们国家所发生的深刻的变化中，最根本和最能起长远作用的变化，是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及其建设规律的认识水平大大地提高了。正如邓小平同志在这次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所指出的：“现在我们党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得多了，经验丰富得多了，贯彻执行我们的正确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大大加强了。”

大家都知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断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坚定地把工作的重点转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吸取过去历史的教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重新作出科学分析之后采取的战略决策。在这同时，党明确地提出，中国的现代化，必须符合中国的国情，必须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道路。这是党的实事求是的

思想路线在经济建设指导上的重要体现，是完全正确的方针。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党根据对十年内乱所造成的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这一现实状况的深刻分析，正确地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这个方针的提出和贯彻执行，是我国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根本转折，使我国经济战线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好形势。在过去三年多的大规模经济调整中，我国经济不仅始终保持着一定的发展速度，而且重大比例失调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变，经济结构日趋合理。这几年城乡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民生活提高的幅度，是六十年代以来所没有过的。尤其值得人们高兴的是，这个期间全国广大农村在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基本上实现了经营管理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这个重大改革使我国农村从合作化以来就严重存在着的许多“左”倾错误从根本上得到了纠正，使我国农业由原来的停滞不前走向了兴旺繁荣。这个重大改革的意义是深远的，它的强大生命力还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去年底，党经过对三中全会以来调整经济的经验总结，进一步提出要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围绕这个根本目的提出了十条经济建设方针。这十条方针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的新情况、新实践相结合的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达到了一个新的科学高度。它的提出和逐步贯彻执行，已经在今年我国经济的发展中初步显示其威力。正因为有了这一切，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我们党才能够进一步完整地提出今后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

战略步骤，从而为我们描绘出一幅比较符合我国国情的建设蓝图。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同思想文化建设和政治建设之间的关系，这是我们党过去二十多年中力求解决而又没有很好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刻研究实践中提出的问题，逐步明确地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当作根本性的战略问题提了出来。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在努力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的。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仅对物质文明的建设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将决定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如果只重视物质文明的建设，而不重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那么，社会主义社会就会走上歧路，就会变质。正如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过的，那就是见物不见人。归根到底，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要依靠人，目的也是为了人，如果人变得不好了，物还有什么意义？物质财富既可以使人们幸福，也可以使人们堕落。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要使我们社会的成员都能摆正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摆正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关系。我们一定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使我们的人民都能成为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不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还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都要充分发挥人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这就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以便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对极少数危害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所以，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又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正是基于这样一些基本观点，我们党已经把实现四个现代化同实现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同时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三个根本目标，并且把它们写入了我们党的新党章。这些无疑都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新实践中的运用和发展，它们将有力地指导和推动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实践，并在实践中继续得到丰富和发展。

为了卓有成效地推进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把党建设成为真正能够领导这个伟大事业的坚强核心。在这个问题上，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认识也日益深化，日益丰富和发展。比如：关于少宣传个人的决定，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制定和执行，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逐步改革，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废除，党的干部队伍必须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个方针的提出和逐步推行，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逐步整顿，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改善党的领导这个重要指导思想的提出和逐步贯彻，等等，这一切都是加强执政党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这次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和十二大报告中关于党的部分，是我们党从三中全会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认识成

果和实践成果的集中体现。只要我们按照新党章的要求和十二大报告的部署，坚定不移地搞好整党工作，我们的党就一定能够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朝气蓬勃，使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获得根本保证。

显然，我们党在这次历史性转变中对社会主义及其建设规律的认识日益深化了。尽管这种认识仍不完备，但同召开党的八大时的情况相比是大不相同了，大大前进了。八大时，由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势来得很快，全党在思想上、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准备不足。八大虽然提出了实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正确路线和许多正确思想，也提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和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但当时的认识并没有成熟和得到牢固确立，没有在工作中具体化，也没有为全党所充分理解，以致后来没有能够防止和避免历史的巨大曲折。现在，经过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我们党决不仅仅是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行之有效的正确政策，决不仅仅是恢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而且经过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勇于探索和革新，的确牢固地确立了一条正确的路线，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正确方针和政策，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不少方面向前发展了。这可以说是这次历史性转变的最大收获，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创造的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恩格斯说得好：“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49页）过去几年的实践已经证实了恩格斯揭示的这条历史规律。我们在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指引下正在为全面开创新局面而进行的新的实践，必将更加充分地证实这条规律。

二

党的十二大报告，在论述这次历史性转变得以实现的基本原因的时候明确地指出：“胜利是来之不易的，是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克服了种种巨大困难以后才取得的。”这是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历史结论。党中央在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实现历史性转变中所创立的业绩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我们现在的党中央，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的党中央，是团结的、和谐的、战斗的领导集体，是能够驾驭任何复杂局势的坚强核心。

党中央在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历史性转变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党的正确路线和各项基本方针的贯彻执行，正确地及时地开展了反对“左”的和右的倾向的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从而保持了党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团结一致。这是我们过去所以取得历史性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今后必将能够开创新局面的重要保证。为了加深对这一点的认识，将党在若干重大原则问题上坚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的简要情况和得出的正确结论，概略地加以论列，是有益的。

关于思想路线。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是党和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思想路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不解放思想，不冲破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束缚，就无法拨乱反正，也无法开创新的局面。歪曲解放思想的方针，把它曲解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样对我们的事业只能起消极作用。这两种

倾向都要继续反对。我们讲解放思想，必须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必须遵循党的思想路线，必须立足于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必须有利于团结一致向前看。一句话，解放思想必须符合而不是背离四项基本原则。

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建国以来我们一贯坚持的基本原则。在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过程中，党就指出过，我们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说到底，就是我们要坚持而他们要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极“左”的方面对四项基本原则进行歪曲、篡改和破坏的种种流毒。后来，随着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清理，也出现了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右的倾向。现在，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仍然必须继续防止和反对上述两种错误倾向。

关于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对中国革命作出了不朽的伟大贡献。他晚年犯了严重错误，但他一生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如果缺乏马克思主义的勇气，对包括毛泽东同志过去错误在内的党的错误进行自我批评，并在实践中认真加以纠正，就不可能拨乱反正，不可能实现历史性的转变。如果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过严重错误而全盘否定他的一生，那就会全盘否定我们党领导的整个中国人民的革命历史，就会犯更大的错误。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

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必须把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同毛泽东思想严格区别开来,在实践中继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不进行这种区别,或者由此而认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每一句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或者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就企图否认毛泽东思想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丢掉毛泽东思想这面旗帜,这都是严重违背客观真理的、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错误倾向。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经过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和对我国社会的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之后,党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科学结论。这就告诉我们:既要坚决反对重新回到“以阶级斗争为纲”上去的错误思想及其实际表现,也要防止对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丧失革命警惕。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以保障人民充分行使管理国家和管理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使我国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建立和健全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实行坚决有效的专政。

关于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这是关系经济建设指导方针

的一个重大问题。根据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建设经验，经济工作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这个前提下，力求达到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发展速度。不力争这样的速度，将不利于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不利于四个现代化建设；但不顾经济效益，不讲究提高产品质量，用高消耗去换取人民得不到实惠的有水分的速度，只能图虚名而得实祸。这两种倾向都必须防止和避免。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两手政策。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发展社会主义事业，从思想上到行动上必须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为了坚持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从根本上说来，就是：既要反对那种企图回到“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错误理论、错误政策上去的“左”的倾向，又要反对那种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右的倾向。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着重反对什么倾向，应该从实际出发。在着重反对一种倾向的时候，要注意防止另一种倾向。三中全会以来，党在领导开展反对“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的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时，始终保持了坚定的原则立场，坚持按科学性和全面性办事，使党过去在开展思想斗争方面的正确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运用和发展，真正达到了“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目的，从而使许多相当复杂的思想问题和社会政治矛盾得到了比较妥善的处

理。当然，这主要是就全党总的情况特别是就党中央的领导来说的。全党各级组织、所有党员和党员干部都做到这一点，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在总纲中指出，党要领导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一定要做到三条基本要求，其中第一条就是要保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这是我们党过去长期斗争经验的总结，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践经验的总结。必须强调，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应当成为全体共产党员严格遵守的一条政治纪律。积极地、认真负责地向人民群众宣传解释党的思想、理论、路线、政策和主张，应该是每个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应尽的义务。现在有的人，名为共产党员而不这样做，甚至在党已经作出决定的重要方针政策问题上仍公然标新立异，自作主张。这是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我们相信，在党的十二大的旗帜下，全党必将进一步达到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从而使开创新局面斗争的胜利得到最可靠的保证。

三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我们党所以能够取得这次历史性转变的伟大胜利，归根到底，是由于党坚定地相信人民，依靠人民，顺应了人民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党正是集中了人民的意志，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把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重新引上康庄大道。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的

事业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我们应当牢牢记住这个根本经验。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根本宗旨。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之后，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但这种变化丝毫也不应改变党的宗旨，不应改变所有共产党员仍然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的地位。可是也有许多事实说明，党成为执政党之后，有的人当了党员，当了干部，手里有了权力，不是用它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而是用它来谋私利，占群众的“便宜”、集体的“便宜”、国家的“便宜”，使自己从人民的公仆变成了人民的“主人”，种种不正之风也就由此而滋长起来。我们要相信和依靠群众，并更好地得到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就必须坚决纠正这种不良现象。相信经过党的十二大精神和新党章的教育，这种现象是一定会很快地改变过来的。

陈云同志曾经强调指出，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陈云同志这个重要论断，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党风的好坏，决定着党同群众的关系的好坏，决定着人心的向背，而人心的向背是决定党的前途和命运的关键。诚然，我们的党现在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三千九百万党员的大党，但共产党员在十亿人民中仍然只占极少数，而且永远只能占极少数。我们党提出的任何一项任务，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任何一项工作，都只有紧紧依靠党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的艰苦奋斗，才有可能取得成功。如果脱离了群众，我们将一事无成。党的十二大报告还提醒全党，由于我们党现在处于领导全国

政权的地位，这种地位“决定了党的活动同广大人民的利害得失关系极大，而这种地位又很容易使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产生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这种危险，我们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一定要更加自觉地保持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我们一定要坚决响应十二大的号召，认真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争取尽早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这样，我们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我们要更好更有效地为人民谋利益，还要在思想方法和思想作风上来一个大的转变，努力做到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作系统的、科学的调查研究，真正摸准群众的脉搏，了解他们的心思。在这次历史性的转变中，有许多事实充分说明这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这几年党在调整农村政策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就是一个最有说服力的突出的例子。正因为党坚定地相信我国农民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又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到了农民向往的是什么，反对的是什么，这才抓住了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和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这两个主要环节。也正因为这样，我们才做到了上有党的政策的指引，下有广大农民群众的热烈支持，使农村情况迅速好转，出现了令人振奋的好形势。如果不深入实际，不深入群众，摸不透群众的心思，不掌握抓住主要环节以带动其他的科学工作方法，纵然有为人民服务的满腔热忱，也难以把工作做好。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情况不调查，不了解；对外地区、外部门、

外单位的情况和经验不比较，不借鉴，不学习；对国内外有关的先进事物更谈不上去研究，去结合自己的实际加以运用，工作只满足于讲些空道理，喊些空口号，或者照抄照转上级的决议和指示，不解决什么实际问题，这样的工作作风只能守旧，不可能创新，可惜这样的作风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还不时地见到。为了全面开创新的局面，需要我们为了人民而进行大胆的创造性的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在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方面，在进行科学的、系统的调查研究方面，在继续改进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再下一番苦功夫。我们一定要既树立起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的坚定信念，又树立起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的好作风，既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和正确意见，又善于对群众中的错误意见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努力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总起来说，充分认识这次历史性转变的伟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坚定继续前进的胜利信心；坚决相信党，相信党中央，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并为了人民的利益而切实改进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这些就是从历史性的转变中引出的主要经验。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斗争中，我们应当继续运用和发展这些主要经验，去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打好基础， 迎接新的经济振兴

王 忍 之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是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纲领。《报告》郑重宣告：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中，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实现这个目标要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开创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对经济建设作这样的战略部署，既认真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又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前的经济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既充分考虑了各种有利条件，也清醒地估量了还存在的不利因素。这个战略部署，把从实际出发和远见卓识、严格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革命精神很好地结合了起来。我们必须深入理解党确定的经济建设战略部署的正确性，全面把握它所包含的丰富内容，并按照它的要求扎扎实实工作，为新的经济振兴时期的到来，为实现经济

建设的宏伟目标积极奋斗。

—

要顺利展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对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作出高瞻远瞩、切实可行的规划，确定积极进取、稳妥可靠的奋斗目标。

列宁说过：“没有一个长期的旨在取得重大成就的计划，就不能进行工作。”（《列宁全集》第31卷463—464页）经济建设必须有一个长远的设想，是现代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现在，一个大的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建成投产，一个新的生产部门从开始建立到发展壮大，一个复杂的科学技术课题从进行研究到取得能在生产中广泛应用的成果，一个专门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成熟，都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至于国民经济中许多重大问题的解决，如经济结构的调整，薄弱环节的加强，生产力布局的改变，生态环境的改善等等，更需要在长时期内组织多方面的力量协同动作。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果没有一个长远的总体设想，而是走一步看一步，那就无法避免盲目性，就会出现得过且过、舍本逐末、顾此失彼、忽上忽下等等弊病，就不可能稳定地、协调地向前发展。还要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广大群众只有清楚地知道建设的光明前景，并把自己日常的劳动和工作看作是达到总的奋斗目标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才会鼓起更大的干劲，发挥更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要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就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

让我们温习一下历史。1952年，在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即将完成的时候，我们党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的奋斗目标是宏伟的，又是稳妥的，它为经济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正确的道路，极大地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时期，急躁冒进的思想泛滥起来。当时提出经济发展的长远设想要求太高太急，脱离了现实的可能，结果不仅原来设想的目标没能实现，反而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浪费，以至不得不用几年时间进行调整。在十年内乱时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遭受了严重挫折，工农业生产处于混乱状态，基本建设今年大上明年又大下，国民经济中许多重大比例严重失调。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原因当然很多，但缺乏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设想，无疑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有没有一个科学的发展经济的长远设想和奋斗目标，对国民经济能不能健康发展关系极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端正了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在领导人民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过程中，经过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逐步确立了我国今后二十年经济建设的总体设想。这个设想，具有以下特点：

它在确定经济发展速度的同时，强调必须注意提高经济

效益。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制定的长远设想，常常片面追求产量和产值的增长速度，以至付出了很大代价，生产了许多不符合社会现实需要的产品，务了增产的虚名，得了积压和浪费的实祸。我们应当力争社会主义经济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否则我国就无法逐步赶上经济发达国家。但是，我们需要的速度，必须是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的速度。而且，我们也只有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求得经济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发展。在今后二十年中，我们一定要通过广泛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改革经济体制和企事业的经营管理，使经济效益有比较大的提高，不然就不可能使经济发展达到预期的速度。正因为如此，《报告》要求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指出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

它明确规定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理应成为规划经济发展长远设想的出发点和归宿。但是，过去制订的一些长远设想，往往只注重生产建设，而忽视发展社会事业，忽视改善人民生活，以至经济增长速度虽然比较高，人民生活水平却得不到相应的提高。鉴于这种情况，《报告》在阐述今后二十年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时，强调指出，实现这个目标，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

它既提出了经济建设的目标，又指明了实现这个目标要抓住的战略重点和必须经历的战略步骤。国民经济是一个有

机的整体，它的各个部分、各个环节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千头万绪，错综复杂。通过复杂纷纭的现象，理出头绪，分别轻重缓急，作出循序前进的安排，这是规划经济发展的长远设想时必须解决好的课题。《报告》在透彻研究国民经济全局的基础上，分析了解决农业问题、能源和交通问题、教育和科学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指出必须把它们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分析了当前存在的许多阻碍经济发展的因素，指出必须用十年时间来为后十年我国经济的全面高涨打好基础。有了这样明确的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我们就能够有条不紊地逐一解决各种问题，向着既定的目标前进。

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宏伟的。拿经济增长速度来说，要在二十年内使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应该是7%以上，其中前十年的速度将略低于这个平均速度，而后十年的速度则将高于这个平均速度。这个平均速度同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是比较高的。从1961年到1980年的二十年间，平均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美国为3.5%，苏联为6.3%，日本为8%，西德为3.8%，法国为4.6%，英国为2.4%，印度为3.8%。从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看，在今后的二十年中，这些国家要达到它们过去二十年间各自达到过的经济增长率，有的很困难，有的根本不可能。许多西方的经济专家都作过这样的预测。我国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经济增长不会被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法避免的经济危机所中断。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生产技术水平比较低，经济发展有着广阔的前景。我们应当经过二十年的努

力，使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居于世界前列，使整个国民经济在现代化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从而缩小我国同经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

要实现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任务很艰巨。但是，从我们各方面拥有的巨大潜力来看，这个目标又并不是高不可攀的。实际生活中的无数事实都说明，把劳动者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把工厂企业、农村社队和其他生产单位的潜力都挖掘出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能够取得惊人的成就。今后二十年，我国在发展经济方面有许多比过去好的条件。我们已经结束了国家的多年动乱，实现了全国的安定团结，从而使经济建设有了一个较好的社会政治环境。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必须专心致志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已经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认识。我们认真清理了过去经济工作中的“左”的错误，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我国的闭关锁国的状况已经结束，可以通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努力以天下之长补我之短。总之，实现经济建设的宏伟目标是可能的。要把可能转变成为现实，取决于党的卓有成效的领导，取决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公民的共同努力。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确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各方面的积极性都很好地调动起来，合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众多的劳动力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物质技术基础，今后二十年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能够达到的。

二

在实现二十年奋斗目标的过程中，做好第一个十年的工作是个关键。九十年代能不能出现新的经济振兴，决定于八十年代能不能打好基础，作好准备。《报告》对于必须用十年时间为经济振兴创造条件，作了有说服力的论证，充分体现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观察和处理问题的科学态度。

我国的国民经济，经过几年的调整，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但是，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仍然很多。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是在大幅度减少支出的条件下实现的，因而还不巩固。能源紧张，交通运输能力同运输量的增长很不适应。特别是，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惊人，加剧了能源供需的不平衡，妨碍了财政状况的改善，限制了经济的较快增长。据统计，每百元产品的物资消耗，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为 44.3 元，1981 年增加到 56.4 元；每吨能源生产的国民收入，“一五”时期为 1,167 元，1981 年只有 576 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和税金，“一五”时期为 31.9 元，1981 年只有 23.8 元；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五”时期为 6.5 年，1981 年延长到 9.4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1957 年为 19.4 元，1981 年增加到 30.2 元。这些数字表明，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相比，现在投入的资金和物资增加很多，而建成的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收入却相对地减少了。这里面固然有一些不可比的客观因素，但是，这些数字总是表明经济效益的下降，确实是一个十分严峻的事实。很明显，让这种状

况继续下去，就难以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更不可能取得较高的经济发展速度。面对这种事实，共产党人、广大的干部和群众，决不能无所作为，退缩不前，必须竭尽全力去加以改变，把增产节约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

经济效益差，这是国民经济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的综合表现。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找出阻碍提高经济效益的诸因素，然后才能对症下药。《报告》指出，经济效益差的原因，“主要是过去‘左’倾错误所导致的企业盲目发展、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有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和生产技术落后。”《报告》指出的这许多问题，有些在五十年代末期就开始暴露出来，长期没有得到解决；有些是十年内乱中出现的，不断蔓延扩大。这几年，我们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这是必须看到的；同时，这几年的实践经验也说明，完全解决这些多年积累下来而又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较长的时间。党确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整个八十年代都不去勉强追求很高的发展速度，而要致力于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作好打基础的工作，这是一个正确的重大决策。我们与其把事情看简单了，急于求成，实际上做不到，不如足够估计存在的困难，稳扎稳打，有章法、有秩序地前进。陈云同志在建国初期就曾经说过：“毛毛草草而发生错误和稳稳当当而慢一点相比较，我们宁可采取后者。尤其是处理全国经济问题，更须注意这点。”党关于今后经济发展战略步骤的决策，很好地体现了陈云同志指出的这个重要的指导原则。

根据我国的经济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报告》指出了八十年代应当着重做好的各项经济工作。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继续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1979年实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以来，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这方面的调整任务可以说已经基本完成。但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内部的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还有许多不合理的地方，需要继续进行调整。

农业内部，首要的任务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障粮食生产的持续增长，在这个前提下，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凡是适宜于种植粮食的地区，必须努力发展粮食生产。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取得必不可少的粮食，支持那些不宜于种粮食的地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发展经济作物，发展林业和牧业。目前，我国林、牧、副、渔各业的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还比较低，仅为三分之一左右。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荒山、草地、水面，全面发展各种农副业生产，决不能有丝毫放松。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

工业方面，有些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出现积压；有些产品社会急需，却供不应求；有些产品耗用能源和原材料很多，性能质量很差。无论是轻工业和重工业，都要根据适合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严格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积极增加短线产品的生产；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用耗费能源和原材料少、性能质量好的产品去代替那些落后的产品。按照这个方向改善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我们就能有效

地利用各种资源，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

第二，全面整顿和改组现有企业。

我国的工业企业，在1970年到1981年间，由195,000个猛增到382,000个，增加了近一倍。这固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也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许多企业开工不足，甚至开不了工；许多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不合理，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许多企业经营管理混乱，缺乏基本的经济核算。区别不同情况，全面整顿和改组现有企业，是挖掘潜力、提高效益的一项根本措施，必须花很大力量切实抓好。

整顿企业，一定要敢于去解决企业中的主要矛盾，而不能敷衍了事。领导班子软弱涣散，人浮于事，劳动纪律和财政纪律松弛等，是许多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如果不敢触动这些问题，不敢把有知识、有能力、有干劲、能够打开局面的中青年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敢把企业中多余的人员划出来培训，不敢严格制度和严明纪律，那就不能叫整顿。应当相信，绝大多数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是迫切希望解决这些问题的。领导下决心，依靠群众，雷厉风行地解决几个棘手的问题，整顿就能势如破竹，生产和经营管理就能走上轨道，就能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发展速度。

在整顿企业的同时，要坚决而稳步地调整、改组现有企业，而不能犹犹豫豫，徘徊不前。首先，要关停并转一批物资消耗很高、产品质量极差、长期亏损的落后企业，以便腾出能源和原材料让先进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再进一步，要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逐步地把所有保留下来的企业很好地组织起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我

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决不能迁就、保护落后企业，束缚甚至打击先进企业；而必须鼓励、发展先进企业，鞭策以至淘汰落后企业。还要看到，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生产技术的进步，分工协作的发展，必然要求企业不断新陈代谢。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地方在于，它能够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自觉地进行企业的调整和改组。我们决不能把调整、改组企业看作是一种临时性的、消极的措施，而要看作是社会生产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看作是不断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益的积极部署。

第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技术改造。

我国现有企业的生产技术，达到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只相当于经济发达国家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水平。要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就必定要经历一个广泛的技术改造的过程。我们当然要继续兴建一批新的企业，但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必须靠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走这条路子，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高。

各行各业都要研究、制订自己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改造规划，在搞好企业整顿和改组的基础上，逐步实施。由于技术力量和资金不足，在最近几年内，技术改造要有重点地进行。就技术改造的范围来说，首先要抓好骨干企业和中心城市，然后再在更大规模上展开。机械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一步，以便制造出先进的技术装备，武装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就技术改造的内容来说，首先要抓紧推广各种已有的经济效益好的生产技术，组织好技术成果由沿海向内地的转移、由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的转移、由国外向国内的转移，

然后再更多地采用新的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各项技术改造，不能单纯着眼于增加产量，或者片面追求提高自动化程度，而要紧紧围绕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广泛开展技术改造，工作量很大，我们的经验不足，办法不多，所以一要下功夫去制订促进技术改造的政策、计划和具体措施；二要注意研究和解决技术改造中出现的新问题，以保证技术改造的顺利进行。

第四，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

调整经济结构，整顿、改组现有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于降低能源消耗、减轻运输压力，都能起十分重大的作用。但是，就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来说，为了改变能源和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加强能源开发和交通运输的建设，也是必不可少的。大型煤矿、油井和电站的建设，铁路和港口的建设，周期都很长。八十年代能源开发和交通运输建设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九十年代能源生产和交通运输能力的增长速度。开发能源、发展交通，需要的资金多，主要应由国家举办。因此，我们要为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作准备，必须从现在起就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加快能源和交通的建设。

国家能够集中财力物力，用于最急需的、经济效益高的方面，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国力有限的国家里，适当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尤其必要。陈云同志说过：“在落后贫困的经济的基础上前进，必须尽可能地集中物力财力，加以统一使用。”“只要我们把力量集中起来，用于必要的地方，就完全可以

办成几件大事，决不应该把眼光放得很小，零零乱乱地去办若干无计划的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一百五十六个骨干项目为重点的建设，很快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在以后的一些时期里，国家集中的财力过多，限制了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经过这几年的调整 and 改革，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用于改善城乡生活的部分增加很多，企业和地方拥有的机动财力也增长较快。这样做，总的来说是必要的、正确的，对于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国民收入绝对数增加而财政收入的绝对数减少，财政出现赤字，重点建设需要的资金得不到保证。今后，要在发展生产、努力增加社会财富的基础上，在保障劳动者、企业和地方的合理利益的条件下，通过适当调整国民收入分配，使国家的财政收入逐年有较多的增加。这样做，可以减少和克服有些地方和企业所进行的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可以使国家掌握必不可少的资金以加强重点建设，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的稳定发展。这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第五，大力培养人才和开展科学技术攻关。

我国劳动者的文化水平低，熟练工人、科学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严重不足，现有的人才又有不少没有能充分发挥作用。这种情况，已经成为发展经济的严重障碍。先进的生产手段和生产技术，都要靠人去制造、掌握和运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基础在于人才的培养。国外的资料和我们的经验都证明，劳动者文化科学水平

越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也越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创造发明也越多。人才的造就非一日之功，只有在八十年代就抓紧人才的培养，到九十年代全体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才有可能得到普遍提高，各种专门人才的队伍才有可能有较大的发展。因此，我们一定要尽可能地增加用于教育的经费，大力发展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知识水平，培养造就数量上足够、质量上合乎要求的各种专门人才。要把现有的科学技术力量组织起来，对关键性的科研项目进行攻关，力争比较快地取得成果。要很好地使用现有的知识分子，把他们中间的优秀分子放到各条战线、各个单位的重要岗位上去。对于在生产建设中起骨干作用的中青年知识分子，要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地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工作。

第六，逐步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

要推进各项经济工作，解决各种经济问题，最根本的是要把广大群众、生产单位、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并且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科学地组织起来。要实现这个要求，就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长期以来存在着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死、管得死的弊病，各方面的权力、责任和利益结合得不好，以致影响了劳动者、企业和地方积极性的发挥。这几年，对经济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扩大了劳动者、企业和地方生产单位的自主权，注意使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经营成果同他们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已经对活跃经济起了明显的作用。当然，这些改革还是初步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原

则，建立起能够在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经济体制，还需要进行许多重大的改革。

《报告》对于今后经济体制的改革规定了一系列重要原则，进一步指明了改革的基本方向。这就是，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和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使各种经济形式合理配置，相互促进；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中，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更好地贯彻执行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经济活动的管理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既要运用行政办法也要注意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全面地贯彻这些原则，就能把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全国经济活动的统一性、计划性完满地结合起来，推动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生动活泼地按比例地发展，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我们要按照这样的方向，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积极进行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步一步地把改革推向前进。

八十年代，经济战线面临的任务是繁重的。上述六个方面的任务，其中任何一项都要求我们付出极大的努力，进行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我们说在八十年代不能勉强追求很高的速度，决不是意味着我们的工作可以松松垮垮，拖拖拉拉。相反，我们必须振奋精神，积极进取，紧张而又坚韧不拔地努力奋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逐个解决历史遗留的各种问题，提高各方面的经济效益，在近期内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进而为以后经济的大发展打下扎扎实实的基

础。到九十年代，由于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已经完成，经济管理体制已经大体合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已经有了普遍提高，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已经得到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就一定能够出现一个全面高涨的崭新局面，发展速度肯定会比八十年代高得多。沿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指明的正确道路前进，我国经济的新的振兴时期必定会到来，这是确定无疑的。

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

刘 洪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确定从 1981 年到本世纪末二十年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步骤的同时，对战略重点也作出了明确的决策。认真领会这一决策的重要性，正确地把握战略重点，对于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

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各个经济部门都需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都需要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应当如何部署？是面面照顾，百业俱兴，平均使用力量；还是区别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并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加强重点部门的发展？对于这个问题，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明确的回答。这次会议把战略重点问题作为经济发展的整个战略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本身就是强调在今后的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坚持实行重点发展的原则。

我们知道，在一定的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社会再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有些部门处于主导地位，或者在资源和技术上具有发展的优势，它们的情况如何，对于其它部门发展的快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另一些部门则处于从属地位，对于全局的发展没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同时，各个部门发展的情况也常常是不平衡的。有些部门处于相当薄弱的状态，如果得不到加强，就会限制整个经济的发展；而另一些部门尽管有的也比较落后，但是在一个时期内还不至于发展到牵制全局的地步。这就是说，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总是有主有从，有重有轻的。只有正确反映这种规律性，突出重点，大力加强主导的、薄弱的环节，才能把其它问题解决好，从而把整个国民经济带动起来。相反，如果不突出重点，不抓主要环节，而是平均使用力量，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会有切合实际的而又富有远见的战略布局，国民经济就不可能以较快的速度和较高的效益向前推进。

那么，坚持重点发展的原则，会不会破坏合理的比例关系，影响经济的平衡发展呢？就经济生活的客观规律来讲，重点突出与按比例发展并不是绝对排斥、互不相容的。我们通常所说的国民经济平衡，不是一种各部门平起平坐、齐头并进的平衡，而是一种既有重点部门突出发展，又有各个部门协调前进的平衡。在确定经济发展部署的时候，只要根据客观现实的要求，突出重点，集中必要的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发展决定全局的主导部门，那么不仅不会造成比例关系失调，而且有利于保持经济的平衡发展，或者有利于建立一

种新的合理的比例关系。这一点，已经为建国以后几个时期的实践经验所证实。可以想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假如不从当时基础工业极端薄弱的实际情况出发，重点发展冶金、电力、机械、化工等重工业，而是平均使用力量，我国的经济实力就不可能那样迅速地得到加强，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国防建设也不可能逐步地在现代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在近几年的经济调整中，假如不是采取坚决有力的政策和措施，重点加快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产业结构就难以这样迅速地向着合理化的方向转变，整个经济也不可能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严重困难局面，逐步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

当然，1958年以后的一个时期里，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实行重点发展原则的过程中，也曾经发生过不少错误。无视这一点，是不对的。问题是，对于这些错误，应当给予恰当的具体的分析。我们认为，过去的错误，主要发生在：（一）把战略重点选错了。1958年，在已经出现农业、轻工业落后于重工业的势头的情况下，不仅没有把发展重点放在农业和轻工业上，反而提出“以钢为纲”。（二）把战略重点凝固化。实行“以钢为纲”以后，尽管在实践中不止一次地栽过跟头，但一直没有改弦易辙，长期坚持把钢铁工业以及为之服务的其它重工业作为重点，盲目地大规模发展。（三）割裂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要求一切部门都为“钢铁元帅”让路，以为只要“一马当先”，自然会出现“万马奔腾”的局面。这些做法，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造成了重大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很大损失。认真清理

这些错误，对于端正指导思想，保证经济稳定发展，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应当看到，这些问题，并不是重点发展原则本身的弊病，而是在贯彻这个原则的过程中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如果不分清这个重要的界限，把工作上的失误归咎于重点发展的原则，从而放弃这个正确的原则，那就无异于在泼洗澡水的时候连小孩也一起倒掉。我们一定要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按照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要求，很好地坚持重点发展的原则。

二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今后二十年内，一定要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这为我们在今后一个时期有效地推进现代化建设事业，指出了明确的主攻方向。那么，为什么要把战略重点放在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上呢？从根本上来讲，这是由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的，是由这几个部门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其发展现状所决定的。

第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这个基础当前还比较薄弱。

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里，农业问题是国民经济的一个根本问题。农业的情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和社会的安定，决定着工业生产建设的增长速度和发展规模。

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我国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

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农业生产还相当落后，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比较低。1980年，按全国人口平均的产量，粮食为656斤，棉花为5.5斤，油料为15.8斤，食糖为5.3斤，肉类为24.7斤，水产品为9.2斤。这样低的生产水平，远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改善和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今后二十年，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对农业的压力也将会越来越重。按照本世纪末我国人口达到12亿测算，今后二十年全国的粮食需求量平均每年需要增加160亿斤，超过了1953—1980年平均每年增产110亿斤的幅度。同时，还需要增加大量的肉类和其它副食品。这种需求，是必须给予满足的，而且只能主要依靠我国自己农业的发展来满足。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今后二十年，必须继续把农业放到重要的战略地位，使农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加快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不论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存在着许多有利条件。对于农业发展的前景，应当充满信心。但是，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还比较薄弱，自然条件方面还有一些不利于农业发展的因素。要把农业搞上去，不能不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我们国家人口多，耕地少，平均每人只有1.5亩耕地，仅为世界平均4.9亩的31%。这是我国发展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所遇到的一个突出矛盾。今后二十年，耕地面积不可能有多少扩大，而人口将继续增加，人口多、耕地少的矛盾

势必越来越突出，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的增加也将越来越主要依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当然，目前全国耕地中有三分之二还是中产地和低产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还有不小的潜力。但是，要使单产水平不断提高，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我国1965年到1975年期间，每亩耕地的粮食产量由288斤增加到460斤，平均每增加10斤粮食，相应地增加了0.27斤化肥，增加了0.62元生产费用。而到1980年，每亩耕地的粮食产量在1975年的基础上增加到551斤，平均每增加10斤粮食，相应地增加了1.07斤化肥，增加了0.83元生产费用。这就是说，在农业生产技术没有新的重大突破的条件下，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基数越大，提高产量的难度就越大，耗费的财力、物力也就越多。还应当看到，由于耕地少，提高粮食作物单产的难度大，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和整个农业内部结构的艰巨性，使这种调整不能不经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

我国农业的生产条件还没有根本改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低。这是发展农业的艰巨性的又一个表现。1953年到1980年二十八年间，全国平均每年有4.7亿亩耕地遭受水旱等自然灾害，其中成灾面积为1.8亿亩。这二十八年间，粮食比上年增产140亿斤以上的丰年有十四年，增产100亿斤以下的平年有八年，比上年减产的欠年有六年。农业丰欠在很大程度上受气候影响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性的改变。这是因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的变化，包括水土流失的防治，大江大河的治理，灌溉面积的大幅度增加，大面积的土壤改良等，都不仅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需要国家和社队

投入大量的资金,需要广大农民进行巨大的劳动积累。例如,治理长江、黄河、淮河、海河,过去用了三十年时间,每条江河花了几十亿元投资,只做到了初步控制一般洪水灾害。而要根治它们,做到能够防御特大洪水灾害,无疑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资金。

发展农业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有力地说明,我们必须把农业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位的重点,作出长远的战略部署。如果看到农业在一段时间里获得好收成而低估发展农业的艰巨性,或者看到国民经济在一段时间里发展得比较顺利而忽视农业对整个经济的制约作用,现代化建设就会陷入极大的被动。我们一定要坚持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加强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行科学种田,以进一步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日益繁荣。

第二, 能源和交通运输紧张, 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能源是决定工业发展速度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的物质条件。能源的状况如何,对于整个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关系极大。建国以来,特别是六十年代初我国石油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以后,能源生产一直以较高的速度前进。从1966年到1978年的十三年间,煤炭产量平均每年增加近3,000万吨,增长7.8%;石油产量平均每年增加710万吨,增长18.6%。尽管能源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但是,由于盲目发展了一批耗能多的工业,超过了能源供应的可能,更由于生产建设中能源的浪费惊人,以致能源长期处于紧张状态,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

根据今后的发展趋势，能源紧张的局面，将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从能源生产看，今后十年左右的时间，石油和煤炭的生产都很难维持过去那么高的发展速度。这是因为：（一）过去有些油田和煤矿采取强化开采的办法来保持高速度，造成采储比例、采掘比例失调，以后决不能再采取这种违背客观规律的做法了。（二）现在能源产量的基数大了，即使增产同样数量，增长速度也会降低，更何况实际上每年难以增产那么多。（三）能源建设周期长，即使从现在起努力增加用于能源开发的投资，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能源的生产水平也难以有较大的提高。能源增长速度减低，而对能源的需求量今后则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何解决这个尖锐的矛盾，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课题。我们必须坚持开发和节约并重，近期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开源节流，双管齐下，切实解决能源问题。把这个关系全局的战略问题解决了，国民经济就能摆脱被动的境地，求得较高的发展速度。

能源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拿煤炭来说，我国煤炭储量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北的几个省、区，1980年底全国煤炭保有储量中，仅山西、内蒙即占61%，西南地区占11%，而江南九省只占5%。这就在全国形成了北煤南运、在部分地区形成了西煤东运的局面，而且运量大，运距长。这种情况说明，交通运输先走一步，是能源生产建设以至整个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

但是，交通运输长期以来处于落后状态，成为国民经济的极其薄弱的一环。主要表现在：铁路运输能力严重不足。1981年同1957年相比，铁路货运量增长2.8倍，而铁路营

业里程只增长 88%。目前主要铁路干线有 20 多个区段成为“卡脖子”口，其通过能力只能满足运输需要的 50—70%。沿海港口吞吐能力同样相当紧张，存在着严重的压船现象，现在平均每天有近百艘外贸船舶在港口等待作业。客运能力和设施也严重不足，与日益增加的旅客流量越来越不相适应。邮电通讯设施也很落后。很明显，如果让交通运输紧张的局面继续存在下去，能源的开发，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之间的经济交流，对外经济贸易的扩大，都会受到极大的牵制。因此，必须下大力量加快铁路、沿海港口、内河、民用航空的建设和改造，加强各种运输方式和运输环节的密切配合，争取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使交通运输紧张局面得到根本扭转，以保证现代化建设顺利地发展。

第三，智力开发、科学技术进步是经济振兴的希望所在，而当前教育和科学事业还处于落后状态。

实现现代化，需要大批的专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需要把主要生产部门建立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因此，教育和科学事业是否发达，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建设的成败。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文化教育水平低，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十年内乱又中断了教育事业，几乎造成一代人的空白。这就使得大批职工缺乏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上到下缺乏必需的组织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知识和经验。许多科学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面临着知识老化的问题。根据典型调查材料，我国现有职工中，文化程度在小学程度以下的占 40% 左右，初中程度的占 40% 左右，受过高等教育的只占 3%。在现有的工人中，技术等级在一级到三级的占 70%，

四级和五级的占 23%，七级和八级的仅占 2%。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中，熟悉业务、懂管理的还不到三分之一。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的文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则更低。许多企业设备陈旧，生产技术落后。不少科学研究工作进展缓慢，没有取得应有的突破。总之，人才严重缺乏，科学技术力量薄弱，已经成为限制我国现代化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近几十年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追逐高额利润，越来越重视智力开发，依靠技术进步。据统计，现在这些国家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 60—80% 是靠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达到的。从生产力的角度来观察，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竞争，可以说是智力的竞争，技术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把教育和科学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使之不断取得重大进步，就难以实现国民经济新的振兴，也不可能逐步地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进入经济发达国家的行列。

科学和教育具有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从科学这个“知识形态上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是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许多重大科研项目从探索到发明、发展，再到实际应用于生产领域，需要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人才的培养，从小学、中学，再到大学，同样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从现在起，就要以极大的力量投入智力开发。要加强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提高现有职工和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培养更多的专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加强重大科学技术的攻关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使一些重要科

学研究领域不断有新的突破，使国民经济的管理水平和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总之，通观全局，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里，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把这些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就可以促进消费品生产的较快增长，带动整个工业和其它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一定会出现一个前所未有的振兴时期。

三

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既然是关系全局的战略重点，中央、地方和生产单位就应当同心协力，千方百计地加强这些部门的发展。集中力量把它们搞上去，国民经济全局主动了，局部也就活了。如果分散力量，去办那些零零碎碎的事情，甚至去办那些妨碍全局协调发展的事情，而需要加强的重点部门却得不到加强，那么实现国民经济新振兴的任务就会落空。因此，我们一定要牢固地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在计划安排、资金使用、物资分配、新技术引进等方面，切实地把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些重点部门突出出来，优先保证它们的需要，并组织落实。今后一个时期内，要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包括从地方和企业集中一部分资金，尽可能地增加能源、交通的投资，扩大它们的建设规模，安排节约能源、节省运输能力的改造项目；逐步增加教育、科学事业的经费和投资，加强教学和实验研究设施的建设；逐步增加农业的投资，有重点地举办一些具有战

略意义的农业基本建设。地方和企业确定机动财力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方向、安排地方工业的发展计划、制定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等，也都要有利于重点部门的加强。任何妨碍重点部门发展，特别是加剧能源、交通紧张局面的做法，例如盲目扩大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盲目生产那些消耗能源多的耐用消费品等等，不论从局部看是如何需要和合理，都应当努力改变和避免。

强调集中主要力量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决不是说可以把其它部门放到无足轻重的地位。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有机结合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部门，无论如何重要，都不能脱离、更不能削弱其它部门而孤立地发展。否则，就会破坏比例关系，导致整个经济的紊乱。正因为如此，十二大报告在确定经济发展战略重点的同时，也指出对重点部门的加强必须建立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我们一定要全面反映各部门的内在联系，既保证重点部门建设的需要，又防止它们孤军突出，以保持整个经济的协调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根据历史经验，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正确处理重点部门与其它部门的关系，把重点部门的发展需要同整个经济的承受能力恰当地结合起来。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全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 and 生

活资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50页)我国今后战略重点的许多方面,例如大型水利工程的兴建、能源的开发、交通的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的突破等,都具有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周期长、耗费多的特点。这种特点,要求我们从两个方面来考虑问题:一方面,对于重点部门的建设,要深谋远虑,及早安排,并且看准了,就要舍得花本钱。只有这样,重点部门才能一步一步地改变落后面貌,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如果贻误了时机,这些部门依然是薄弱环节,将会继续牵制国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鉴于这些重点建设在一定的时间内,只投入、不产出,或者投入多、产出少,因而对它们能够投入多大的力量,应当以不损害其它部门的必要发展,不造成整个经济新的不平衡为前提。超过这个界限,大量挤占其它部门所必需的财力和物力,致使它们发展不起来甚至萎缩下去,到头来,重点部门也上不去,即使一时上去了,终归还是要退下来。

第二,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使加强重点建设与改善人民生活得到兼顾。加强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些根本环节,一般来说,代表着广大人民的长远利益。这些重点部门加强了,促使国民经济更好地发展,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就有了稳定的坚实的基础。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有战略眼光和长远观点。如果单纯考虑当前人民生活的改善,不拿出必要的积累投入重点建设,人民生活的改善就不会持久。当然,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应当统筹兼顾,不能偏废。如果用长期压低人民当前消费的办法去加强重点建设,势必挫伤人民的积极性,其结果,重点建设不可能顺

利地达到预期的效果，人民的长远利益也得不到切实保障。因此，在一定的时期里，重点部门的建设规模能够扩大到什么程度，应当以保证人民的消费水平有所提高为前提。切实地把握住这条界限，就可以既使重点部门的建设顺利展开，又使人民的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保持紧密的联系。

第三，加强重点部门内部各个环节之间的衔接，根据它们本身的承受能力确定发展规模。经验证明，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些重点部门，能够突出到什么程度，不仅要受到外部条件的制约，而且还要受到内部各种条件的限制。以能源建设为例，要保证大型的水电站、煤矿和油田顺利建成，首先必须做好资源勘探、地质勘察、科学研究和工艺技术试验、可行性论证、工程设计等等前期准备工作。如果不把这些工作一项一项地搞扎实，即使投入大量的资金，也消化不了，不但形不成应有的生产能力，还会造成严重浪费。过去不少工程之所以设计一变再变，投资一加再加，工期一拖再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前期工作不落实而仓促上马，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以致陷于困境之中。今后，在安排重点部门发展的时候，一定要严格审查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是否落实，检查内部各个环节之间是否衔接，使这些部门的发展规模同其自身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正确处理重点部门的长期经济效益与近期经济效益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它们对其它部门的带动作用。加强重点部门的建设，目的是为了带动其它部门，求得整个经济协调发展。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关键的一条，是要合理地确定重点部门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方向，把它们的长期经济效益与

近期经济效益恰当地结合起来。拿煤炭建设来说，毫无疑问，应当以较大的力量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内蒙、黑龙江、贵州、安徽、河南、山东等地区，建设一批大型煤矿和少数大型基地。这对于从根本上解决能源问题，对于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当前能源紧张，已成燃眉之急，应当尽可能多地把能源资金用于现有煤矿的改造，用于见效快的中小煤矿的建设，争取快出煤、多出煤，以保证近期经济稳定发展的需要。拿农业来说，我们必须兴修一些大型水利工程，以逐步改变农业的基本生产条件。但是为了保证当前农业的稳定增产，提供更多的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近期内应当以更大的力量来加强现有设施的配套，加强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再拿科学技术事业来说，我们无疑应当继续开展基础研究，为开拓新的技术领域、兴建新的工业部门提供科学技术储备。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应当把应用科学的研究放到首要地位，集中主要力量攻克生产建设中急待解决的和带有战略性的关键技术问题。总之，只要我们潜心运筹，合理安排，重点部门就可以用同样的资金取得更大的效益，在整个经济的近期和长远发展中都发挥出更大的带动作用。

现在，二十年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已经确定下来，加强重点建设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只要全国上下坚定不移地从全局出发，切实地以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为重点，部署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事业，就一定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胜利地达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

发展科学事业是我国经济建设 的战略重点之一

于 光 远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在科学工作方面，解决了一个根本性质的问题，就是明确地规定了科学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这就要求全党和全国人民高度重视科学，从各方面积极支持推动，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使科学在完成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总任务中发挥它的重大作用。

尊重科学，强调科学态度，要求在我国大力发展科学事业，是贯穿整个报告的一个指导思想。报告在叙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的时候指出，这次全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是人民的胜利，也是科学的胜利。报告接着指出，三中全会后“党从各个方面深入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地阐述了许多从实践中提出的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在处理许多实际问题的时候，都尽力按马克思

主义的科学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办事”。报告在列举了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成就之后，概括了这样一个结论：“党所以能取得上述许多方面的胜利，归根到底，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在论述我国正在努力建设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时候，报告又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第一个主要内容就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等。报告最后又着重提出：“我们一定要坚定地继承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各个领域的实际，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且善于针对错误倾向，正确地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斗争。我们长期地坚持这样做，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伟大实践中，积累新的经验，创造新的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我们共产党人，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来指导自己在革命和建设中的行动，把它作为自己立身处世的根本，因此在讨论到科学事业的时候，首先对胡耀邦同志报告中关于特别重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论述，其中包括坚持、普及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的要求，要给以最大的注意和积极的拥护。

胡耀邦同志报告的第二部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在阐述今后二十年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之后指出，“通观全局，为实现上述经济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在今后二十年内，一定要牢牢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这就是说，报告

把发展科学事业列入为数极少的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

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应该受到重视的事情很多。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全局能够发生重大影响的，也不止上面列举的农业、能源与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方面。而且接受过去工作中的某些教训，我们一定要避免因为要抓重点而忽视其他的工作以致使整个工作遭受的损失。所以报告要求“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把这些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但是在许多工作中突出若干项把它们作为战略重点，还是完全必要的。明确了这一点可以使人们了解什么是我们的经济建设中最应该受到重视的工作，同时也便于我们在计划中对它们作出适当的安排。

为什么科学成了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呢？最根本的理由就是报告里指出的“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下面，我打算从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某些方面比较具体地说一点看法。

先来说一说科学怎样直接对发展生产力发生作用。

对这个问题又可以分三点来说：

（一）劳动者是社会生产力中最基本的因素。为了持续稳定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实现本世纪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在各条战线上必须有数量上足够、知识和技能上水平较高的体力和脑力劳动者。

但是，今天我国这方面的情况却如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大批职工缺乏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练工人和科学技术人员严重不足”。我们还没有查到关于职工文化和技术水平全面的统计数字。关于科技人员的数字是（在我国的统

计中未包括社会科学方面的科技人员在内),1981 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从事工程、农林、卫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共计 571 万人;其中研究生占的比例极少,大学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约各占十分之四,其余十分之二是厂办大学、业余大学的毕业生和具有其他学历的人。这就是说,我国科技人员数量少,全国每 10,000 人中只有 50 多人,发达国家比我国要高许多倍;同时在水平上,也不能说是比较高的。

尤其是农林技术人员,1981 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只有 33 万人,只占全国农业人口的万分之四,平均 100 个生产队只有 5 人;即使加上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农林技术人员,数字也增加不了多少,而且他们水平更参差不齐。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平均每 10 个公社才有一名大专毕业生,两个公社只有一名中专毕业生。在领导农业生产的各级党政干部中,学过专业的也很少,据对 2,448 名省、地、县三级农业领导干部的初步调查,高、中等农业院校毕业的只有 88 名,仅占调查总数的 3.6%(见《教育研究》1981 年第 5 期,《培训农业领导干部是刻不容缓的大事》)。

上述的这种状况,不能不严重地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如果不采取非常有力的措施,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劳动者科学技术水平的不足将成为越来越严重的问题。

改变这种状况当然首先要加强教育工作。所以报告把发展教育事业,也列入战略发展的重点,指出“必须大力普及初等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包括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扫除文盲在内的城乡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但是

教育工作和科学工作是分不开的。教育工作在智育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是传授科学知识。同时教学水平的提高也取决于科学水平的提高。要使我们的劳动者具备适合现代化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就必须用现代科学把他们武装起来。因此培养人才，是科学为经济发展服务的一个重要的方面。过去在讨论科学工作的作用时，常常只讲科学服务于国民经济、服务于国防建设这两个方面，对科学服务于教育这一条很少提及。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把教育和科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确定它们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这对于加深科学通过它服务于教育，在经济发展上起重大作用的认识，是有帮助的。

(二)社会生产力的两个要素中，除具有一定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这个要素外，还有由劳动者制造、掌握和发动的各种劳动手段(或称生产工具)。当世界历史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先进劳动手段的创造和发明，或者对已有的劳动手段进行具有重大意义的改进，就是科学研究的结果。

对科学和劳动手段进步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前几年在批判“四人帮”否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谬论的时候，许多同志引证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其中引用得最普遍的是马克思写的这样的一段话：“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

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9—220页）

也许有些同志不习惯于马克思这样的表达方式，觉得这些话不那么好懂，其实这段话是容易明白的。它的意思是说：机器这类劳动手段本身当然是“自然物质”，但是它们不是天然的东西，而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自然物质”。这种“自然物质”同其他“自然物质”的功用有一个不一样的地方，那就是它们是“人类意志”用来“驾驭”自然的东西，这一点它们就和人身体的“器官”起一样的作用。它们同我们的臂、手、腿、脚一样，也是听我们的意志指挥的。这些劳动手段就是人类直接用来从事“社会实践”，参与“实际生活过程”的东西。但是它们是人类头脑的创造物，是人类凭借知识、凭借科学创造出来的东西。所以可以说它们是“人类头脑的器官”，也可以说它们就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它们被创造出来，就使一般的社会知识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由于机器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固定资本，因此机器等劳动手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的历史，就是固定资本的发展历史，所以马克思说“固定资本的发展”史，表明科学知识转化为直接生产力达到了何种程度，表明“以知识的形式”存在着的社会生产力如何越来越通过机器等的创

造、发明和生产，变成了直接在社会实践和实际生活中发生作用的物质的生产力。

大家都知道，社会生产力是物质的力量。而科学本身是属于精神的东西。胡耀邦同志的报告中说“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并且指出科学的进展就是社会的精神生产的成果，科学就是精神文明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既然科学原来是属于精神的东西，它要转化为物质的力量，就有一个“物化”的过程。前面我们所说的科学在教育中发生作用，就是科学物化在人脑这种物质的上面。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在创造发明改进劳动手段中发生作用，就是科学物化在这些劳动手段之中。

关于科学在创造、发明和改进劳动手段中起作用的具体情况，大家都可以举出许多实例来。整个世界的近代史，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这里，只想提醒一下，不要把劳动手段过于狭窄地理解为机器和设备。准确的看法应该是一切掌握在劳动者手中的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物质资料，都属于劳动手段的概念之内。劳动手段数量上的增加和水平的提高，新的劳动手段的产生和应用，都对社会生产起促进的作用。比如在农业和畜牧业中的优良品种，它们的作用就同工业生产中的机器相似。我们在生产中使用它们，就可以有效地提高农业畜牧业的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的农业产品，而优良品种的培育成功，就是科学物化的结果。

在这里我们不妨举杂交水稻为例。我国科学工作者在1970年发现了“野败不育株”（即野生的雄性不育的稻株）这样

一个科学事实。1972年成功地育成了雄性不育系和它的保持系。1973年又筛选出一批具有强优势的“恢复系”，成功地实现“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的“三系配套”，育成了首批籼型杂交水稻。外国科学家们多年来进行了不少工作，努力去培育杂交水稻，一直未能取得成功，而我国科学工作者做成了，并且培育出高产的杂交水稻品种。经过几年的努力，1980年杂交水稻栽种面积已扩大到8,000万亩。从开始推广到1980年，累计种植面积达2.5亿亩，累计增产稻谷270亿斤。这个统计数字表明，这种新创造出来的劳动手段，已经为我国农业生产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而且它给社会带来的利益不是一次性的，每年它都可以给社会带来利益。随着杂交水稻栽种面积的扩大，每年给社会带来的利益还会增加。这个实例说明科学怎样通过创造新的劳动手段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生产力，不只是上面生产力两个要素机械地加在一起，它是这两个方面有机的结合。社会生产力是组织起来的物质力量。作为生产力一个要素的劳动者，是按照一定的分工组织起来的。对作为生产力的另一个要素的劳动手段，也是要根据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的运动，根据它们在空间上的联结和时间上的衔接的情况，把它们构成一个整体。劳动者和劳动手段更是以一定形式结合起来的。于是，劳动者彼此之间、劳动手段彼此之间、劳动者与劳动手段彼此之间的这三种结合，都有一个是否合理、是否最优的问题，都有科学问题要解决。比如进行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就要组织好施工队伍，就要安排好各种施工机械和其他施工用的劳

动手段，就要合理地、尽可能最优地进行施工。而如果我们建设的是一个工厂，那么在设计的时候，就要把各间厂房里都装些什么机器、怎样安装它们等这样的事都安排好，然后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把它们安装起来。这些都是为了很好地解决上面说的三种结合。

以上三个方面都属于生产力组织的问题，其中都有许多科学问题需要解决和研究。这三个方面都是科学对经济发展发生作用的重要领域。我们对这些科学问题进行研究，取得成果，做出正确的结论，在实际工作中应用这些成果，就一定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这些都是从科学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这个角度来看科学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是我们讲的道理和所举的例子，还都只是从一个生产企业或者从基本建设单位来看问题。如果我们把眼光放大到全社会，那就会遇到全社会范围内的生产力组织和计划的问题。举例来说，就会遇到如何开发和充分利用我国的人力资源、国土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的问题；如何采用和推广先进的、适用的生产技术的问题；如何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的问题；如何正确安排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的问题；如何在全社会的范围内讲求劳动的有效性，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等等。科学研究对于解决这样重要的问题可以而且必须发挥它的重大作用。把科学作为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所根据的，就是科学能对这样许许多多的问题都能发挥其重要的积极作用。

在领会为什么必须把发展科学事业列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时，还应该考虑另外一个方面的问题。那就是不仅

应该从科学可以转化为生产力这一点认识科学对生产起作用，而且还应该从科学可以通过使生产关系和某些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获得更好的解决这一点，来认识科学对生产发展的作用。

我们看到，在胡耀邦同志的报告中着重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报告在分析为什么目前我国许多方面的经济效益还很差时指出，原因之一就是“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有缺陷”。在报告中，胡耀邦同志还提出要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巩固和完善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已经实行的初步改革，抓紧制订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要“逐步展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者的看法是：如果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指的是，一切社会主义国家或者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各个发展时期都保持不变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那么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指的就是，各个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或者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时期可以有不同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寻求对社会生产力能起最好的促进作用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既包括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农村与城市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生产关系，也包括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内部的经济体制，即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很重要，内容很复杂，它包括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劳动工资、金融物价、财政税收、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都有许多经济体制方面

的问题。在这些方面只要能够解决一些严重妨碍经济发展的问题，就可以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获得进一步的解放。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内部的生产关系问题，其复杂性当然不能同国营经济内部生产关系问题相比，但它的改革也可以发生重大作用。三中全会以后，在我国农村中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就显示出这种适合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的变革，能够起到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推进作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它的内容包括：我国在今天应该采取哪些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今天应该占居怎样的比重；它们相互之间应该建立和保持怎样的关系，等等。比如在今天我们允许这样几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同时存在，那就是：（1）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2）其性质尚待作出比较精确的分析的被称为“城市集体所有制”的经济，（3）农村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4）其他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在这几种形式中，“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他各种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要和它相联系，依附于它并且是在它占居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存在和发展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概念既然如上所述包括这么多的方面，而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进行改革，又有许多问题需要科学工作者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科学知识认真地进行研究予以解决，科学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应该给以充分估计的。

当然，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科学工作者要研究的生产关系问题，不限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

知道，在我国今天的条件下，还应该允许某些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存在。因此我们就要研究究竟应该允许哪些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存在，在今天我国社会经济结构中应该让它们占居怎样的地位，要研究它们存在和发展的范围应该受到怎样的限制，要研究对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应该如何进行适当的管理等等问题，以便党和政府对此作出正确的决策。这一些是属于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我们党和国家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政策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良好的科研成果，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也能起一定的作用。

此外要做好经济工作，还要研究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对经济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问题，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问题，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经济生活领域中去的问题等等就属于这个范围。至于提高国家计划工作、管理工作水平的问题，也既涉及生产关系又涉及上层建筑。

我们应该尽最大的努力，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牢固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工作中既然有这么重要的科学问题要解决，科学研究对经济发展既然能起这么大的作用，再考虑到在历史上由于我们对许多问题缺乏科学研究使工作遭受损失的经验教训，考虑到在经济工作部门中至今还有不少人科学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因而他们的工作还带有相当大程度的盲目性，常常根据老框框来处理问题，在今天，党把发展科学事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就具有非常深刻的意义。

明确科学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战略重点的地位，为的是更好地发展我国的科学事业。我们不能停留在对科学重要地位

的认识上,更重要的是要行动。对于科学工作者来说,他们的行动就是要热烈响应党的十二大的号召,为贯彻和完成十二大提出的方针和任务(当然包括发展我国科学事业的方针和任务),努力工作,积极奋斗。在其他各部门中工作的同志,也要根据本部门分工的范围,尽自己的力量支持科学工作。有一些属于应该为科学工作者从事后勤和其他服务工作的部门,就应该对这种服务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尽力做好这种工作。计划工作和财政工作部门对科学工作中必需的经费和投资要予以重视,尽可能帮助解决。各地区、各部门从事领导工作的同志,要对科学工作给以更多的注意,加强党对科学工作的领导。

胡耀邦同志在报告中还指出,“过去由于‘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我们党内相当普遍、相当长期地存在着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并说明党“努力清除这种错误观念,决心逐步加强文化建设,逐步改变文化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指出我们要“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全党和全社会认识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并且决心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广大知识分子能够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地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报告中指出的这一个指导思想,对于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关系很大,我们一定要给以充分的重视,做好报告中指出的要坚持“做许多细致的思想工作和切实的组织工作”。

以上所说的这些,都是在确认科学工作是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重点之一之后,应该体现在行动中的各个方面。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国科学事业就可以得到更好的发展,它在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就一定会更好地显示出来。

适当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

桂 世 镛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到本世纪末使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为了有步骤地实现这个目标，当前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集中必要的资金加强重点建设。这是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社会生产以我们预期的速度持续增长的重大措施。

(一)

适当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这是进一步搞好经济调整的迫切要求，也是经济长远发展的客观需要。

这几年，我们对国民经济实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随着各项调整工作的进展，过去严重失调的一些重大比例关系已经有了明显改善。1981年，积累率由1978年的36.5%下降为28.3%，消费与积累的比例逐步协调。农业、轻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重工业开始改变过多地为自身服务的状况，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也趋于协调。国民经济中这些重大比

例的改进，对于稳定经济起了重要作用，也为今后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经济调整的任务并没有结束。我们的财政经济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国民经济中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这几年由于受种种条件的制约，能源生产的发展速度逐渐有所放慢，而能源严重浪费的现象却没有多大改变。前两年由于一些重工业企业生产任务不足，腾出了一部分能源支援轻工业发展，从而在能源供应总量不增加甚至略有减少的情况下，整个经济仍然实现了一定的增长速度。今年以来，随着重工业的较快回升，能源紧张的状况就有增无已，许多企业由于缺乏能源不能充分开工。与此同时，交通运输的能力和运输量的增长很不适应，不少煤炭积压在矿区不能外运，许多港口压船、压货的现象相当严重。这种情况说明，在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农轻重之间的比例有了较大改善以后，经济调整工作的重点应当转向进一步解决农业和工业内部的结构问题，转向协调能源、交通和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在切实有效地开展节约能源的同时，逐步加强能源、交通的建设，努力增加能源的生产和供应。

集中必要的资金推进重点建设，不仅是进一步进行经济调整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保证经济长远发展的需要。从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出发，我们今后经济的发展，必须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道路。就是说，生产的增长应当主要依靠推进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而决不能再象过去那样，主要靠投

入巨额资金建设大批新企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以较少的资金和物资促进经济较快地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对于这一点，我们不能也不应当有丝毫的怀疑和动摇。然而，实行主要靠现有企业发展生产的方针，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建设必要的新企业，决不意味着可以低估重点建设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意义。我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现在利用得很差，还有许多资源需要进行勘探和开发。我国农业的抗灾能力还十分薄弱，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很低，许多基本生产条件必须逐步加以改进。我国的工业技术还相当落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亟待加强，许多新兴的工业部门需要有更快的发展。我们的经济布局还很不合理，妨碍着各地优势的发挥和整个经济效益的提高，需要继续有计划地加以改善。所有上述这些任务的解决，都要求在大力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同时，有计划地建设必需的新的企业和工程，改建、扩建许多原有的企业。否则，社会扩大再生产是不可能顺利发展的。

拿解决能源问题来说，我们必须把节约能源放在优先地位，同时尽可能地挖掘现有煤矿、油田的潜力，力争多增产一些能源。应当看到，我国能源紧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能源的严重浪费造成的。过高的能耗不降下来，燃料的利用效率没有一个显著的提高，单纯地靠扩大能源的开发、增加能源的生产来解决能源问题，就需要投入数量惊人的资金，而这是我国经济所承受不起的。而且即使能源建设搞上去了，新增加的能源可能还抵不上由于设备、工艺进一步陈旧而引起的消耗的増加。这样，能源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必须坚定不移地把节能作为一项战略方针长期地坚持下去。但是，这并不是说，今后经济发展所需要增加的能源可以全部靠节约来解决。这是做不到的。能源的大量节约，涉及对整个工业进行改组和技术改造，这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用能的增加，势必要有一定数量的追加能源来保证。因此，我们在抓紧节能工作的同时，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加强能源建设和与之相应的交通建设，以保证能源生产能力和交通运输能力的扩大能够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今后十年，我们的战略任务是为迎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加强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重点建设，是打基础的一项重要内容。十分明显，如果我们在这个时期不能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准备必要的能源、交通和其他必需的物质条件，那么实现整个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能源、交通的建设，需要的投资多，花费的时间长，必须预为之谋，及早作出恰当的安排。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宁肯估计得艰难一些，准备得充分一些，这样比较有利。如果估计不足，掉以轻心，就会贻误时机，造成被动。这是我们应当加以避免的。

(二)

加强重点建设，需要有相当数量的资金，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呢？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建设资金必须主要靠内部积累。

现在，我们有条件利用一部分国外资金来开发能源、发展交通。尽可能多吸收一些外资，对缓和国内资金不足，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是有利的、必要的。但是，借用国外资金也要有国内资金的配合，而且这些国外资金终究是要归还的，因此，归根到底，还要靠我们自己积累资金。积累资金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广开财源。就是说，首先要有生财之道。只有生产发展了，经济效益提高了，社会财富增多了，我们才有可能在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积累起日益增多的建设资金。离开发展经济去筹集资金，那是舍本逐末，资金问题是不可能解决好的。现在，无论是生产、建设还是流通领域，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都很严重，许多技术经济指标不仅比经济发达国家低很多，而且还没有达到我们自己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较好水平，各方面增产节约的潜力是非常大的。只要政策对头，工作得力，完全有可能用现有的财力物力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从而为资金积累提供巨大的源泉。

强调生财之道，决不意味着不要讲究聚财之道。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都告诉我们，财富创造出来之后，如何在各种用途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对于能否积聚起必要的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地、持续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国家，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还很低，由于种种条件的制约，短期内也难以有较多的增加，而我们又面临着改善人民生活和推进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在这种情况下，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正确处理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各种

比例关系，以集中必要的建设资金，尤为重要。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可以有计划地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用于解决那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而促使经济更快地发展。就按人口平均的经济指标来看，我国还是一个穷国，各方面都不富裕，但是，如果把分散于全国的资金合理地集中起来，那就可以形成相当可观的力量，办成几件大事情。这正是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的长处。正确地利用和发挥这个长处，对于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由于经济指导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我们片面强调生产建设而忽视人民生活，片面强调建设新企业而忽视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结果导致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主要是重工业建设的规模过大，多次酿成了比例严重失调，使国民经济陷入一种难以周转的困难境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决纠正了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重新确立了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指导思想，并且对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我们一方面用较多的资金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一方面扩大了地方、部门的机动财力和企业的利润留成，这就使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高的积累率逐步降低下来，基本建设规模作了压缩，投资结构也有了明显的改变。毫无疑问，这种调整和改革是必要的、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由于某些措施的步子迈得大了一些，也由于在新的情况下许多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或者还没有条件跟上，因此，正如《报告》所指出的，目前存在着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从 1978

年到1981年的三年间，国民收入增加了870多亿元，而国家的财政收入不仅没有增加，还减少了110多亿元。一方面，国家财政连年出现较大赤字，在采取了压缩基建投资、节减行政开支和发放国库券等措施后，收支平衡仍然十分紧张，一些急需兴办的事情没有资金去办；另一方面，不少单位和企业不按国家计划和政策的要求提取和使用资金，盲目建设的情况有所发展，滥发奖金和津贴的现象相当普遍。国民经济中亟待加强的能源、交通等薄弱环节得不到应有的加强，而必须控制的耗能战线却不断拉长，使本来已经吃紧的能源供应和交通运输更加紧张。显然，这种状况如不及时加以改变，就不利于经济调整的深入进行和财政状况的进一步好转，不利于为经济的长远发展打好基础，积蓄力量。

我们国家人口众多，地大物博，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在这种条件下进行现代化建设，资金过分集中是不行的。多年来的经验证明，靠压低人民的正常消费和挤占地方、企业必要的机动财力集中过多的建设资金，势必影响地方、企业和广大群众积极性的发挥，对发展经济不仅无益而且有害。但是，资金过于分散也不行。我们国家每年增加的国民收入不多，而人口增长很快，每年新增的国民收入扣除了用于满足新增人口需要的部分以后，能够用来改善人民生活 and 扩大生产建设的资金是相当有限的。如果把这些资金过多地用于增加人民消费，过分地分散在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手中，去办许多零零碎碎的事情，那么，国家就不可能集中必要的力量进行关系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点建设，这同样会给我们的事业造成损害。现在我们面临的任务，就是要在努力

发展经济，力争国民收入有较多增长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分配关系，既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逐步改善，并保障地方、企业留有合理的机动财力，又使国家的财政收入有较多的增加，从而集中必要的资金加强以能源、交通为中心的重点建设。

(三)

为了积累必要的资金保证重点建设，我们首先要根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继续处理好消费和积累的关系，统筹安排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

这几年，为了纠正过去片面强调生产建设而忽视人民生活的错误，我们采取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扩大城镇劳动就业、调整职工工资和实行奖金制度等一系列措施，较快地提高了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据统计，1981年同1978年相比，每一农民的纯收入增长了66%，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了44%，都大大超过同期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2%的速度，也超过农业和轻工业总产值增长35%的速度。这三年中，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了26%，超过同期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7%的速度。三年间全国新增的国民收入几乎全部用于增加消费，积累基金没有增加。为了使长期偏低的生活尽快得到明显的改善，以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样做是必要的。但是，这种做法只能在特定的、较短的时间内实行，不应当也不可能长期延续下去。因为人民生活的改善归根到底要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生产的发展是逐步

的，人民生活的改善也只能是逐步的。如果长时期地使人民生活改善的幅度超过生产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把增加的国民收入全部用于消费，就势必要影响资金积累，影响必需的生产建设。这样，生产不能较快地增长，人民生活也就不可能得到持续的改善。

应当看到，经过这几年调整，经济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城乡绝大多数人民的收入有了明显的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另一方面，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已压缩到最低限度，为了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今后必须有适当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已经占到财政收入的30%以上，今后不能再增加很多；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连年超过商品供应量的增长，结余购买力日益增多，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这些情况说明，这几年用冻结积累基金来大幅度增加消费基金的做法不宜再继续下去了，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应当基本稳定下来。今后，首先要巩固已经取得的调整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根据国民收入增长的可能和生产结构调整的进程，再逐步地、平稳地进行必要的调整。这就是说，随着生产的发展，今后人民的消费水平仍然要增长，但其增长的幅度不应当再超过而应当低于生产增长的幅度，并且要同消费品生产和供应的增长相适应；积累率也可以再适当降低一点，但是它的下降必须以积累的绝对额有必要的增加为前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并且保证生产建设有必要的扩大，从而使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紧密联系，互相促进，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从这种新的情况和要求出发，在今后若干年内，农民收

入的增加，应当主要靠发展农业生产，降低生产成本，而不能再主要靠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降低征购派购基数和扩大议价范围。农民因增加生产、降低成本而增加收入，不仅不会减少还会增加国家资金积累，并且也有物质保证。而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入，就会使国民收入在工业和农业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发生再分配。现在，我们工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还比较低，积累资金的能力还不高，我们必须下决心改变这种状况，使生产建设的发展越来越多地依靠工业的积累。但是，这要做许多艰苦的工作，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在相当长时期内，推进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相当一个部分还要靠农业来积累。这不仅是广大农民应尽的责任，也是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的。如果不顾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继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那势必增高工业生产成本，扩大价格补贴，减少资金积累，这对整个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而且，在工业效率不能相应提高的情况下继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也难以有足够的工业品同农民进行交换。这样，要么农民有钱买不到所需的工业品，要么工业品价格也向上调整，而无论哪种情况，都不利于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归根到底，也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持续改善。为了使消费的增长同国力的可能相适应，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生产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要想多增加收入，就应当在多提高劳动生产率、多降低成本上下功夫，而决不能不顾生产和利润的实际增长滥发奖金和津贴。这样做，才能在改善职工生活的同时积累必要的资金，才能保持市场供求平衡，稳定市场物价，从而保证国

民经济持续发展，为不断增进人民的福利创造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

我们说要根据新的情况适当控制消费的增长，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人民生活必要和可能的改善，又回到过去那种忽视人民生活的老路上去。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进行生产的根本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这几年人民生活虽然有了较多改善，但存在的问题还相当多。在农村，一部分低产穷队的社员收入增加不多，一部分受灾严重地区的农民生活很困难。在城镇，一部分工资偏低、奖金较少、家庭人口又多的职工，生活负担仍然很重；不少家庭住房还相当紧张。特别是在各条战线上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和中年职工，他们的物质待遇和工作条件都比较差。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并且要采取措施逐步地加以解决。即使就全国人民来说，现在达到的生活水平也还是比较低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我们所以要强调积累必要的资金进行建设，也正是为了保证人民生活能够得到持续的改善，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在我们国家，既不能压低人民的正常消费来扩大生产建设，也不能挤占必需的建设资金来改善人民生活；既不能等建设好了再回过头来改善人民生活，也不能等生活宽裕之后再去进行建设。唯一正确的方针是兼顾建设与民生，使它们协调地向前发展。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这个方针，很好地实行这个方针。

(四)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推进重点建设，还必须正确处理中央部门、地方和企业之间资金分配的关系，既保证地方、企业有必要的机动财力，又使国家掌握的资金有较多的增加。

长期以来，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毛病，是中央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地方、企业缺乏必要的机动财力。这样，一方面束缚了地方、企业的积极性，一方面助长了经济管理中的瞎指挥，给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消极后果。这几年我们结合经济调整对经济体制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增加了地方的机动财力，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从而使中央、地方、企业之间的资金分配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过去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地方收入占的比重较低，现在有了较多提高；过去国营工业企业留用的纯收入很少，现在已经增加到12%左右。这种变化，加上其他的一些改革措施，对于发挥地方、企业的积极性，搞活经济，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的问题是，由于有些改革措施互不配套，由于不少单位不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任意扩大企业利润留成比例，截留应当上缴国家的收入，因此，资金分配和使用过于分散。1981年国家财政收入约为1,000亿元，而地方、企业支配的预算外资金约相当于财政收入的一半；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428亿元，其中直接由国家支配的只占二分之一左右。物资分配中也存在着过于分散的现象。现在几种主要物资归中央分配部分所占的比例为：煤炭55%，钢材75%，木材57%，水泥32%。由于中央掌握的物资不能保证重点建设和重要产

品生产的需要，不得不用各种形式的加价办法调用地方物资，结果补贴越增越多，对计划的冲击也越来越大。显然，这种状况如不加以改变，是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保证地方、企业能够因地制宜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赋予他们应有的权力包括必要的财权。我国幅员辽阔，企业众多，各地方、各企业的情况很不一样，而且又在经常地发生变化。什么事情都由中央来管是根本不可能的，硬要去管，势必把经济管死，造成损失和浪费。特别是今后经济的发展要转向以内含为主，把重点放到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上来，这就更需要给企业和地方必要的权力，使他们能够适应各自的具体情况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对于这一点认识不足，忽视扩大地方机动财力和企业自主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是不正确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社会主义企业和地方的权力，是国家计划指导下、全国综合平衡范围内的权力，它的大小和对它的使用，都必须有利于而决不能碍于整个经济协调地发展。看不到这一点或者对此认识不足，同样是不正确的。当前，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落后，而这些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大部分是企业、地方无力承担而必须由国家来统一筹划和举办的。同时，现在的价格体系很不合理，某些急需发展的产品价格低利小，而一些要控制发展的产品反而价高利大。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一时还难以作较大的改变，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着我们运用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地方合理地使用资金。我们的企业组织结构也

还很不合理，许多企业的设置盲目性很大，需要实行关停并转和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改组、联合。凡此种种都说明，在目前的条件下，企业、地方的财权不能没有，但也不宜过大，否则就不利于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急需方面，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应当看到，地方、企业的财权以多少为宜，取决于种种复杂的因素，我们应当从经济的全局出发，兼顾地方和企业的需要，全面地分析和权衡各种因素，区分不同的情况具体地加以确定，而不能不顾国民经济的现实条件和综合平衡的可能，单纯地从一个地方、一个企业的要求出发或者从某种抽象的概念出发来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从目前的情况看，总的来说，地方和企业的财力已经偏多，需要加以适当的调整，以保证国家能够集中必要的资金用于重点建设。

要结合整顿企业，严格财经纪律，同乱摊成本、截留收入、偷税漏税、任意扩大企业利润留成等各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一切违反国家现行政策、制度、规章的做法都应当切实加以纠正，堵塞各种“跑、冒、滴、漏”，把按国家规定应当上缴的收入都收上来。同时，要在继续执行现行财政体制和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的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中央、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和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中央掌握的资金在使用上也要适当集中，应重点用于建设重大能源基地、铁路干线、重要港口、原材料基地、森林工业、流域治理的大型工程和适当增加智力开发方面的投资。其他方面的建设，应当主要由地方、部门、企业根据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可能进行安排。

当然，在集中资金的过程中，应当照顾企业、地方的合理需要，使它们保有必要的机动财力，以便因地制宜地去办一些不宜由中央举办的事情，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性。而且，保证重点建设也不能只靠财政集中资金这一种办法，还要很好地发挥银行筹集和运用资金的作用，通过银行信贷把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有计划地用于生产建设。与此同时，国家还要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办法，指导地方、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方向，鼓励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把资金用于国家急需的方面，特别是用于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治理污染，而不是单纯地去追求生产能力的扩大。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严格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条件下，压缩那些单纯扩大加工工业生产能力的建设，腾出资金来加强重点建设和有重点地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并且把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做到这一点十分重要。重点建设上不去，经济就不可能有一定的速度；技术改造不取得切实的进展，经济振兴也没有希望。因此，在财力的分配上应当尽可能兼顾这两个方面的需要，防止顾了一头丢了一头。

在资金合理分配和正确使用问题上，我们必须牢固地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现在许多地方、部门、企业，都想多留一些资金，以便根据自己的愿望多办一些事情。这种要求是可以理解的，在一定范围内也是应当加以支持的。但是，任何局部的发展都离不开整体。如果不采取果断而又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必需的重点建设，并且引导地方、企业的自有资金用于正确的方向，那么，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上

不去，过高的能耗又降不下来，国民经济的全局就活不了。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局部的发展势必要受到很大的限制，即使一时一地有所发展，也会因难以实现供产销平衡而不能持久。反之，只有适当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同时又积极推进技术改造，从而使能源、交通等方面的供需比例日趋协调，各地方和企业的发展才会有良好的外部条件。这个道理是十分明显的。

在强调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时候，我们决不能忽视正确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决不能忽视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果。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但是，重点的发展必须兼顾一般、带动一般，而不能不顾一般孤军突出。不然，就会破坏必要的比例，影响经济的协调发展，到头来重点也上不去。长期以来，由于资金使用上的供给制弊端，存在着越是重点建设浪费越大的情况。一些需要加强的部门和建设单位，往往觉得自己是要保的重点，因此不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多要投资，敞开口花钱，投资效果很差。这种状况再也不允许继续下去了。应当看到，我们能够集中起来的用于重点建设的资金，是各方面紧张过日子节省出来的，来之不易。我们必须精打细算，合理使用，使之发挥充分的作用，而决不能浪费。所有的建设项目都应当精心计划，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努力缩短建设周期，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用较少的资金为社会提供较多的急需的综合生产能力，也才能缓和资金分配中的矛盾，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地按比例地向前发展，一步一步地达到我们既定的宏伟目标。

改革经济体制的重要依据

有 林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明确地论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的，扼要而又深刻地阐明了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国家同各种经济形式的企业特别是同国营企业的关系、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等重要问题，这就为建立更加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提供了重要依据。

《报告》指出：“我们的全部经济工作，我们的一切方针、政策、计划、措施，都必须立足于统筹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把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之发挥出最有效的作用。”这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同样是适用的。

为什么要对我们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呢？归根到底，是因为它存在着不利于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毛病。社会主义改

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就曾经提出必须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必须妥善划分各方面的权力，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但在实际上，我们长期忽视地方、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权力和利益，形成了中央统得过多、过死的局面。这表现在经济形式上，就是很多适合于劳动者合作经营甚至个体经营的事情，也由国家包办代替。表现在计划管理上，就是直接计划的范围过宽，很少运用经济杠杆指导那些不需要下达指令性指标的经济活动，企图事无巨细全由国家管起来，不承认对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企业的经营，实行市场调节的必要性。表现在财务上，就是对国营企业统收统支，不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留给相应的利润。此外，在劳动者收入分配中普遍存在着平均主义。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企业和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搞好生产、搞好经营管理，即使有了这种积极性，也由于手脚被捆住，难以充分发挥。

因此，改革经济体制，首要的是调整各方面的权限，特别是扩大企业的权限。企业是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企业有没有积极性以及积极性的大小，对于国民经济能否较快发展，关系极大。企业要能根据具体情况主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就必须在计划安排、物资购销、资金运用、劳动力配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力。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在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和工商管理的前提下，应该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国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也是十分必要的。当然这种自主权是有一定限度的，它只能是在遵守国家统一指挥和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之内。超过了这个限

度，就会损害乃至改变国营企业的性质，造成社会经济生活的紊乱。即使是在这个限度内，国家对于企业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力也要进行引导、检查和监督，以防止它们滥用权力，产生盲目性。这几年，我们除了认真纠正不尊重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自主权的现象以外，也使国营企业的自主权有所扩大，这对于发挥企业的主动性，搞活经济，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一些企业也产生了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的倾向。这就告诉我们，必须认真总结经验，逐步规定出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应该拥有的权力。

在我国，处理好中央部门和地方即条条和块块的关系，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的国家大，各省、市、自治区的差别又很悬殊，它们的经济活动都由中央管得那么具体，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中央部门管得过细，就会束缚地方的积极性。近年来，有些地方的经济发展得比较快，除了客观上的有利条件以外，是同那里的领导和群众的主观努力分不开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地方的发展离不开全局，例如许多基础设施和基本的生产条件需要全国统筹安排，许多有关全局的经济情况需要中央部门提供，离开了中央部门的努力，各地的经济也不可能顺利发展。这就需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在局部服从全局的前提下，把中央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很好地结合起来。

调整各方面的权限对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固然很重要，但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更重要的还是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们进行一切活动，从根本上说来，都是为了物质利益，也就是说，都

是由物质利益推动的。问题是，在不同的社会中，物质利益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和阶级性质。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时，这样说过：在那里，每一个人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9页）与此完全相反，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公有制把各个生产单位、各个劳动者联系在一起，劳动者的整体利益成为他们的根本利益。在这个前提下，他们还具有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劳动者的整体利益不仅是他们作为整体一员的共同利益，而且是他们作为某一生产单位的成员和劳动者个人的共同利益。这是因为，包括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在内的个别生产单位的发展，有赖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劳动者个人生活的改善，特别是国营企业职工生活的改善，有赖于社会生产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必须毫不动摇地认定，增进整体利益，是国营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主要目的和主要动力。放弃这个目的，而以别的目的如以本企业的利益为主要目的；不以这个动力为动力，而以别的如以本企业的利益为主要动力，就必然要改变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就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能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不顾国家的利益，不能除了本单位的利益以外，再无别的目的和动力。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起推动作用的除共同利益以外，还有地方、部门、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例如给国营企业以必要的物质利益，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和企业职工的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建立一定的联系，就可以促使职工更加勤奋地劳动，促使企业想方设法搞

好经营管理。当然把后几方面的利益强调过头，强调到高于社会利益的程度，是不对的；但是忽视甚至否认它们，也是不对的。事实反复证明，忽视了哪一个方面的利益，都会影响这个方面积极性的发挥，都会妨碍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的任务就是，根据各时期的具体情况，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使它们互相协调，互相配合，互相促进。

同调整各方面的权力一样，调整各方面的物质利益，也必须改革经济体制。每项经济体制的后面都有一部分人在利益上和它直接相关，因此，每一项经济体制的变动，都要引起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的改变。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就是要通过调整各方面的权力和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性并使之发挥出最有效的作用，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改革经济体制的目的；通过改革经济体制调整各方面的权力和利益，这是实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这个目的的手段。

二

合理地确定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哪些企业应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经营，国家对国营企业如何管理，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如何管理，对劳动者个体经济如何管理。胡耀邦同志在报告中，对这个问题作了充分的阐述。

《报告》明确指出，必须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所谓多种经济形式，除了国营经济以外，首先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经济。这种经济形

式，在农村，不仅是现在，就是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都是主要的；在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中，也有相当的部分应该由集体举办。此外，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为什么必须这样做呢？概括地说就是，它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状况。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一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一大批生产社会化程度比较高的企业，这类企业按其性质是要求全社会所有和支配，可以而且一定要由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来经营；另一方面，有许多企业生产社会化程度很低，它们适合于集体经营，有些只适合于个体经营。这类企业也由国家所有和经营，很不利于发挥它们的特点，很不利于发挥经营这类企业的那部分劳动者的积极性，其结果，必然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正如《报告》所说，“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这个论点的正确性，已经为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所证明。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在后期，即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曾经发生过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毛病。针对着这种毛病，陈云同志在“八大”一次会议的发言中说：“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并且提出，“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

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包括“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可惜的是，陈云同志这些正确的意见，没有得到认真实行，而且过了没有多久，很多地方又盲目追求起“大”和“公”，急急忙忙让必须保留的个体经济“一步登天”，把手工业合作社“升”为国营工厂，把合作商店“升”为国营商店。就是新创办起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是动不动就“升级”，“升”为街道、区、市局所属，即变成各级地方政府所有和支配的“集体”企业。到一九七八年城镇个体劳动者只剩下十五万人（一九五七年还有一百零四万人），真正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也所剩无几，国营经济差不多成为城市里唯一的经济形式。这种只有国营经济的积极性，没有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积极性的状况，正象事实所表明的那样，对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都带来了不良的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镇青年和其他居民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在许多地方发展起来。城镇个体劳动者的人数逐渐增多，到去年已达一百一十三万人。有不少地方把小型的国营商业、服务业企业，如浴池、理发馆、服装店、零售店等，改为合作社或合作小组，或者把它包给职工，由职工集体或个人经营，有不少地方把统负盈亏的“集体”企业改为自负盈亏的企业。所有这些，都收到了明显的成效。看来，今后除了努力发展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以外，那些小的和比较小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改行自负盈亏。十分明显，这样做是对现行经济体制的很大的改革，甚至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的很大的调整。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不能取消国营经济，而且国营经济必须占主导地位。象银行、铁路、民航、主要的内河航运和远洋航运、邮电等重要部门，钢铁、有色金属、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工、建材、纺织、轻工等部门的重要企业，商业中的批发站以及相当一部分零售店，等等，都必须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经营。国家掌握了这些部门和企业，就掌握了经济命脉，国营经济就能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报告》作了这样一个科学论断：“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且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这个论断的深刻含义，很值得我们认真领会。人们都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出现过由社员入股经办、实行按股分红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通常都是被少数股金多的人所操纵，特别是因为它的经营不能不受到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支配，因此尽管在它的内部基本上不存在劳动与资本的对立，但其性质仍然是一种“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曾经提出用组织合作社来改造社会的计划，并且在美国组织了称为“新协和”的合作新村。新村只存在三年就解体了。事实宣告了他的“合作制社会主义”的破产。十九世纪末，有人美化德国和丹麦出现的牛奶合作社，把它推崇为祛除资本主义的万应灵丹。列宁严厉地批判了这种观点。合作社经济，只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才发生了根本变化。为什么变了呢？很重要的一条是由于它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联系起来了。有了强大的国营经济，才能够有力地引导

它们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经营管理，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发展。如果没有这一条，即没有国营经济的强有力的引导，只靠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管理，还限制不住它们可能产生的自发倾向，制止不住它们必然产生的和全社会利益的背离。因此，在我国条件下，只有集体所有制经济而没有国营经济，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是这样，个体经济更是这样。个体经济从来都是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的。只有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并且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管理下，个体经济才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为社会主义服务。

为了保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必须明确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的关系。首先，既然称为国营经济，国家当然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企业重要经济活动的支配者。有人把国营经济说得一无是处，似乎不彻底废除国家经营企业，现代化建设就毫无希望。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在我们国家，废除国营经济，把国营企业都变成独立的经济实体，所有企业经常性的经济决策都完全由企业自己来管，后果会怎样呢？那就是把恩格斯所说的“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重新分割开来，造成生产的社会化和局部占有之间的尖锐矛盾，就是不仅把工业和商业的次要部分而且把它们的主要部分也置于众多分散的集体掌握之下，使他们在狭小的圈子里结合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为了各自的局部利益而互相争夺，劳动人民的整个利益就会受到损害和破坏。显然这决不能作为我

们经济管理的基础。

当然，也不能把国营企业管得象个算盘珠，拨一拨才能动一动；不能把企业的利润全部收走，一点也不留给企业。前面已经说过，使企业在国家统一管理的大框子下，拥有一定的机动权限和一定的利益，是非常必要的。近年来，我们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它的意义，主要在于能够有效地克服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的平均主义，使企业和职工更有办好企业、挖掘潜力的动力。毫无疑问，实行经济责任制，首先要明确企业对国家、职工对企业必须承担的经济责任，同时要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给企业和职工应有的经济利益，使责、权、利三者结合起来。其目的，是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推动生产的发展。工商业同农业有很大的不同，然而实行经济责任制，包括对一部分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同样有利于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推动生产的发展。今后在这方面的任务，就是《报告》中所指出的，“采取积极的态度，认真总结经验，寻找和创造出的一套适合工商企业特点的、既能保证国家统一领导又能发挥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政策中“左”的错误也得到逐步清理，建立起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使农村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后必须把它长期坚持下去，决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当然，现在的生产责任制也不是完美无缺不需要加以完善了。不过，完善只能在总结群众

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进行。还要看到，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的要求。我们要热情地欢迎并大力支持这种新生事物，“真正按照有利生产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报告》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扬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这个预料，符合客观规律，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科学预见。

三

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问题。

计划经济是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之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方面资本家的企业里实行着有组织的分工，另一方面整个社会生产受着自发力量的支配。在那里，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社会关系的支配权，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分配，完全听凭市场来调节，社会生产所必需的比例关系，只有通过激烈的动荡和危机，以国民经济不断遭到严重破坏为代价，才得以勉强保持。而在公有制的条件下，由于消除了占有方面对于社会化生产的分割，在生产和需要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国民经济就不仅需要而且可能有计划地向前发展。《报告》中关于“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句话，指明了计划经济同公有制的依存关系。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

基础上产生的，又从一个重要的侧面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

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有计划发展，但是在一个国家的一定时期内，计划的范围多大、程度多高，那还要看具体情况而定。我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经济都要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概括起来说，就是要长期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这样做的客观依据何在呢？首先是，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是公有制经济，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又是国营经济。这就决定了国民经济的主体必须是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否则，公有制经济就会处于分散状态，就不可能正常发展。其次是，我们的公有制经济中相当大的数量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国营企业中可以改为自负盈亏的企业，在公有制经济以外，还存在着少量的个体经济。这些企业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需要按计划进行，另一部分产品（主要是各种各样的小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则应该让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自行安排。当然，国家也不是撒手不管，还需要通过政策法令和工商行政工作加强管理，并且协助它们解决某些重要原材料的供应。过去我们的计划工作有不少

缺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计划包括的东西太多，没有划出一部分产品和企业，不作计划，由市场去调节。其结果就是该严的不严，即该纳入计划的没有严格地把它管起来，削弱了计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该宽的不宽，即把不该纳入计划的也去管了，造成小商品品种单调，质量下降，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这说明，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固然主要的是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同时也还要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允许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调节，会不会影响计划经济的性质呢？不会的。因为第一，它不过是计划经济的补充，是从属于计划经济的；第二，市场调节范围的大小，是由统一的计划确定的，就是说，无计划的部分是有计划地规定的，无计划是有计划的无计划。因此，我们的经济从总的方面来说，是统一的计划经济。

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除了有一部分不需要作计划以外，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部分，也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

一种是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关系全局的骨干企业，这些都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报告》指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这个重要论断，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澄清一些不那么妥当的认识。例如主张国家对于所有的国营企业都只作为所有者，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则完全由企业独立自主地去进行；国家的所有者权力，可以通过提取一部分收入来实现。其实，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力

的实现，固然要体现在收入的分配上，但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指挥那些必须由国家指挥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上。我们知道，一个工业资本家所以成为资本家，不只是因为他在市场上购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也不只是因为他瓜分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更重要的是因为他在生产过程中，即在支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过程中，榨取了剩余价值。他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当事人，决不会因为他从货币资本家那里借入一部分货币资本就发生变化。就是说，这个企业的主人还是他，而不是货币资本家。同样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如果国家对所有的国营企业只有所有权，而无权支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即没有指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权力，这样的企业顶多只能算作全民和集体合营的企业，而不再是国营企业。当然全民和集体合营的企业也不是不可以有一些，不过重要的经济部门和重要的企业决不能这样做。就是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也应该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这并不是说今后指令性指标可以适当减少，为了使国营企业有更大的机动余地，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重要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只有这样，才能稳住经济大局，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指导性计划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由市场调节的部分才能成为计划经济的有益的补充。因此，指令性计划决不只是在调整的特定条件下才是必要的，它在一般的条件下，也是必要的，必不可少的。它实际上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一原则的关键所在，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

另一种是，对一些比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和企业的重要性差一些的产品和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保证其实现。在必要的时候，国家可以进行行政干预。

《报告》针对过去不重视市场的作用、不善于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的毛病，指出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例如当计划要求增加某些短线产品的生产、压缩某些长线产品的生产时，把前一种产品的价格定得高一些、后一种产品的价格定得低一些，就会促进计划的完成。当然，决不能把这种作用夸大，以为计划经济的部分也可以置于市场调节之下。所谓生产由什么调节，无非是指生产哪种产品、生产多少，由什么支配。《报告》所说的市场调节，就是由市场供求变化引起的价格涨落来支配。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显然不是这样。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直接来看，是受价格、税收、信贷等的变化所左右，但这些经济杠杆都是国家有计划地加以运用的，因此归根到底它们还是受计划的支配，而不是受市场的调节。

今后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原理，就是根据产品和企业的不一样情况，分别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形式。这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项原理的具体化。这个原理，陈云同志早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一九五六年就提出来了。它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坚持下去。和现行计划管理体制相比，实行这个原理，是一次重大的改革。把这个原理付诸实施，还需要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

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也还需要相适应地改革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例如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改革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等等。显而易见，这项“工程”十分浩大，决不是短时间就可完成的。《报告》提出，在“六五”计划期间抓紧制订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七五”期间逐步开展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这种安排是既积极又稳妥的。只要我们本着中央所指出的方向，对我国现行经济体制进行全面的分析，既肯定它的长处，又指出它的弊端，认真研究各国改革经济体制的经验，首先是总结自己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然后一步一步地前进，就完全能够在预定的期间内，建立起更加符合我国情况的经济管理体制，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四个现代化的胜利实现。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

《红旗》杂志评论员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就是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提到战略的高度，确定了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根本的理论观点和行动方针。

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党中央多次郑重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就最重要的几次来说，最先，是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的讲话明确地提出：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不限于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把这个问题作为重要议题进行了讨论，并且尖锐地指出：没有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

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中进一步确认“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并且把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概括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这就是说，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统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文化建设的统一，构成了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建设纲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这个全面建设纲领，现在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所肯定，在十二大的文件中得到了系统的展开。

党中央这样地提出问题，不是从抽象的概念出发，而是从现实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发的，是从我国和国际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出发的。从现实和历史上升到理论，十二大报告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论述，包含了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深刻思索。其中关于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概括，关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概念的解释，关于两种文明的辩证关系的说明，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观点，都有新的见解。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研究这些论述，从理论高度和政治高度来认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和战略中的意义和作用，以指导我们的思想和行动。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概念的 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这些概念，特别是文明这个

概念，在中外文献和日常生活中是广泛使用的。但是，人们使用这些概念的时候，赋予它们的含义却多样而不统一。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文明这个概念也是常用的，含义也不大确定。既然实践已经表明，这些概念应当成为对社会生活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一些基本概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概念应当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概念，那么，对这些概念作出准确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就是我们理论研究的一项必要的工作。十二大的报告为这种解释提供了基础。

十二大的报告是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这个角度来解释这些概念的。这个角度是马克思主义者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的着眼点。报告引用了马克思和毛泽东的两段话作为立论的由来。这样来解释文明这个概念，应当说，文明作为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与人类社会而俱来。因为人类正是从改造世界的劳动中开始自己的历史的。

文明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报告中的这个解释，展现了精神文明的广阔领域。所谓人们的主观世界的改造，不能理解为只是思想意识的改造，还应当有人们的认识及其能力的发展和改造，人们的情操、意志、美感的发展和改造。精神文明既包括知识文化和思想道德两大方面（或者说，以这两大方面为基本内容的许多方面），又包括个人和社会两个范

围，从个人的文化修养、科学修养、政治修养、道德修养、审美修养、精神境界，到社会的精神生产、精神生活和习俗风尚，一句话，包括人类整个精神世界的发展和改造。

无论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都是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相互作用的结果。物质生产的工具，是人类智力和科学的物化，体现了精神的内容。精神生产的产品，需要有物质的外壳，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文物等各项文化事业，都需要物质的条件和物质的设施。

至于社会的改造，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一方面是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所推进和促成，另方面又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决定它们的性质和方向。社会的进步，最终要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作尺度来衡量。

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性质由社会制度、由生产方式来决定，这是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必然达到的结论。马克思说过：“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从这样的观点来看文明的发展，可以说，随着人类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更替，相继出现了原始公社制的文明、奴隶制的文明、封建制的文明、资本主义文明和社会主义文明。社会主义文明是同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相适应的文明。社会主义文明要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继承和吸取人类文明的全部有价值的物质

成果和精神成果，使之为劳动人民所享有，为满足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服务，在这个基础上去发展和创造人类最高的、新型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我们说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是从而且仅仅是从物质文明的成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人民所享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意义上说的，并不是说物质文明的内容本身有“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之不同。我们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从社会主义制度下精神文明的总体的性质来说的。具体分析起来，精神文明的一些方面从观念上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它的思想内容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精神文明的另一些方面，例如自然科学知识，一般文化知识，则和物质文明一样，反映了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共同成果，说它属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从它为人民所享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意义上说的，并不是说它的内容本身有“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之不同。这是在使用这些概念的时候必须交代明白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的特征，有一段精辟的论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过去在讲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强调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

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这里提出的是怎样来概括社会主义特征才是全面的概括这样一个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这样提出问题是不是有根据呢？是有根据的。

一八八六年有人请求恩格斯为他们准备编印的文集《什么是社会主义？》写一篇简短文章。恩格斯回信说：“我们对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的特征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脱离这些事实和过程，就没有任何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这些特征的经济方面，我在自己的《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一书中曾试图加以叙述和解释……即使这个无论是政治的还是非经济的社会问题都根本未触及的不全面的概述，我也无法写得更简短。”（着重号是引用者加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社会主义特征所作的叙述，转载于他的小册子《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本被马克思称为科学社会主义入门的小册子，限于分析社会主义特征的经济方面，着重指出的只是：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把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取代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用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生产，取代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特征的其他方面没有论及。这不仅因为著作的篇幅不允许，而且因为当时的需要是首先突出最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即经济方面。马克思、恩格斯的论敌们否

认和忽视的正是经济的决定作用这个主要原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正是作为从分析客观经济发展过程出发得出的确切结论，而同那些离开客观经济发展过程，单纯从伦理观念出发的空想社会主义相区别。所以，恩格斯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他自己也指出，限于经济方面的叙述，还不是对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的概述。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发挥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要实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思想，这是论到了问题的政治方面；又提出了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劳动者从社会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部分消费资料的思想，即后来人们称之为按劳分配的思想，以区别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的按需分配，这是进一步揭示了社会主义特征的经济方面。这些都是关于社会主义特征的极重要的论述。但是加上这些，仍然没有构成对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概括。当时没有这样的需要，马克思也没有为自己规定这样的任务。

关于未来社会的精神生活，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集中论述。当然，象社会主义要改变由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要使教育、科学、艺术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这类原则性的提示，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列宁领导十月革命胜利，面临着组织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的现实任务，这时的情况把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特征的问题提到了革命领导者的面前。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除了反复阐明上述各点以外，特别强调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他曾经提出“共产主义就

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这个公式，并且说过：“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列宁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巨大勇气破除了那种认为只有在生产力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机械观点，同时，以马克思主义者的清醒头脑，强调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生产力不够发达的国家，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它应当具有的物质技术基础。列宁强调社会主义的这个特征，是完全正确的，其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当然，这个特征还不是社会主义已经具备的，而是它应当具备的，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

但是，当人们强调列宁这方面思想的时候，还必须注意，列宁从来没有把发展生产力当作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任务。正是列宁，反复阐明了共产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纪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重要意义。他说：“树立新的劳动纪律，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联系，创立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新方式和新方法，——这需要做许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这是最能收效最高尚不过的工作。”他说：“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共产党的基本任务“就是帮助培养和教育劳动群众，使他们克服旧制度遗留下来的旧习惯、旧风气，那些在群众中根深蒂固的私有者的习惯和风气”。正是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的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之后，要实现文化变革、文化革命，即普遍提高文化知识和发展物质生产，才能成为完全的

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说，正是列宁，提出了我们现在称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许多方面的任务，虽然还没有形成这样一个集中的概念。

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在长期的艰苦奋斗中依靠正确的思想指导、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献身精神而取得胜利的传统，根据我们党和我们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独创的丰富经验，非常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扬革命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也提出过许多正确的、深刻的思想。例如：“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思想工作 and 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等等。

现在我们党中央继承了列宁、毛泽东在这方面的正确思想，又总结了我们在这方面犯错误的教训。这主要是在“左”倾错误下，我们过去未能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长期轻视教育科学文化，思想政治工作由于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而弄得是非混淆、范围狭窄、方法非常简单粗暴，在经济建设中还犯过夸大主观意志和革命精神的作用而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忽视人民群众物质利益的错误。近几年来我们坚决纠正这些“左”倾错误，同时又研究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在这方面遇到的新问题和取得的新经验，提出了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从而确立了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形成了我们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特征的理论。这

是从社会主义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新结论，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建设中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关系

有这样一种观点：精神文明决定于物质文明，物质文明不高，就谈不上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发展了，精神文明自然就发展了。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主义强调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这种决定作用，是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来说的，是就历史发展的总进程来说的，不应当把它简单化。分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不可以撇开社会制度。从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进程来说，物质文明的进步，精神文明的进步，社会制度的进步，三者是相互适应，平衡发展的。但是，在各个具体历史阶段上，在各个不同的国度里，这三方面的发展又往往是不平衡的。由于社会制度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精神文明包括广阔的领域，精神文明的各个不同部分的发展水平同物质文明发展水平之间的平衡和不平衡状况，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景象。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些国家物质文明十分发达，而另一些国家由于长期遭受别的发达国家的侵略、压迫和掠夺，物质文明十分落后；在那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虽然物质文明和科学技术很进步，但仍然是劳动者受剥削，许多人处于贫困状态，同时也存在着精神的野蛮、精神的堕落、精神的空虚。这不正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最明显的丑恶现象吗？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当求得物质文明发展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相互适应和相互促进。但是，不平衡仍然是存在的，只是性质和情况同资本主义制度下有了根本的区别。世界历史发展的具体进程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不是首先在物质文明最发达的国家建立。这个事实早已驳倒了那种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发展的决定作用的简单化理解。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使物质文明的成果为全体人民共同享有，使物质文明的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和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并且终将保证我国的物质文明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经过广大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能够改变长期历史形成的不发达状况，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但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却不一定要等到物质文明已经高度发展以后才能进行，就好象社会主义革命不一定首先在生产力的最发达的国家中发生一样。报告中说得好：“如同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一样，在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就能够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就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同部分来说，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需要相应的物质手段和技术手段，它们的规模、数量、技术水平在较大的程度上取决于物质文明的发展水平。但是，人们的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社会的精神面貌和精神生活、精神产品的思想内容，社会关系和社会风尚，

却可以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觉悟和奋斗，在发展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同时，达到很高尚的境地。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理所当然的，是被历史所证明了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和共产主义理想在全社会广大群众中的普及和提高，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的团结互助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新的伦理道德观念、新的自觉的纪律、新的社会习俗风尚的形成，这些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最重要、最现实的表现。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人民群众高度的思想政治觉悟，有力地促进着物质文明的发展，终将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物质文明，那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将得到全面的体现。

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会由于物质文明发展提供的基础而自然发展，必须由共产党领导广大群众凭借这个基础，自觉地、坚持不懈地进行艰巨的工作，才能发展。同时，物质文明的建设还需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它提供精神的动力，并且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我们说我们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是说我们的现代化作为一个社会过程，不仅是物质文明的发展，而且要由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保证这种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之一。

报告中说：“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

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这是一段值得我们反复深思的极重要的论述。

只有这样来理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才能把精神文明的建设提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战略全局的高度，才能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的重大问题，才会把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当作全党的任务，当作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当作每一个干部和每一个公民都有责任参与的光荣任务。在精神文明建设岗位上的每一个工作者，都应当意识到自己的庄严职责。他们的全部工作都应当服务于，而不应当脱离开，更不应当有损于对人们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他们还要以自己的工作去帮助和促进物质文明的建设。在物质文明建设岗位上的每一个工作者，都应当意识到自己同时担负着建设精神文明的任务。他们不仅要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产品，而且要在物质生产的过程中同时培养一代又一代的社会主义新人，决不容许经济政策、措施、工作妨碍以至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他们还要从各方面关心和支持文化建设的發展。这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成为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动力；物质文明的建设，逐步满足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逐步保证人们精神生活的自由的、全面的、充分的发展。“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 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关系

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这两方面“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我们都应当强调这两方面的统一，而不应当用一个方面去否定或贬低另一个方面。

文化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当我们的任务由革命转向建设以后，它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要求我们“坚决扫除长期间存在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登峰造极的那种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完全错误的观念”。这次报告又指出，这种观念“过去由于‘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我们党内相当普遍，相当长期地存在着”，“严重地妨碍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就使提高对文化建设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在当前具有特殊的紧迫性。因此，十二大报告特别把发展教育和科学列为经济发展的三大战略重点之一，决心努力逐步改变文化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重申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在全国基本实现初等教育普及这一本应早已完成的任务，要求各项文化事业都提出和实现最近五年到十年的奋斗目标。

现在我们党要求广大干部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全体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这些都是强调思想觉悟和知识文化的统一。文化科学知识的提高同思想觉悟的提高是有一定联系的。特别是从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理论，使人们的觉悟、理想、信念建立在

科学的基础上这方面来说，以及从掌握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使人们的思想觉悟落实到建设本领上这方面来说，更是如此。当然，我们不能说文化程度高必定思想觉悟高。我们的革命队伍中过去有许多先烈文化程度不高，他们的革命觉悟和牺牲精神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永远引导我们向前。但是，他们的觉悟是在党和军队的革命教育下提高的，就是说，是同一定的革命文化的影响相联系的。即使在当时，革命队伍也要求和帮助它的成员努力学习文化。如果这些先烈活在今天，他们一定会适应时代的需要，响应党的号召，更加努力去提高自己的文化，决不会以文化不高为满足，更不会用文化不高来自豪。

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联系我国和世界的现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水平，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和教育，是思想建设的根本。一切文化建设要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发展。文艺和科学要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求得繁荣和进步。在群众中要通过一切途径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这种教育主要是为了帮助越来越多的劳动者树立革命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态度，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并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抵制各种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个人主义思想的腐蚀。这种教育当然必须同在经济生活中坚持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同时，也只有在这样的思想教育下，这些社会主义原则才能得到充分的和

正确的贯彻。

由于一些具体的历史情况，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这个方面，在当前也具有特殊的紧迫性。回顾我们的历史，在革命战争的年代，在那样困难的物质条件下，我们的革命队伍和革命根据地曾经建立起那样高度的革命觉悟、理想、道德和人与人之间的崭新关系，引起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的向往，从一个重要方面保证了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在全国解放以后，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草创时期，我国人民中激发起来的那样高度的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政治的热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冲刷掉旧社会污泥浊水而形成的那样焕然一新的社会风尚，曾经有力地推进了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并且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精神文明方面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而为全世界革命人民所景仰。“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和动乱，把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搞乱了，不仅耽误和破坏了物质文明的建设，尤其破坏了精神文明的建设，损害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理想的信念，使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腐朽思想泛滥起来，后果是极其严重和深远的。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拨乱反正，恢复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本来面目，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思想流毒，情况迅速向好的方面发展。但是，清除“文化大革命”在精神方面造成的严重后果是一件很艰难的工作，需要作很长时间的努力。同时，新的形势下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几年来，我们强调转移工作中心，改善人民生活，实行按劳分配，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这些都是正确

的，必要的，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取得了群众的拥护。但是，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继续存在，由于旧的私有者习惯和外来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袭，由于在转变时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一时未能跟上，现在有一些人“一切向钱看”，公然宣传“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种种不正之风、邪门歪道乘隙而来，甚至在新中国早已绝迹的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也重新出现了。我们一定要坚持党的各项正确的经济政策，保护群众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积极性，同时一定要警惕精神生活中各种腐朽堕落现象的逆流。经过我们党的反复强调，经过现实生活的教育，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了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各条战线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扶植正气，打击邪气，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这次报告提出，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并且指出：党的思想建设是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柱；努力实现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在全国人民首先是全国青少年中的普及是争取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一项基本措施。我们一定要从党内做起，从干部党员做起，把这些教育工作认真做好，象报告中所要求的那样，“用革命的思想 and 革命的精神振奋起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永葆革命的青春和活力”。

有理想 有道德 有文化 守纪律

贾 春 峰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深刻地论述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并且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中心内容。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报告在论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建设方面的主要内容后，接着谈到，“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我们全党和全社会的先进分子，一定要不断地传播先进思想，在实际行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努力使我们的人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一项重要保证。

大家知道，精神文明同整个社会文明一样，是一个社会

历史范畴，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过程。文明是指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状态，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组成部分。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同时也改造了自己的主观世界，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我们通常讲的教育的发达、科学的昌盛、文化的繁荣和人们的政治觉悟的提高、理想信念的坚定、道德情操的陶冶、献身精神的发扬、纪律观念的增强等等，都是精神文明的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前，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这三种社会制度下的精神文明，都被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阶级、存在着剥削这样的基本事实所制约。因此，它们都必然具有自己的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够继承以往一切文化和社会道德的优秀成果，建立起与过去一切时代的精神文明有着根本区别的、新型的精神文明，并且为这种新型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这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归结起来，就是从革命的理想、道德、纪律和文化几个方面培养、造就社会主义的新人。其中，革命的理想是精神支柱，革命的道德是行为规范，革命的纪律是必不可少的保证，文化则是重要条件。这几个方面互相补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对社会成员的政治觉悟、精神状态、道德风貌和文化修养的要求。

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的思想水平、精神状态如何，

首先就要看人们是不是具有革命的理想，并且在这个理想的鼓舞下，奋发有为地、生气勃勃地、扎扎实实地、富有成效地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理想，是人们的社会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表现，它表示着人们对于美好未来的追求和向往。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人们具有不同的理想。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这个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的伟大理想——共产主义，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具有最伟大的号召力量和动员力量，具有逐步变为现实的极其强大的生命力。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一定能够实现，这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通往共产主义理想境界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在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暂时遭到挫折的时候，最需要革命理想的鼓舞，也往往有一些意志薄弱者对共产主义理想发生动摇，甚至产生一种理想破灭感。这是革命历史上反复出现的现象。同时，历史实践也反复告诉我们，在革命遇到挫折时，放弃共产主义理想，成为革命队伍的落伍者，势必被历史前进的潮流所淘汰。只有坚持革命理想，振奋革命精神，才能随着整个革命事业的重新发展而走向光辉的未来。我们的老一辈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不论在革命顺利发展的时候，还是在革命暂时遭受挫折的时候，都能牢牢地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并且为了这个理想的实现，下定决心，不怕牺牲，赴汤蹈火，英勇奋斗。他们抛头颅，洒热血，在所不顾。今天，我们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也正是在这个伟大理想的鼓舞和激励之下，用自己的创造性的工作和劳动，为建造共产主义大厦增砖添瓦。历史和现实的

事实有力地说明，共产主义理想，是我们的人民解放事业获得胜利的强大的思想力量，是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人民同心同德、团结战斗的精神支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开拓未来的革命灵魂。

道德和理想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有理想和有道德是一致的。一个富有革命理想的国家，必然要求有革命的道德风尚；一个树立了革命理想的人，就会自觉地用革命道德规范自己的行动。相反，理想破灭也常常伴随着道德的沦丧。对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来说，共产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道德，都是作为自己的思想指南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任何思想、原则、道德观念都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都有着深厚的客观物质根源。共产主义道德是由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阶级属性和历史使命所决定的。在现阶段，我们当然不能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为共产主义者。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是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为前进目标的，我们必须在全社会大力宣传、提倡用共产主义道德作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必须用共产主义道德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并且通过他们去教育和影响广大群众。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主义原则。这个原则的基本点，就是从人民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人民的、国家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当它们发生矛盾时，能够无条件地使个人利益服从人民的、国家的利益。这个原则要求人们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

神，在工作中、劳动中和社会生活中，团结一致，友爱互助，共同奋斗，共同前进，尊重别人，先人后己，助人为乐，舍我为人，舍己为群，舍私为公，具有高尚的同志爱、邻人爱、同胞爱。共产主义道德还包括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爱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热爱科学和坚持真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项内容。这些都是从不同的方面体现着人们对整体及其利益、事业和活动所应采取的集体主义原则。道德的范围很广，包括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道德论时曾经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自己特定的工作或劳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道德样式，带有某种具体职业或行业活动的特征。各种不同的职业道德，反映着由于职业或行业的不同所形成的不同的职业心理、职业习惯、职业传统和职业责任，反映着由于职业或行业的不同所带来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上的一定的差别。职业道德是与社会分工的发展相联系的，有着久远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职业道德是我们的革命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近几年来，随着我国道德伦理领域拨乱反正工作的开展，随着我们党和国家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的恢复和发扬光大，在统一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指导和影响下，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正在建立和完善起来，如工矿企业的职工守则，服务行业的服务公约，农村的乡规民约，科技工作者的科学道德规范，文艺工作者公约，医务工作者守则，等等。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一个复杂而

又协调的整体。每一种职业都以自己不同的方式与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相联系，并为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社会对于各种千差万别的职业都有其特殊的要求。职业道德规定了各种不同职业的人，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所应承担的具体的道德责任，有利于促进人们形成坚守本职的事业心和荣誉感，约束人们服从一定的职业秩序和职业纪律，鼓舞人们团结协作，钻研业务和技术，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劳动技能和劳动效率。事实说明，各种职业或行业，在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指导下，从本职业要求出发，适应本职业的具体条件和接受能力，采取简明易行、生动活泼的方式，制订和发展各种职业道德，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一步实现社会生活的安定团结，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已经并且将会继续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

革命纪律是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的表现，也是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的保证。有理想、讲道德和守纪律有着内在的一致性，而丧失理想、道德堕落和违法乱纪也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是生活实践反反复复告诉我们的一个真理。在社会道德被破坏的时候，破坏者要受到舆论的谴责，发展到一定的严重的地步，就要受到各种纪律或国家法律的制裁。道德和法制、纪律，同属于行为规范的范畴。它们所不同的是，道德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在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和发挥作用，而国家法律和各種纪律则依靠强制手段和行政力量而发挥作用。这两种作用在社会生活中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我们的党、我们的军队、我们的人民，历

来有守纪律的传统。我们党所以能够团结统一并具有强大的战斗力，我们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所以能够节节取得胜利，我们党的方针、政策所以能够得到贯彻执行，靠什么？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靠严明的纪律。十年内乱，我们守纪律的优良传统受到很大破坏。现在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是要恢复和发扬这个优良传统。党有党纪，政有政纪，军有军纪，每个工厂、生产队、商店、学校、机关、团体，也都有各自的纪律，各行各业也都要有自己的职业纪律。自由与纪律是对立的统一，权利和义务也是对立的统一。它们都是不能割裂开来的。我们的人民，既要享受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自由权利，又要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这样，整个社会才能形成协调的整体，社会的各部分才能有机地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学习秩序、生活秩序，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文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容的另一个方面，即科学的理想信念，崇高的道德情操和自觉的纪律观念形成的重要条件。靠文盲、半文盲，没有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是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也就不可能实现。恩格斯早就说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律师，“还需要医生、工程师、化学家、农艺师及其他专门人才，因为问题在于不仅要掌管政治机器，而且要掌管全部社会生产，而在这里需要的决不是响亮的词句，而是丰富的知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87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强调，发展教育事业才能造就全面发展的人。列宁指出：“必须取得

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全部文化，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没有这些，我们就不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生活。”（《列宁全集》第29卷第50页）还说，“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斯大林曾经嘲讽过那种歌颂自己没有文化的无知情绪：“如果你不识字或者常写错字，并以自己的落后自夸，那你就是‘产业’工人，你就得到荣誉和尊敬。如果你摆脱了没有文化的状况，认识了字，掌握了科学，那你就不是自己人了，你‘脱离了’群众，不再是工人了。”接着，斯大林指出：“我认为不消除这种野蛮和不文明的现象，不消除这种对待科学和有文化的人的野蛮态度，我们就一步也不能前进。如果工人阶级不能摆脱没有文化的状况，如果它不能造就自己的知识分子，如果它不掌握科学，不善于根据科学的原则来管理经济，那它就不能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64页）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没有全社会的文化科学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的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就无从实现，就大大地不利于人们形成科学的理想信念和革命道德，并使之得到巩固和发展。有文化，才能使人们通晓社会发展的规律，自觉地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成为全面发展的人。当然，我们发展文化，提高人们的文化水平，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清除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腐朽文化的影响。由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国际

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国内来，严重的文化走私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资本主义的反动腐朽文化，如内容淫秽、堕落、下流、反动、残暴的影片、录相、书刊、照片、唱片等等，必然会污染我们的社会风气，毒化人们的灵魂，对革命的理想起动摇作用，对革命的道德起腐蚀作用，对革命的纪律起瓦解作用。抵制这种资本主义反动文化的腐蚀，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使我们的人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要求。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剥削制度已经消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已经代替了私有制，按劳分配原则得到了实现，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我们的政权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我们的国民经济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曾经说过：“因为我们这里没有剥削阶级，没有剥削制度，国民总收入完全用之于整个社会，相当大一部分直接分配给人民。”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全体人民的共同的根本利益，就决定了我们的人民能够日益形成共同的革命理想、革命道德和革命纪律，能够自觉地在全社会发展文化。当然，共产主义的理想和道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文化，坚强的革命纪律，并不只是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才有的。我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所以能够成功，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以能够建立起来，就是由无计其数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先进分子在共产主义理想的鼓舞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英勇奋斗的结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他们就表现了崇

高的共产主义道德，表现了坚强的革命纪律。但是，从整个情形来看，那个时候毕竟同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有所不同。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确立以后，全社会越来越多的成员具有共同的革命理想、革命道德和革命纪律，才是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才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日益广泛地成为现实。然而，这绝不意味着只要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全社会和每个社会成员就自然而然地会具有这种共同的革命理想、革命道德和革命纪律，并且能够自然而然地永远地保持下去。要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必须进行一系列的艰苦卓绝、持久不懈、富有成效的工作。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在全社会成员中树立革命的理想，培养革命的道德，加强革命的纪律，随时都会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求有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不断地去加以解决。

当前，在广大人民中正确有效地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教育，需要澄清一些人在理想、道德、纪律、文化方面存在的一些糊涂观念和错误认识。

要正确认识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和道德同执行现行经济政策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我们采取了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实践已经证明，这些政策都是完全正确的。它们的贯彻和执行，收到了振兴国民经济的显著成效。对此，必须充分肯定，绝不能有任何动摇。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开放”和“搞活”以后，对于坚持共

产主义理想和道德的教育，也提出了新的课题。例如，有人说，“理想是渺茫的，还是讲点实惠好！”在他们看来，讲什么理想，还不是空的，远不如奖金呀，住房呀，家具呀，这些东西实在。共产主义理想是遥远和空洞的吗？共产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完全变为现实，当然还是将来的事情。但作为运动，它早在我们党成立之日起，在我国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候就开始了。现在这个运动在我国已经发展到建立了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在共产主义运动的进程中，已经走了相当长的道路。我们彻底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完成了好几个历史阶段的任务，现在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我们每个人的工作、劳动和生活都和共产主义理想的逐步实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对于我们决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遥远的渺茫的事情，而是同我们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命运紧密相连的。至于说讲点实惠，我们当然不是不要个人物质利益，我们历来强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但是，这里有一个怎样摆正目前和将来的关系问题，摆正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摆正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问题。如果不要共产主义理想，“一切向钱看”，搞损人利己，化公为私，损公肥私，宣扬什么“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用利己主义的脏水浸透自己的头脑，那么，我们就不能抵制糖衣炮弹的袭击，就会模糊我们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明确的前进目标，就会失去革命的意志和战斗力量，而各种不正之风、歪

门邪道就会发展起来，甚至只有旧社会才有的现象也会死灰复燃。这样，整个社会失去了革命的青春和活力，我们的现代化建设还怎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

又有人说，现在实行的是按劳分配政策，讲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不是超越了历史阶段？当然不是。在现阶段，我们必须继续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坚决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做法。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们属于同一社会形态。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不仅不排斥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不排斥提倡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从事无定额的、不计报酬的自觉自愿的劳动，不排斥提倡用共产主义道德来处理各种社会关系，而且要以此作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不可缺少的推动力量。二者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的。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就说过，“毫无疑问，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但是应该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6页）毛泽东同志这里所讲的原则精神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坚持共产主义理想、道德同执行现行经济政策的关系仍然是适用的。坚持共产主义的理想和道德，对于正确有效地贯彻执行现行经济政策起着指导和保证作用。因此，既不能因为坚持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而立即实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政策，也不能因为实行现阶段的经济政策而放

弃、削弱共产主义的理想和道德，放松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我们的现行经济政策是在共产主义理想、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道德观的指导下制定和执行的，而现行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又是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目标、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变为现实的具体步骤、具体行动，二者当然是有联系的。我们绝不能因为执行现行经济政策，而使共产主义理想淡薄起来，使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削弱甚至化为乌有。

要正确处理纪律性与创造性的关系。一提到加强纪律性，有人总是认为，它会束缚人们的创造性，同人们的积极进取精神格格不入，因而纪律性和创造性是互相排斥的。其实，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看来，人们的创造性与纪律性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说是“合则双美，离则两伤”。人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必然同其他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社会联系。每个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要求得自己发挥积极性创造性的自由，就必须对自己的言行有一定的约束，也就是说，要用一定的纪律限制不正当的自由。否则，人们的社会活动就不能得到保障，积极性创造性就不能充分发挥，甚至可能被抵消、扼杀。纪律在任何一种社会制度下都是存在的。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纪律有着不同的性质和情形。正如列宁所说的，“任何一个新的社会制度都要求人与人之间有新的关系，新的纪律。过去有一个时期，没有农奴制的纪律就不能经营经济，那时唯一的纪律就是棍棒；过去在资本家统治的时期，饥饿就是纪律。而现在，从苏维埃改革起，从社会主义革命开始起，纪律应该建筑在崭新的基础上，这种纪律就是信任工人和贫农的组织性的纪

律，是同志式的纪律，是相互尊重的纪律，是在斗争中发挥独创性和主动性的纪律。”（《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1页）有人觉得把革命纪律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不大好理解。其实，革命理想的实现，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掘人们的潜在的智慧和才能，极大地发挥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献身精神；没有这种积极性创造性，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是无从实现的。而这种革命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有组织性纪律性加以保证。所以，纪律观念强不强，是衡量一个人的精神风貌的重要方面；社会纪律是否严明，是衡量一个社会的精神文明状况的重要方面。

要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对国外文化进行实事求是的辩证的分析。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智慧和道德是互相渗透的。共产主义的思想建设是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而文化建设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这是用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改造人的主观世界的体现，是同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是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因此，不仅要吸取我国民族历史发展中精神文明的精华，而且要吸取世界上一切优秀精神文明的成果。这几年，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文化交流和学术交流日益开展，翻译出版和介绍外国好的经营管理经验、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各种学说的著作之多，都是开国以来所没有过的。它对于我们了解国外的文化学术情况，开

阔眼界和思路，促进四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是必须肯定的。今后还要这样做下去。一切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我们都要学习和吸取，绝不能采取排斥和否定的态度。但是，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国外文化及各种学说、思潮，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对于那些腐朽、堕落、淫秽、反动的部分，必须坚决屏弃。对于那些以利己主义为轴心，鼓吹什么“个人选择”、“个人价值”、“个人追求”，动摇人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集体主义观念的所谓理论、思潮，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给予有说服力的分析批判。这样，才不至于把国外文化中的消极成分也“引进”来，才有利于人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社会主义是一个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运动，这个运动不是仅仅靠物质财富的增加就能进行的。我们要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搞好物质文明建设，但是象毛泽东同志说过的，不能见物不见人。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归根到底，还是为了人，不是为了物；如果人变了，物还有什么意义？物质财富既可以使人们幸福，也可以使人们堕落。这是千真万确的。这里的关键就在于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使我们的人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这是一项最高尚不过的工作。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共青团员，每一个先进分子，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该自觉地肩负起这样一个光荣的使命，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并且影响、带动周围的人，为此作出最大的努力！

建设高度社会主义 民主的根本方针

卢之超

如同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样，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目标、根本任务之一。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所作的报告中，重申了这一任务，并且概括地提出了建设高度民主的根本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对建设高度民主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探讨，在实践中进行了许多有深远意义的改革。我国一度遭到破坏的民主制度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这是拨乱反正的一个伟大成果。但是，建设高度民主是一个艰巨的任务，是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这不仅因为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实践中有很多问题不是很快就可以解决的；而且因为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怎样建设这种民主，人们在认识上也还不是很清楚、很统一的。近几年来讨论中的情况说明，在有关民主的许多问题上，

常常遇到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理解。这种不同看法涉及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的认识，涉及民主和专政、民主和集中、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民主和法制、民主和党的领导等等问题的认识。如果在这些问题上没有正确的认识和明确的方针，建设高度民主的工作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十二大报告从原则上对这些问题作了明确的回答。它是今后进行民主建设的指导方针，同时也应当是我们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依据。

—

报告在民主政治建设这一部分的开始，首先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阐明了民主和专政的关系。

民主是一个多义词，它常常在不同含义上被使用。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民主首先是国家制度问题。正如列宁所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与中世纪的封建主义专制制度相对立，近代产生的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只有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两大类型。在历史上，资产阶级民主代替封建专制，是一个大进步。但是资产阶级民主只是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内部的民主，对于广大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则是陷阱和骗局。资产阶级民主实际上也就是资产阶级专政，不过他们口头上不承认而已。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夺取政权以后，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这是以无产阶级民主或人民民主代替资产阶级民主。这种民主因为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的民主，只对极少数剥削者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所以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能够公开宣布他

们在实行民主的同时要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我们观察和处理民主问题就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国家学说。

上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问题的基本观点，是近年来党的文件上反复阐明的观点。这里所以简要地重复这样一个常识性的问题，是因为人们谈论民主时并不是都能记住这个观点的。从这个观点出发，可以说明如下一些问题：第一，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同时也就是专政，所以我们党提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本身就包含了健全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只有发展高度民主，才能有效地实行专政，保障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把民主与专政割裂开来，认为提“高度民主”就是忽视对敌人的专政，或者认为强调还要对敌人专政就会限制民主，都是片面的和错误的。不克服这种片面的观点，就无法正确理解建设高度民主的任务。第二，作为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通过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取得的，而不是靠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建立的；在建立了这种民主制度以后，极少数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也不会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只是在人民内部如何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上，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才是适用的。对于民主制度，首先要看到阶级关系，其次才是人民内部的少数、多数关系，否则就会把问题弄得混淆不清。第三，正是在政权的根本性质上，我们说社会主义民主是资产阶级民主所不可比拟的，如列宁所说，它比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列宁选集》第3卷第634页）。因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还不够发展和完善，但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

民已经处于统治的地位，是国家的主人；而在资本主义国家，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广大人民仍然处在受剥削、被统治的地位。如果忘记根本的阶级关系，仅从具体的制度和形式上去同资产阶级民主相比，就会产生严重的思想混乱。

有人可能会问：既然社会主义民主是更高类型的民主，为什么还说我们的民主很不够，还要提出建设高度民主的目标和任务呢？这就涉及民主的另一方面的含义。如果前面是就政权性质即国体而言，这里则是就政体而言，即就政权的组织形式、民主制度的建设和民主生活的发展而言。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民主确实还很不够，建设高度民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这是不难理解的。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制度以后，经过几百年的反复斗争和实践，才逐步形成了比较适合他们统治的一套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而且，即使今天民主形式最完备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大量的反民主的现象。社会主义民主是全体人民管理国家的新型民主，要建立完备的民主制度，发展充分的民主生活，清除各种违反民主的现象，当然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还不长，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在国际范围内也没有很好的解决。而且实现这样的任务，在中国还有其特殊的困难。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缺乏资产阶级民主的传统，至今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中国有十亿人口，情况异常复杂，现代无产阶级只占人口的少数，占居民绝大多数的是生活在比较落后闭塞的农村、文化水平很低的农民；过去我们忽视了民主建设的任务，又耽误了一段时间，经验比较缺

乏，如此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经过有步骤的、坚持不懈的和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实现建设高度民主的任务。看不到这种艰巨性和长期性，任何急于求成，企图一蹴而就的观点，都是不现实的。

总之，在建设高度民主的问题上，我们必须首先分清民主的两种不同的含义。而且要看到，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相联系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夺取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是发展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前提；没有这样的国家政权，任何劳动人民的民主都谈不到。发展高度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又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条件，没有这些，全体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利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实现和保障。

二

就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发展来说，我们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主要包括这几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进行政治体制、领导体制的改革，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第二是把民主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报告》扼要地提出了这几个方面的任务，为今后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一、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我们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加强各级政权机关的建设，是发展高度民主的中心环节。这种建设的要求，如十二大报告中所说，应当是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

好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

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不可能十亿人民都来直接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而必须通过自己的代表组成国家机关。列宁说，“如果没有代议机构，那我们就很难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列宁选集》第3卷第211页）。在我们国家，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种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是适合我国情况的、能够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权组织形式。它为我国历次宪法所肯定，而这次新的宪法草案规定得更为明确。改革我国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当然不是改变这个根本制度，而是改革那些在实际上还有缺陷的、不够健全的具体制度和组织形式，从而使这个根本制度日益完善起来。这种改革有两个方面，从政治体制改革来说，包括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权力，加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国务院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实行严格的负责制，废除国家领导职务的终身制，健全选举制度和人民群众对国家干部的监督制度，等等。这种改革有许多已经体现在新的宪法草案中，今后的任务是把它具体化并且在实践中认真地贯彻执行；有许多还有待经验的积累，进一步提出改革方案和措施。从国家领导体制、领导机构的改革来说，主要是解决权力过分集中、兼职副职过多、机构重叠、职责不明、人浮于事、党政

不分等弊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它的中心是改革不合理的干部制度，有步骤地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项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比较具体而又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已经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开始，逐步展开，今后要逐级进行下去。

在这种改革中，关键的问题是从上到下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方面，必须使各级国家机关的权力建立在广泛的民主基础上，能够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成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另一方面，必须在民主基础上实行必要的集中，使国家机关成为有权威、有效率的机关，能够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实现民主的一种必然的途径和形式。没有这种集中，很难设想有什么亿万人民的真正民主。所以民主与集中是两个对立方面的辩证统一。我们所要建设的高度民主，理所当然地包含着正确地集中这个环节。有的人以为提“高度民主”就是忽视了集中，另一些人一听到集中就以为是限制了民主，他们都没有真正理解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作为民主的政治制度，首先当然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集中多数人的意见。但是在国家机关的工作中，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同时还应当成为一种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所有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善于把群众中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这种民主方法和作风同我们政治制度的民主性质是相适应的，而且在作用上是相辅相成的。以前我们常常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单纯地看成是工作方法和作

风，忽视它首先是一种制度，这当然是不对的；但是否认它同时是民主制度所必需的民主方法和作风，也是片面的。

二、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制度，它还应当扩展到人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发展高度民主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民主优于资本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特点。第一，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除了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以外，还需要在他们所参加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生活中，直接享有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管理权。我们的国家这么大，只有前者而没有后者，民主就是不全面的。只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吸引人民群众参加民主管理，才能增强他们的主人翁感觉，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新的宪法草案规定：“人民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例如城乡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它们所有制的不同形式，本单位群众有权参加管理或直接实行民主管理。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城乡居民可以成立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自己管理本地区的调解纠纷、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第二，民主意味着平等。发展全面的社会主义民主，还应当在人民内部按照民主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的政治关系，包括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公民与国家、社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我国是一个封建影响很深的国家，人民缺乏民主生活的习惯，社会上还存在着各种不平等的传统习惯以及某些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特权的现象，因此，

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是一项很艰巨的工作。除了健全有关的制度和法律以外，还要进行长期的思想工作，使这种关系不仅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政治准则，而且成为人们的思想习惯。这既是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第三，为了上述目的，民主还应当成为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方法，成为人民学习民主、学习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3页）。所谓民主的方法，就是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这是我们党和党所领导的革命队伍很早就创造的用于提高人民思想觉悟、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建国以后又推广运用于全体人民之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只是在后来、主要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了破坏。现在应当努力把它恢复和发扬起来，使它成为提高人民的思想政治觉悟的主要方法。应当看到，没有民主方法的普遍运用和人民觉悟的普遍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和民主生活的发展都是没有保障的。

三、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模糊的认识。一是认为只提建设“高度民主”不够全面，会使一些人无视法律和社会秩序，必须同时提出建

设“高度法制”；一是认为法律是束缚民主的，强调法制建设会限制民主的发展。两种看法都是出于一个共同的误解：不把民主看成一种制度，而是理解为随心所欲的无政府状态；不把法制看成是民主的保障，而是理解为对民主的限制。这是从两个不同方面把民主和法制对立起来，既没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也没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其实，只要我们了解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含义，弄清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制度与民主生活等等方面的关系，我们就会知道，社会主义民主是最符合全体人民利益与愿望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是最健全最合理的政治关系和生活习惯。社会主义法制不过是以法的形式把它巩固起来而已。损害人民利益和社会秩序的、为所欲为的无政府状态，不仅为法律所不容许，而且首先是对民主的破坏。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其性质和作用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党提出的建设高度民主的任务之中，本来就包含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

然而为什么又要提出把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呢？这就是因为如前面所说：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无论是作为国家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和生活方式，还是作为人们的政治关系、政治生活准则，都必须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包括宪法和一般法），并由政权机关强制执行，才能成为有权威的、牢固而不可动摇的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和基础，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表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程度，标志着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成熟程度。所以，加强民主和健全法制，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任务的两个有机联系着的方面。

十二大报告总结了法制建设的成绩和提出了今后的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和吸取了历史的教训，注意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从“文化大革命”时期“无法无天”的思想和状况转变为初步实现了法治。在党的领导下，国家相继制订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草案等一系列重要法律，还有许多法律正在酝酿、制订的过程中。特别是即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宪法，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的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将为我国广泛的立法工作提供根本的依据。党在今后的任务，一方面是要继续领导人民制定和完备各种法律，包括刑法、民法、国家机构的组织法以及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有关法律，使宪法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实、展开和具体化，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强法制教育，从各方面保证国家的法律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

从当前情况看，这后一个任务更加重要。因为现在人民中有许多人缺乏法制观点和法律知识，有些青少年甚至缺乏起码的法律常识，不知法律为何物。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的甚至存在特权思想，以为法律是为普通老百姓制定的，自己可以不必遵守。因此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针对这种情况，首先要在全体人民中间进行法制教

育。各级学校都应该设置有关法制的课程，从中小学起就要使青少年懂得一些法律知识。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和党的干部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应当从理论上说明，法律作为一种武器，现在掌握在人民手里同过去掌握在反动统治者手里，其性质和作用是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民主权利的重要保障。尊重和维护法律，就是尊重和维护我们国家的民主制度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是保卫社会主义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从我们广大的党员和干部做起，使每一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在全社会树立起依法办事的风气，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条件。其次，要严肃地执行法律。这里的关键，是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条重要原则。谁如果破坏了这个原则，他就不仅破坏了法制，也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党作为领导国家政权、领导人民制定法律的党，绝对不能容许自己的党员和干部破坏这项原则。党要坚决维护司法机关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鼓励和支持司法人员铁面无私地执行法律，打击任何徇私枉法的行为。

三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和高度民主的建设，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建设高度民主的任务和理论、方针和政策，都是党提出来的，也必须在党

的领导下才能逐步实现。承认不承认党的领导，是民主能否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关键，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观点与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以及其他种种错误的民主观点的分水岭。有极少数人要求摆脱党的领导，鼓吹一种不要党的领导、“绝对民主”，甚至打出向党争民主、争自由的旗号。他们自诩为或被人吹捧为“民主战士”，实际上，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在阻碍和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

在我们的同志中间，对民主建设和党的领导的关系，也常常产生一些模糊的认识。有人以为既然民主是全体人民当家做主，一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似乎就不应强调党的领导，否则就与这种“民主”原则相矛盾。这种看法，把人民做主、多数决定的原则抽象化、绝对化了，因而也就歪曲了这个原则。我们不应忘记，政党是近代发展了的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各阶级中政治上最积极、最能意识到本阶级利益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中最觉悟、最先进的部分。党的领导，就是以先进阶级的革命性和马列主义的科学去指明革命和建设的正确道路，启发人民的觉悟，调节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把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正确地集中起来，团结和引导越来越多的群众自觉地为他们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党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产生的，是人民求得最后解放的必不可少的工具。因为在人民中间，不仅存在不同的阶级和阶层，而且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差别，存在着旧制度留给他们的各种影响。他们不可能自发地意识到自己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自发地采取整齐的步伐按照正确的道路前进。在过

去，没有党的领导，人民不可能推翻反动统治，争得民主；现在，没有党的领导，人民也不可能正确地 and 有效地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力。略加回顾历史和思考现实，就可以发现，在稍微广大一点的范围内和稍微复杂一点的问题上，如果没有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是不可能的，更不要说涉及亿万人民的革命和建设问题了。因此，排斥党的领导的民主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民主，只不过是崇拜群众的自发性和做群众的尾巴，其结果必然违背大多数人的意愿，损害大多数人的利益。

但是如前所述，党的领导的任务，是根据不同历史阶段的形势和任务，提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且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逐步提高人民的觉悟，引导人民为自己的根本利益而斗争。过去，党不可能、也历来反对代替人民包打天下；今天，党也不可能代替人民当家做主，而只能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这里涉及另一种片面的观点。在一些同志看来，党的领导是排斥民主的，民主至多不过是一种形式。由此产生忽视民主制度的建设，不遵守人民的权力机关通过的法律等思想和行为。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会脱离群众，使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遭到削弱和破坏；而当党的领导在某些问题上犯错误和违反人民利益的时候，也就会得不到及时的纠正。过去这方面的教训是很深的。应当看到，虽然党是人民的领导者，但党不是在人民之上而是在人民之中实现自己的领导的。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建立民主制度，制订宪法和法律，这些制度和法律既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体现，又是全体人民共同利益和意

志的体现，表现了党的领导和人民做主的一致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带头执行和遵守。《报告》中特别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要求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员和党组织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就是党尊重人民权力的表现。至于某些党员、干部以党的领导的名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特权，进行违反民主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活动，那已根本不属于党的领导的范畴，而是直接破坏了党的领导。当然应该绝对禁止。

总之，在发展民主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关系上，我们党的理论原则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和明确的。有些具体的制度和办法，还有待进一步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经验。关键是要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同时，努力改善党的领导。全党要重视民主建设，同人民群众和人民的代表机关建立亲密的、相互信任的关系，以尊重民主、遵守法制的模范行动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科学地认识和处理 阶级斗争问题

《解放军报》评论员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对我们党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针作了明确的阐述。这对于进一步清除在这个问题上的“左”的思想影响和其他的错误看法，进一步把全党、全军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阶级斗争现实的认识统一到科学的基础上来，无疑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证明，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问题，是我们保持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安定，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我军政治建设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保证。

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实行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

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我们党在认识和处理阶

级斗争的问题上，发生过严重的“左”的错误，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所以发生这种错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同过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阶级斗争的区别。

阶级斗争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阶级斗争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并不是自有人类社会就有的，而是伴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同其他一切在历史上产生、发展和灭亡的社会现象一样，阶级斗争最终也要在历史上灭亡。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要获得自己的解放，必须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推翻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废除剥削制度，实现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主义制度。舍此，没有别的道路。但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最终目的，是从历史上消灭阶级斗争和一切阶级差别，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达到这个目的，要通过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的巨大进步，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随着历史阶段、革命任务的转换和历史条件的变化，无产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的内容、形式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也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在考察和处理阶级斗争的问题时，必须采取历史的、辩证的分析态度。这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根本要求。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面临的革命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

动统治，夺取全国政权，因此，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进行的阶级斗争，是当时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矛盾，也是我们全党的中心任务。为了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取得这一阶级斗争的胜利，我们党根据当时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以及经济政治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领导人民采取了武装斗争这一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同时，还采取了经济、政治、文化斗争的形式）和农村包围城市的正确革命道路，经过二十八年的艰苦奋斗，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创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无产阶级面临的革命任务是废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和一切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因此，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矛盾。由于无产阶级已经成为全国政权的领导力量，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是同发展国家的经济建设、扩大和加强国营经济同时进行的，阶级斗争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在有步骤地对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我们党根据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的特点，采取了和平“赎买”的方针和一整套由低级到高级的合理的改造步骤，胜利地完成了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措施，逐步地有效地把民族资产阶级的绝大多数人由原来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平地实现了使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归于消灭的历史使命。尽管这一改造是以和平的斗争形式进行的，但它仍然是全社会范围内的一场大规模的激烈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践，证明了我们党对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问

题的认识和处理是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确立，由于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我国的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党的八大曾经正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当时，毛泽东同志也曾经明确地向全党同志提出过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问题，提出过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但是，由于种种复杂的社会政治原因，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实际上就很快地离开了八大所确定的方针，不但没有能够进一步地对我国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矛盾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的系统的研究，作出科学的具体的分析，相反，却主观主义地提出和愈来愈强调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它的基本含义就是不承认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生活中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变化，而仍然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都始终存在着。因此，一切经济、社会的工作都要围绕

阶级斗争这个纲、这个中心来进行，并为它服务。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就在实践上沿用过去激烈的阶级斗争时期的旧观点，去观察、解释一切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在党内和社会上不断地开展政治运动，结果把许多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当作阶级斗争的矛盾来处理，把许多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造成了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最后，一直发展到从党内寻找所谓资产阶级，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大革命”的悲剧，使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陷入长期的动乱之中，给社会主义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灾难。历史已经充分证明，这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和实践，完全违背了我国社会阶级斗争的实际，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违背了全国各族人民要求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强烈愿望。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提出和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是错误的。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地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历史的教训教育了我们的党和人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果断地停止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坚决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且，为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进行了大量的艰巨的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妥善地解决了许多党内和人民内部的矛盾，大大促进了社会政治的安定团结。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

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科学地得出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结论。这个基本结论得到了党内外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衷心拥护。当然，还应当看到，在党内和社会上还有一些同志，至今仍未能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束缚中完全摆脱出来，他们仍然有意无意地用“左”的眼光去观察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对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不理解，甚至认为这样做是“右”了，是“取消了阶级斗争”。这说明继续清除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的影响，仍然是一件不可忽视、需要坚持进行的工作。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诸种矛盾中，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多数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其他社会矛盾，则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这些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大致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表现为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不同具体利益上的矛盾。例如，个人与国家和社会之间、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先进地区与后进地区之间、各民族人民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干部群众之间、领导被领导之间、军民之间、较富裕者与较困难者之间，以及各种买方卖方之间、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在具体利益上的矛盾，等等。这类矛盾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是大量的、到处可

见的。另一类是表现为在总目标一致基础上的思想认识上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上述两类矛盾的产生和存在，是同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种形式和按劳分配原则相联系的；是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劳动分工，首先是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工相联系的；是同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及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相联系的；是同旧思想和传统习惯的影响相联系的；是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完善和领导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错误相联系的；也是同人们的文化教育水平、认识条件和认识能力的不同相联系的。对于这些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必须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并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多种多样的形式正确地加以解决。

总之，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始终要十分注意研究我国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的发展变化情况，十分注意把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同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严格地区分开来，科学地而不是主观主义地对待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这样才能保证我们不重蹈“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覆辙，才能准确有效地打击极少数敌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内容和特点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

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这也就是说，人民同各种敌对分子的斗争，是我国现阶段还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大陆，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已经消灭，这对于实现从我国社会生活中消灭阶级斗争这种社会现象的历史任务来说，无疑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大步骤。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已经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同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相联系的各种敌对分子还远未消灭，人民同他们之间的斗争仍然尖锐地存在。这些敌对分子主要是：（一）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包括旧制度残留下来的老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也包括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和从外面派遣进来的敌特分子；（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这些犯罪分子是社会上的刑事犯罪分子中的一部分，但是他们的活动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活动、一般的反社会行为，而是以破坏我们社会政治的安定团结，破坏社会主义的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为目的（正因为有这种区别，所以我们不能把所有的刑事犯罪分子都当作反革命分子来对待）；（四）进行贪污盗窃、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的新剥削分子。这些人采取各种非法手段，无偿地侵占社会的劳动成果，实际上是以特殊的形式进行剥削活动；（五）极少数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旧剥削分子，例如农村中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城市中没有改造好的反动资本家。总之，这些敌对分子利用国内外一切有利于他们的条件和机会，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进行各种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活动。

他们的利益同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同他们的斗争仍然是一种阶级斗争。对于这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进行坚决的斗争。鉴于以往的经验教训，进行这种斗争不能采取搞政治运动、群众运动的办法，而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在国家法律的范围之内，按照法律的程序来进行，正确有效地使用法律武器给予各种敌对分子以有力的打击。当然，这并不是说，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只是政法、公安部门的事。不搞政治运动、群众运动，是说不搞普遍的群众斗争，而不是说在斗争中不要依靠群众，不要走群众路线，不要进行普遍的群众教育。对于坏人坏事，挺身而出，勇于揭露，勇于斗争，是我们每一个热爱社会主义的公民的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在我国大陆，民族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人民内部原来存在的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这种被剥削者与剥削者之间的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还存在着某些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在人民中间，经常进行的同封建残余思想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的斗争，有些就不同程度地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例如，最近几年来，在我们的一些同志中，有的人由于受到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和影响，产生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他们羡慕和追求资产阶级的自由，并自觉不自觉地自己的讲话、作品中加以宣传，想把资产阶级的议会制、两党制、竞选制，资产阶级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资产阶级的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资产阶级的金钱崇拜、唯利是图思

想，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资产阶级的道德标准和审美标准等等，“引进”到我国的社会生活中来。这种思想倾向和行为同社会主义制度，同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同全体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这种矛盾很明显是一种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但是，一般说来，这种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解决的方法不同于对敌对分子的斗争方法，主要是采取批评的方法、积极的思想斗争的方法，来克服这些错误的思想和行为，使矛盾得到正确有效的解决。反对和克服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斗争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一定要注意区分不同的情况和性质，而不能不加分析地把它们统统纳入阶级斗争的范畴。因为人民中有些同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相联系的错误思想和行为，诸如某些迷信思想、宗族观念、家长作风、官僚主义、轻视妇女的大男子主义等等，这些都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妨碍我们向高度文明前进的思想包袱，应该通过长期的耐心的教育和帮助，加以克服。

既然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以人民同各种敌对分子的斗争为主要内容的，因此认真研究和掌握这些敌对分子活动的特点，对于正确处理这种阶级斗争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那么，他们活动的特点主要有哪些呢？

第一，这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相比较，已是一种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在我国大陆，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敌对分子已经失去了以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所赖以存在的那种经济、政治和社会基础，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阶级，而只能作为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残余而存在。从

总的发展趋势来说，他们的数量和力量也将是逐渐削弱的。因此，我们对于他们的破坏活动，在任何情况下，既不能放松警惕和斗争，也不能主观随意地加以夸大。应当坚信，依靠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依靠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力量，经过坚持不懈的正确有效的斗争，我们一定能够最终彻底消灭这种阶级斗争现象。

第二，这些敌对分子进行活动的社会领域是十分广泛的。有些同志对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的一定范围内存在发生了误解，以为“一定范围内”就是指的“一定领域内”，例如经济领域内，或者政治领域内。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所谓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是说它在我国整个社会生活中已经不占主导地位，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并不是说它只限于某些社会领域之内。客观存在的大量事实说明，从经济领域到政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和其他各个社会领域，都有敌对分子在进行不同形式的破坏活动（只是有时在这个社会领域表现得比较突出，有时则在另外的社会领域表现得比较突出）。因此，我们在各个社会领域中都必须加强对敌对分子的防范和斗争。

第三，这些敌对分子的活动和构成情况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他们同过去阶级社会里公开存在的剥削阶级不同，他们存在和活动的方式往往是非常隐蔽的，以各种假象伪装自己，这就增加了人们识破他们的困难和复杂程度。同时，他们在社会构成、社会来源上也是很复杂的，他们中间有些人是出身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家庭，由于腐化变质，而背叛了人民和社会主义事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提高马克思

主义的识别能力和分析能力，要求我们在同敌对分子的斗争过程中，不能只看他们的表面现象和社会出身如何，而必须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抓住他们犯罪的事实，这样才能准确有效地揭露和打击敌人。

第四，这些敌对分子经常利用我们管理制度上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所造成的缝隙，作为自己活动、滋生的基本渠道和场所。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别是社会主义的初级发展阶段上阶级斗争现象的一个显著特点。所以，努力改革和健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各项管理制度，克服现存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保证，也是防止各种敌对分子破坏的重要条件。

第五，这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止息，还会在我国社会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有所发展。这是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一下子清除干净，因为我们的国家还没有最后完成统一大业，并将长期处于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的势力，必然会对我们的社会生活进行侵蚀和破坏，因为我国的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是我们研究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现象的唯一科学的方法。只要阶级斗争在我国社会生

活中还没有最后消失，我们就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来观察、分析和处理一切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而绝不能离开人的社会性、阶级性，用所谓抽象的“人”的观点去看待社会现实，否则就会丧失应有的阶级斗争的警惕性，就会犯历史性的错误。

目前，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正在全国各地深入展开。这场广大人民群众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新剥削分子的严肃斗争，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中的重要表现。这些新剥削分子的犯罪活动，不仅破坏我们的经济建设事业，破坏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且扰乱社会安定，污染社会风气，腐蚀我们党、国家和社会的肌体，腐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如果不给他们的犯罪活动以迎头痛击，任其蔓延滋长，我们的经济事业就有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危险，我们就不能保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和其他现行政策的正确执行，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前进。因此，我们一定要把打击经济领域以及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到底。

十二大报告指出：“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这是党中央在认真总结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基本经验之后，提出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方针。对这样的

方针，我们每一个同志都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历史总是按照自己的辩证法向前发展的。科学地认识和处理好我国现阶段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问题，就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扫清道路，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又将为最终从我国消灭阶级斗争这个社会现象准备条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一定能在这种辩证运动中不断地走向成熟、走向完善。

坚持对外开放和抵制 资本主义腐蚀

蒋振云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针。只有坚持这个方针，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前进。

党中央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短短几年时间里，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引起了一些人的疑虑。这里，涉及如何正确看待我们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如何理解实行这个政策的必然性和在执行这个政策中抵制资本主义腐蚀的必要性。《报告》对这些问题，都作了深刻的阐述。

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世界经济的历史表明，商品生产高度发展以后，任何一个国家，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不能在与世隔绝的情况下发展自己的经济。各国间进行经济交往，是历史的必然。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经主张，利用资本主义世界的资金和技术，来发展自己的经济。中国人民革命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这表明我们党早就主张发展各国间的经济交往。

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不能闭关自守而要同别的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呢？第一，在社会化生产高度发展的今天，社会主义国家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不可能拥有发展本国经济的全部资源，不可能掌握世界上所有的先进技术，也不可能生产本国所需要的全部产品。第二，从生产的经济效益来说，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生产成果，是社会主义生产应该考虑的中心问题。由于各国自然条件的差异和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各国都有自己的优势和劣势，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必要同世界隔绝，去勉强生产某些虽属自己需要、但是经济效益差的产品，而应该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发挥本国的优势，大量生产那些经济效益好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换取某些自己需要的产品，这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利的。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在绝大部分时间里没有取得重大进展。五十年代初，美帝国主义被赶出中国大陆之后，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对我国实行经济封锁，并同其他国家组织了巴黎统筹委员会，实行禁运政策，企图在经济上卡我们的脖子，把新中国扼杀在襁褓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与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只是同当时的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以及一些不发达的第三世界的国家进行，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除少数几个国家之外，只有少量的民间的经济交往。帝国主义的封锁给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但却激发了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结果是战胜了困难，赢得了胜利。

六十年代初，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与我国的经济交往开始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苏联领导集团背信弃义，片面撕毁同我国签订的几百个经济合同，使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同我国的经济交往大为减少。一九五九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按美元计算是 43.9 亿元，到一九六二年下降到 26.6 亿元。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又由于霸权主义的破坏，受到了严重的阻碍。

七十年代初，我国对外经济关系有了转折。一九七二年，从国外引进了十三套大型化工成套设备。但随后不久，“四人帮”制造事端，把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斥之谓“投降”、“卖国”，在全国掀起了批判所谓“洋奴哲学”、“卖国主义”的逆流，使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再一次受到了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坚定地实行对外开放

政策，采取了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学习国外的科学管理经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一系列措施，决定在广东、福建两省采取特殊政策，在深圳、汕头、珠海和厦门试办经济特区。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出现了一个新的面貌，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现在，我国已经同 174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往来。一九八一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达 735 亿元，比一九七八年的 355 亿元增加了一倍多。我们利用一部分外资建设了一批项目，引进了一些先进技术，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我们在合资经营、来料加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其他劳务出口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国同外国合资经营的项目有 800 多个。我国出口商品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工业制成品所占的比重超过了初级产品的比重。

党的十二大提出，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要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实现这个宏伟的目标，具有十分有利的条件，但也存在着许多困难，主要是资金不足和技术水平不高。要比较快地克服我们面临的困难，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在调动国内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的同时，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资，以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积极引进一些先进的技术，以推动我们的技术进步。总之，要努力吸收一切国家、一切民族的长处，为我所用。

我们在努力扩大同各国的经济技术交往时，必须明确一个指导思想，这就是《报告》指出的：“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艰苦奋斗。这是

绝对不能动摇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损害民族经济。”忽视以至放弃自力更生，不把对外开放政策的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不是共产党人应该采取的立场。

总之，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一切依赖或一概拒绝国际经济合作，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应该采取的正确态度，都是应该坚决加以摒弃的。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 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走向世界，就要通过多种渠道，同国外资本家进行广泛接触，你来我往，党员和干部中的一些意志薄弱者，就会受到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如果听任这种影响在党内和干部队伍中存在和发展，势必危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这是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我们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以后采取的拨乱反正的决策。在这个历史背景下全党同志更需要警惕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为什么这样说呢？首先，我们在批判林彪、“四人帮”制造的反动舆论，肃清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思想影响时，有些人往往从右的方面来理解我们党的政策。比如，批判了“富必修”的谬论，实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有人就不是搞劳动致富，而是采取种种非法手段使自己先富起来。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他们也企图乘机捞一把。其次，在十年内乱中，我们的干部和群众基本上

处于与国外隔绝的状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面对五光十色的资本主义世界，有些人特别是一些缺乏旧社会经历青年人，产生了盲目崇拜资本主义的思想。再次，十年内乱破坏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不正之风浸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外来的资本主义影响更容易对我们的一些党员和干部发生腐蚀作用。由于这种种原因，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时间虽不长，但党员、干部受腐蚀的情况已经严重地反映出来。

第一，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和集体资财的犯罪活动明显增加。这些犯罪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内外勾结，集团性作案的多，鲸吞国家、集体财产的数量大。经济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动辄在万元之上，而国家财产受到损失则往往是数十万元、数百万元。特别近几年来，始自东南沿海，继则波及内地，刮起了一股走私贩私之风，范围之广，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所没有的。问题的严重性，不仅在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猖狂进行走私贩私活动，更在于极少数党政军组织、社会主义企业和一些领导干部，直接参与了这种犯罪活动。

第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在一部分人中间产生和发展了。有人欣赏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要求实行资产阶级的议会制；有人反对无产阶级的纪律，要求无限制的自由；有人反对计划经济为主，要求无限制的自由竞争。这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严重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极不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

第三，社会风气受到了污染。“一切向钱看”、损人利己

的剥削阶级思想，在社会主义中国已经臭了几十年，现在在一部分人中有了发展；早已被人民革命荡涤了的崇洋媚外的思想和行为，在少数人中又死灰复燃。为了钱，为了快快发财，有些人把共产主义的理想、现代化的前途、祖国的命运都置之脑后，在外国人面前，奴颜卑膝，丧失国格、人格。

第四，某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腐化变质。本来是无产阶级战斗堡垒的基层党组织，却蜕变成了犯罪分子的庇护所；本来是资本主义掘墓人的共产党员，却蜕变成了共产主义事业的叛徒。

上述种种，告诉我们一个事实，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和平演变”的危险性还没有消除。我们要看到这个危险性，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如果麻木不仁，听之任之，“和平演变”的危险性就会变成现实性。当然，党和人民是绝对不会听任发展到这一步的。

坚持“两手抓”的正确方针

从今年初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这是一场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腐蚀的严重斗争。它获得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坚决支持。人们从这里看到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希望，坚定了搞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但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也产生了一些模糊的认识。

“经济犯罪活动是对外开放政策放出来的”，有些同志这样认识问题。他们把经济犯罪活动的大量出现，把个别党组织和极少数党员的腐化变质，归咎于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因

而怀疑这一政策的必要性和正确性。这种认识，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从现象上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经济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党员腐化变质的情况增多了，但这并不是对外开放政策本身的问题。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在广东、福建实行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是在统一国策下的特殊，是在坚定原则立场上的灵活。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绝不允许把我们学习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技术和某些管理的经验，变成了崇拜资本主义外国，受资本主义腐蚀收买，丧失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目前的形势和任务》）可见，党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的指导思想是十分明确的。

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事物的外部而在于事物的内部，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少数党员、干部腐化变质，根本的原因是这些人头脑中有着严重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思想，他们在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下，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同样的地区，在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相同条件下，有些人面对“糖弹”“礼炮”的袭击，拒腐蚀，永不沾，一尘不染，洁白无暇；而有些人却一打就倒或不打自倒。广东、福建一些沿海地区，一度走私贩私猖獗，但也出现了大量反走私贩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广东长湖渔业大队，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没有一个人参与过走私贩私活动，就是一个突出的典型。

我们说不能把经济犯罪活动的增加和党员的腐化变质，归咎于对外开放政策，决不是说这些问题的产生与对外开放政策毫无关系。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同国外资本家交往的渠道和人员多了，这就使资产阶级思想有可能比过去在更大的范围内传播，加之实行这个政策时间不长，缺乏经验，有些管理制度还不完善等等，一些不法分子就乘机进行犯罪活动。我们一定要把执行政策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政策本身区别开来，绝不能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过程中出现了而且还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就怀疑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会影响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影响现代化的进程。”这又是一种糊涂认识。其实，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正是正确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必要条件，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保证。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目的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如果听任有些人利用对外开放政策进行非法活动，谋取个人或小集体的私利，那就会使对外开放政策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走向歧途。这就会给那些受“左”倾错误严重影响、反对对外开放政策的人提供口实，以此来反对我们的正确决策。只有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惩处那些腐化变质的党员和干部，才能挽救那些失足的人们，使他们改邪归正，同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我们进行的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主要是我国内部的事情，涉及外商的只是极少数侵犯我国主权，进行非法活动的不法分子。这同与我们进行正常交往和合作，谋求合法利润

的工商界人士，完全无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指出：“一切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工商界人士，只要遵守我国法律，遵守平等互利原则，我们就欢迎他们来我国投资，并且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对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关心和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给予高度评价，同样欢迎他们向祖国投资，并且按照国家法律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因此，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绝不会影响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

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是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并行不悖的两件大事。我们必须一手抓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努力开创国际经济技术交往的新局面；一手抓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我们决不能因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忽视、放松或不敢进行反腐败的斗争，也不能因为进行这场斗争就对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产生动摇。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一方面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更积极地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扩展对外贸易；尽可能地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为此必须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安排好必不可少的国内资金和配套工作；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努力做好消化和发展的工作。要认真总结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规定正确的政策界限，建立和健全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严格外事纪律，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纠正那些离开国家统一计划、统一政

策和联合对外原则的各自为政的错误做法。另一方面，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对资本主义腐蚀的斗争。对当前已经揭露出来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大案要案，要按照党纪国法，严肃惩处，坚决把那些腐化变质的共产党员清除出党，坚决对那些部分变质或完全变质的组织进行整顿、改组，以保持党组织和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要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反对资本主义腐蚀的教育，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努力造成一个使犯罪分子难以活动的环境，象斯大林说的那样，“在这些小偷周围造成公众普遍的道德抵制和憎恨的气氛。……使盗窃和贪污人民财物的分子，不论‘快乐的’或‘不快乐的’，都不能生活并存在”。（《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24页）

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伟大的长期的任务。党的对外开放政策要长期实行下去。我们要准备长期地并在更大的规模上同外国资本家打交道，因此资本主义腐蚀和社会主义反腐蚀的斗争也要长期进行下去。一切共产党人将要长期地、反复地经受资本主义腐蚀的严峻考验。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和复杂环境锻炼的中国共产党，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一定能够打开对外经济活动的新局面，也一定能够取得反腐蚀斗争的胜利。

社会主义建设的可靠保障

邵 华 泽

努力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使我们的国防更加巩固，是全国人民专心致志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可靠保障。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加强国防建设的任务。我们要联系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联系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认识这一任务的重要性，努力加以实现。

国防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重要内容，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力保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个重大的战略决策，是根据我国国内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提出来的，是在总结我们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反

映了全国人民的迫切愿望和根本利益。

集中主要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国内需要有一个持续的巩固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国际需要有一个和平的环境。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说：“我们的对外政策，就本国来说，是要寻求一个和平的环境来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不仅是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也是符合世界人民利益的一件大事。”

但是，国际上的事情，同我们国内的事情不一样，不能完全由我们作主。回顾全国胜利以后，虽然没有发生外敌大规模的全面的入侵，但社会主义建设也不是在完全没有枪炮声的情况下进行的。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我们都遇到了敌人的入侵，都进行过反对侵略、保卫祖国的英勇战斗。现在，威胁世界和平的主要力量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从理论上说，只要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存在，它们就要争霸，就要掠夺，战争就是不可避免的。从现实讲，世界上存在着超级大国，它们侵略成性，为了各自的利益，为了独霸全球，进行着激烈的争夺和斗争，形成世界不安和动乱的主要根源。世界上很多地方都有战火在燃烧。八十年代还是一个非常动荡、充满危机的年代。当然，世界人民的觉悟也在提高，反霸权主义斗争的力量也在发展。我们希望这种斗争搞得好一些，希望通过坚持不懈的斗争，把超级大国的战略部署打乱，延缓世界大战的爆发。经验表明这是能够做到的，世界和平是有可能维护的。但可能性终究还不是现实。就我国所处的具体环境来说，苏联霸权主义对我国的严重威胁依然存在。它在中苏边境和中蒙边境驻扎了

上百万的军队。它支持越南侵占柬埔寨，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进行扩张，不断地对我国边境进行挑衅。它对我们的邻邦阿富汗实行武装侵占。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是在这样一种世界还很不安宁，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国际条件下进行的，是在我国的安全还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下进行的。因而，我们就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就不能不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

加强国防力量和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是有密切联系的。根据国际斗争的特点和我们的历史经验，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环境必须靠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有正确的对外政策，一方面要有巩固的国防，二者缺一不可。霸权主义者和反动势力为了侵略和扩张，是讲究实力的。我们为了对付他们的侵略，无疑也应该发展自己的实力。我们的实力（包括经济实力、政治实力、国防实力等）强大了，就可以迫使他们不敢对我们轻举妄动。如果他们利令智昏，硬要对我国进行侵略，我们也可以确有把握地战而胜之。列宁在《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这一点讲得很清楚，他说：“我们在采取各种促进和平的步骤的同时，也应当极力从事军事准备，绝对不能解除我们军队的武装。我们军队是使帝国主义列强不敢对我国采取丝毫侵犯举动的真实保障，这些列强纵然可以指望起初获得某些侥幸一时的胜利，但结果任何一国都不免被苏维埃俄国粉碎。”（《列宁选集》第4卷第165—166页）我们现在同十月革命胜利不久俄国所处的情况相比，有很多不同，但列宁在当时提出的这个原则今天仍然是正确的。

正因为这样，从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出发，从维护世界和平的利益出发，我们把国防现代化作为四个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建设强大的国防，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我们社会主义中国，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同时也是一个具有坚强的防御能力的国家。如果有人胆敢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等待他的只能是彻底的失败。

我们的方针是在大力发展经济 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很重要。但是，如何加强国防建设，这里有一个方针问题，有一个指导思想问题。

国防建设所包含的内容很多，涉及的方面很广。比如，战场建设，边海防建设，国防工业，国防科研，军队建设，民兵建设，预备役制度，国防教育，等等，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所有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好，需要有各种条件。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国家经济的发展。就国防谈国防，这是一种方针。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加强国防，这是又一种方针。实践证明，只有后一种方针是正确的，有效的。

关于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论十大关系》那篇著名的报告中，针对一些同志的思想指出：“我们一定要加强国防，因此，一定要首先加强经济建设。”“只有经济建设发展得更快了，国防建设才能够有更大的进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271页）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经济力量是暴力的物质基础。恩格斯说：“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因而是以‘经济力量’，以‘经济情况’，以暴力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6页）所以，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提到为了进行革命战争而必须进行长期的、认真的准备时，强调“首先必须振兴我国经济”。（《列宁全集》第27卷第50页）现代国防和现代战争，对经济的依赖性大大增加了。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由于工业交通发展的日益现代化，国防设施需要不断改造，军队的武器装备也需要经常更新，这就必然带来国防支出在财力物力上都要有很大的增长。现代化的战争在物质方面的需要和消耗，更是过去旧式战争所难以相比的。以不久前发生的英国和阿根廷之间的马尔维纳斯群岛之战为例，历时七十余天的战斗，双方都遭受了很大的物质损失。据报道，英国为这次远征耗费了约二十亿美元。当然，不管战争如何现代化，武器如何现代化，都不能改变政治因素、人的因素对战争胜负的最后的决定性作用。战争问题上的“唯武器论”过去是错误的，今天仍然是错误的。但武器在战争中的作用日益提高，也是一个严酷的事实。看不到或者忽视这一点，也必将犯错误。

不可否认，三十三年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的国防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的军队已经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包括空军、海军和其他技术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我们自力更生研究和生产了用以自卫的原子弹、氢弹、远程导弹等尖端战略武器。这是值得引以自豪

的。帝国主义不敢对我国实行大规模的入侵，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近几年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来，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又迈出了新的步伐。但是，同样不可否认，我们军队的武器装备还比较落后，我们的国防设施离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并不是我们看不到这一点，也不是我们不想很快去解决。主要是受我们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限制，国防现代化还需要有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

所以，我们一定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这个关系的总的原则，就是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国防建设要同国家的经济建设相适应”，就是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提出的“在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防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大力发展经济，也是加强国防和发展其它各项建设事业的物质基础。十二大报告中，提出了在本世纪最后二十年内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实现了这个目标，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将大为增强，我们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会大为增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为实现这个宏伟的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而奋斗，也就同时是为加强国防而奋斗。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国防建设，如果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影响了经济的发展，那也就势必从根本上影响了国防建设，是不符合人民利益的。

另一方面，在经济日益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基础上，又要不断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要逐步地给国防建设提供更多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它所需要的质量日益改进的武

器装备。在规划和部署工业、交通、科学、文化等项建设事业时，要注意到国防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从国防建设本身来说，则一要量力而行，二要努力做好。量力而行，是指国防建设的规模、速度要适当，不应超过国家财力物力所能负担的限度，不应妨碍经济建设的速度。努力做好，是指通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包括采取精兵简政、厉行节约等各种有效的措施，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好，争取收到尽可能大的效益。从军队来说，既要争取不断改善武器装备，又要充分利用现有武器装备，立足于用现有武器装备打胜仗。只要我们采取这种正确的方针，我们的国防建设就可以扎扎实实地稳步地向前发展。

努力把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为 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

国防现代化，核心是要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

我们的人民解放军，是在长期的革命战火中成长发展起来的，是党领导下的完全新型的人民军队，在为争取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为保卫祖国的战斗中，它用战胜国内外敌人的事实证明是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军队建设又取得了许多新成就。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所说的：“人民解放军在加强军事训练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在改进军政军民关系方面，在守卫边境、保卫祖国安全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军队的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提高。”我们坚

信，在这样的基础上，经过努力，军队建设的步伐一定能够加快。

现代战争出现了过去从来没有过的新情况，其首要的最大的特点是立体战争，即这种战争将同时在天空、地面、海上进行，难以区分前方和后方。为了适应这种战争的要求，我们一定要把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建设成为能够在现代条件下进行诸军兵种协同作战的强大的合成军队。军队的组织体制、武器装备、战略战术、干部训练，都要朝着这个方面努力。

武器装备的状况，对于军队的编成、编制、战略、战术有重大的影响。马克思说：“随着新作战工具即射击火器的发明，军队的整个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了，各个人借以组成军队并能作为军队行动的那些关系就改变了，各个军队相互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现代化武器的出现，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广泛运用于战争，对战争样式、战略战术和军事编组，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人民解放军现在正在进行调整、整顿、改革工作，实行精兵政策，减少领导层次，加强诸兵种的合成，加强合成训练，这是有重大意义的决策。调整方针的贯彻实现，必将使我军向现代化、正规化的目标大大迈进一步，使军队的战斗力得到新的提高。

现代化武装力量的建设，现代条件下战争的组织 and 指挥，要有大批合格的军事、政治、后勤等各方面的人才。在过去的战争年代，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要“从战争学习战争”。毛泽东同志说：“从战争学习战争——这是我们

的主要方法。没有进学校机会的人，仍然可以学习战争，就是从战争中学习。革命战争是民众的事，常常不是先学好了再干，而是干起来再学习，干就是学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5页）这个正确的方针，打破了全党对军事工作的神秘感，成功地造就了大批忠于人民、英勇善战的军事人才，夺取了革命战争的胜利。但是，就在那种战争频繁的情况下，我们军队还抓紧战斗的空隙，进行军政训练，并且很注意开办各种学校，训练和培养干部以及各种专业人才。今天情况不同了，能够组织和指挥现代战争的人才，必须靠平时正规的严格的训练来培养。邓小平同志一九七五年就曾经向军队提出，要把教育训练提到战略位置上来。这些年来，军队的训练工作抓得很紧，对训练内容、训练方法进行了适应未来作战要求的改革，各级各类军事院校也越办越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干部现代军事素养迅速提高，掌握现代条件下作战的战术技术和专业技能的基层干部茁壮成长。今后，我军还要用更大的精力组织指战员学习毛泽东军事思想，学习各种专业，学习现代军事科学和指挥艺术。我军过去连续打过二十几年的仗，使部队有一大批经过长期战争锻炼和考验的老同志作为我军建设的中坚力量，这是我军很大的特点和优点。最近几年，又有大批德才兼备、有朝气、身体好的中青年干部，不断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使干部队伍补充了新的血液，更加有生气了。当然，军队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同全党和全国各条战线一样，仍然是需要继续注意和解决的大课题。从军队的任务和要求来说，加快这个进程尤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干部训练和干部年轻化这

两个问题解决好了，军队建设的新局面就必定会进一步打开。

不管武器装备如何变化，不管战争的样式和规模如何不同，军队成员的士气、战斗意志和牺牲精神，对战争胜负都有巨大的作用。而在这方面，我们有着绝对的优势。我们军队广大指战员对祖国、对人民的忠诚，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严格的自觉的纪律，是举世闻名的。我们人民解放军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方法，保证了我们军队的巩固，士气的高涨，组织性纪律性的加强。在十年内乱期间，军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遭到了很大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种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这几年，全军普遍进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了六中全会《决议》的学习。在全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军队根据自己的特点，开展了“四有三讲两不怕”（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体力；讲军容，讲礼貌，讲纪律；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活动，收到了明显的效果。指战员的政治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深了理解，增强了贯彻执行的自觉性，涌现出成千上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雷锋、学英模、树新风的活动广泛展开，整个部队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建设精神文明活动的更加广泛更加深入的开展，随着部队思想政治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军队的革命化建设就会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这支军队是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的军队，同广大群众有着血肉的联系，人民群众也是常常通过军队的形象这个侧面来看我

们党和国家的。军队的精神面貌如何，对党的威信和祖国的尊严有很大影响；对党风和民风的进步，对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有很大的作用。十二大报告提出，“使我们的军队不仅成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而且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这是党中央对军队的高度信任，是军队应当肩负也一定能够肩负起的光荣任务。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军队是国家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对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并规定设立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军队。这是总结了历史经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的，有利于军队的建设，也有利于军队在必要时对任何可能的突然事件迅速地作出有效的反应。作这种规定，丝毫不是取消或者削弱党对军队的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军队。历史证明，党对军队的领导，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所必需的，决不能动摇。《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中已经明确地肯定了党对国家的领导作用，当然也就包括对属于国家的一部分的军队的领导。党领导军队的长期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必须继续坚持。这是永远保持人民军队性质的根本保证，也是加速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根本保证，是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的。

建设强大的国防要在党领导下 依靠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

国防现代化，是党提出的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之一。国

防建设涉及到那么多方面，不是一个或几个部门的事，也不只是军队的事。加强国防，包括提高人民军队的战斗力，都必须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全体军民共同努力，才能实现。

在处于和平的条件下，提高广大人民对国防建设的认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全国工作的中心，这一点我们要毫不动摇地长期地坚持下去，但这也容易使一些人产生忽视国防建设的倾向。我们的建设要尽可能地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但长期的和平生活，又容易使一些人产生麻痹松懈的思想。因此，适当地进行有关巩固国防的宣传教育确是需要的。这个宣传教育，包括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现在提倡的对青少年进行热爱人民军队的教育，也含有这个内容。要通过宣传教育，使人民认清形势，认清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本质，树立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国土的决心，树立为加强国防、保卫祖国作贡献的思想，做到居安思危。特别是作为人民解放军的成员，绝对不可以稍微松懈自己的战斗意志，要有随时应付可能的突然事变的思想准备。有没有国防观念，对平时的国防建设，对未来的反侵略战争，有着很大的影响。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说过：“我们既已从事和平建设，我们将不惜用一切力量来把它不断地进行下去。同志们，同时又要随时戒备，象保护眼珠一样保护我国和我们红军的防御能力”。（《列宁全集》第33卷第124页）列宁这个在决心从事和平建设的前提下，要教育人民不放松戒备的思想，是高瞻远瞩的，是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高度负

责的，对我们今天仍然是有指导意义的。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正确处理军队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对于国防建设和国防巩固，关系极大。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子弟兵，军队和人民之间的关系是鱼水关系。离开了人民，军队就寸步难行。我们的人民过去为了自己的解放，胜利以后又为了自己能够安心从事和平劳动，都需要有强大的军队。没有一支人民的军队，也就没有人民的一切。长期以来，在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不仅形成了军民之间的亲密无间的团结，而且创造出处理军队和地方之间关系的一系列正确的原则和方法。近几年来，为了消除由于“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所造成的后果，在党的领导下，军队和地方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军政军民团结大大增强。在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的战场上，在抗灾抢险的斗争中，在繁华的城市，在遥远的边防，到处都有军爱民、民拥军的生动事迹。象赵趁妮、马瑶芝那样的为了军队建设和保卫祖国勇于承受困难的爱国拥军的先进典型，使部队的干部战士受到了巨大的鼓舞；象杨朝芬、岩龙那样用牺牲自己年轻的生命去保卫祖国边疆的战斗英雄，又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到无比的自豪。军队拥政爱民，地方拥军优属，军队和人民坚强团结，过去是今后仍然是我们力量的源泉，胜利的保证。我们一定要精心地爱护这种团结，用各种实际行动加强这种团结，筑成一道使敌人畏惧使人民放心的巩固的钢铁长城。

未来的反侵略战争，是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毛泽东同志的人民战争的伟大思想，仍然是我们克敌制胜的一个重

要法宝。民兵在未来战争中，也仍然有着重要的无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忽视民兵的重要性的思想，是没有根据的。军队实行精兵简政，相应地就必须进一步加强民兵工作，搞好预备役制度和动员体制。新形势下的民兵建设，有许多新的特点，新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细致地加以解决。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民兵建设制定了正确的方针，作了一系列的指示。要使这些方针、指示真正落实，军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更要依靠地方各级党委的领导，靠广大人民的努力和支持。民兵建设抓好了，军队就有了坚强的后盾，就可以使敢于入侵的敌人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早在一九五〇年，毛泽东同志就对全国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的代表们说：“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这两件事都有赖于同志们和全体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道，和全国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一道，团结一致，协同努力，方能达到目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0—31页）今天，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军民动员起来，把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宏伟任务，加强国防的任务，以及其他各项任务，都一定能够胜利完成。

正确认识我国 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齐 文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大会所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也阐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国际事务的基本立场。中国将一如既往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外国的关系，坚定不移地加强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团结，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而斗争。我国对外政策的这些原则十分重要，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

—

在今天的世界上，对任何国家来说，执行什么样的对外政策都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一个多世纪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经指出：“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

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这段话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出现以后，世界已成为一个整体，任何国家都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要摆脱也摆脱不了。落后的、封建的中国正是在这个资本主义向全世界扩展的过程中被迫打开了大门，被卷入了整个世界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不可抗拒的过程，又是一个特别痛苦的过程。从十九世纪中叶起，一个伟大的文明古国沦落到了半殖民地的地位。

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整整一百零九年中，中国被迫同外国打交道，始终处于被欺侮、被压迫、被宰割的地位，根本没有自己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可言。英、法、俄、日、德、美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者凭借武力，通过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强迫昏庸腐朽、软弱无能的清朝皇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出让中国主权。他们还互相勾结，共同压迫和剥削中国人民。大家都知道，慈禧的卖国外交的方针是“宁赠友邦，不与家奴”，是“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袁世凯为了要当皇帝，更是以向帝国主义赠送中国的利权，作为换取它们支持的条件。他以后的各派军阀各自依附一个或者几个帝国主义，使中国成为列强分疆划土的势力范围。名义上统治全中国的北洋政府实际上只是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国民党政府执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方面不遗余力镇压中国人民，一方面听任日本帝国主义步步侵占我们的国土，最后在人民的压力下，才

被迫抗战。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取得美帝国主义对它发动的反人民内战的支持，签订了全面出卖中国权益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一百多年的中国外交史就是这样一部“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痛史。直到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战胜了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才结束了这段漫长的黑暗过程。

中国革命胜利的最可宝贵的成就之一，就是赢得了中国的民族独立。中国人民由被欺凌、被压迫的地位上升到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的地位，积极主动地促进世界发展的进程，对人类作出自己的贡献，这真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中国革命的胜利，在我国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劳动人民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人民革命在一个人口占全人类近四分之一的大国的胜利，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也激励了许多类似中国这样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剥削压迫的国家的人民，增强了他们前进的信心。中国革命的胜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重大的政治事件，对国际局势和世界人民斗争的发展具有深刻的久远的影响。”这些话说得多么真切啊！

一个被压迫民族要取得独立是不容易的，而在取得独立以后，要执行完全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也并不容易。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存在，它们不断对我们施加各种压力，其他许多象中国这样新独立的国家，也莫不

遇到同样的情况。因此，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本身就是一个斗争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大国，中国采取什么样的对外政策，对中国和世界的前途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二

为什么说中国的对外政策是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呢？它又是什么意义上的独立自主呢？

独立自主，是说我们的一切对外行动都是出自我们独立自主的决定。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这是一个基本原则。

独立自主同坚持国际主义并不是互不相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它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世界观，相信历史唯物主义，相信全世界各民族或迟或早都要走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各国无产阶级只有在全人类的最后解放中才能实现自己的解放，各个民族也只有在世界总的发展中才能实现自己的发展。正因为如此，胡耀邦同志在他的报告中指出：“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从来是我们处理对外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众所周知，对于“民族利益”，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看法。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区别就在于后者只追求本民族的私利，而前者则一贯把本民族的利益和全

人类的利益视为一个整体。两者的出发点不同，表现也不同。

奉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对外政策，大体有两种情况、两种方针：一种是在国家力量软弱的情况下，依附于某个强国或者某个国家集团，或者自以为得计地玩国际政治的“牌”。旧中国统治者的卖国外交是耻辱，他们玩的“以夷制夷”的把戏也只是一个笑柄。一种是在国家力量强大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就可以变为沙文主义者和扩张主义者，变为帝国主义者和霸权主义者。结果是给别的民族造成损害，反过来使本民族遭到别的民族的仇恨和反抗，最后在世界上陷于孤立，给本民族带来灾难。历史上有许多国家走过这条道路，今天世界上也还有一些国家在走着这条老路。

旧中国是一个积弱的大国。当我国的人民革命胜利的时候，我们就总结了自己和别人在两种情况下的经验，坚持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立场，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就以大无畏的无产阶级革命精神宣布：“中国必须独立，中国必须解放，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不容许任何帝国主义国家再有一丝一毫的干涉。……不论他们还要如何继续反对中国人民，中国人民总是有办法取得最后胜利的。”（《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02—1403页）建国以后不久，毛泽东同志又教导我们要“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大国主义”。（《纪念孙中山先生》，《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2页）后来，有鉴于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给世界人民造成的危害，毛泽东同志又宣告，我

们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永远不称霸。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中国对外政策，正是从以上两个方面划清了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界限。毛泽东同志还曾在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明确指出：“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3页）这里说的是，我们既要争取别人的援助，也要援助别人；既要保卫自己的民族利益，也要尽自己的国际义务。事实上，三十多年来，我们顶住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所加于我们的一切压力，而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的时候，我们也为了拯救世界和平而英勇地承担了民族牺牲。至于援助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争取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我们从不吝惜自己的力量，也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许多事例昭昭在目，都说明我们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而是坚定的国际主义者。

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但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而且是无产阶级斗争的战略和策略。正因为我们在处理对外关系时胸怀世界全局，我们才能够根据每一个历史阶段的基本形势，规定这个阶段的斗争任务，判明这个阶段内的敌友我关系，判明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以至谁是主要的敌人，谁是次要的敌人，谁是直接同盟军，谁是间接同盟军，并且正确地估计彼此的力量对比，制定出正确的战略策略，作为我们具体的对外政策的依据。因此，我们的对外政策能够表现出可贵的坚定性和连续性。

国际上的事情是复杂多变的，任何时候都可能冒出一些意料不到的事情，引起意料不到的动荡。我们因为有科学的世界观，有长远的战略，因此能够把灵活的措施与坚定的原则相结合。我们能做到不为一时的事件所左右，所支配；不受一时的情绪所刺激，所蒙蔽。列宁讲过，迁就眼前的事变就是机会主义。我们决不搞机会主义，而是始终一贯地向着我们的目标前进。

由于以上所说的这些特点，我们的对外政策可以说是完全独立自主的，真正独立自主的。我们的对外政策信义昭明，使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确立了尊严的形象。

三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用以指导自己同一切外国发展关系的一贯原则。

一九五四年四月，中国和印度在《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首先提出了这五项原则。同年六月，中国总理周恩来访问印度时，又同印度总理尼赫鲁一起在中印联合声明中加以倡导。这五项原则表明我们珍视我们得来不易的独立，也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还表明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人侵犯任何国家的独立主权。这五项原则正确地表达了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广大的新独立国家的立场。正因为如此，将近三十年来，五项原则的思想得到了广泛的响应，在许多国家的双边条约和协定中，在许多国际文件和宣言中，都以大同小异的措辞表达了各国之间应当互

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的思想。一九五五年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最后宣言中所倡导的十项原则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可以说，五项原则今天在上世界上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公认的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普遍准则。谁违反这一准则，谁就要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五项原则已经代替了二次大战以前猖獗于国际生活中的“强权即公理”的帝国主义逻辑。如果说，在今天的国际生活中，由于霸权主义的存在，五项原则还不能得到普遍贯彻的话，它们至少已经成为强大的道义力量，成为国际法上无人敢于否认的法理。这是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的进步。

就一般的国际关系而言，我们的五项原则是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有人说，和平共处的原则最初是列宁提出来用以指导社会主义国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因此和平共处的原则不能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事实是，当列宁提出和平共处的时候，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上世界上出现了不止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后的历史经验表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同样必须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制度相似，它们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共同的理论信仰，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作为共同的行动规范，彼此间应当有更广泛的合作和更亲密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首先必须以严格地遵守五项原则为前提，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是执行五项原则的模范。正是列宁说过：“无产阶级哪怕容许‘本’民族对其他民族采取一点点暴力行为，它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与

战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684页）

就双边关系而言，我们的五项原则是不排斥任何国家的。一个国家只要不但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按照五项原则与中国和平共处，中国就可以同它建立和发展正常的邦交。当然，国与国之间，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矛盾，有时大一些，有时小一些；有的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有的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而新产生的。正是由于有矛盾，才需要以五项原则为准绳寻求合理的解决，使彼此间的关系得以继续正常发展。至于对那些无视中国的主权而企图强使我们服从其本身利益的霸权主义国家，我们只有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直到它们承认中国的主权不容侵犯，安全不容威胁，我们才能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与之发展正常的关系。但是这丝毫也不能束缚我们反对它们对其他国家实行霸权主义政策的自由。当然，霸权主义就其本性来说，是反对五项原则的，因为它要干涉，要控制，要侵略，要战争。它即使口头上承认了五项原则，实际上也不会切实信守。因此，贯彻五项原则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同霸权主义较量的过程。坚持和平共处和反对霸权主义正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

有人怀疑中国倡导五项原则是权宜之计，认为象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等到它国力更加强大以后，就不会信守五项原则了。这是一种误解。中国有过一百多年被侵略、被压迫的苦难经历，只是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才好不容易取得了独立。我们不愿再回到过去的屈辱地位，也决不会把任何其他民族置于我们过去那样的屈辱地位。何况中国已经消灭了一切剥削阶级，因此也就消灭了对外侵略的社会根源。恩

格斯说：“任何民族当它还在压迫别的民族时，不能成为自由的民族。”（《论波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10页）这是我们坚信不疑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革命不能输出，这是我们坚信不疑的又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我们从来没有侵犯过任何外国的主权，侵占过任何国家的领土，强迫任何外国屈从我们的意志。我们的行为同我们的理论是完全一致的。

四

今天世界上威胁各国人民独立，威胁世界和平的力量是什么呢？首先而且主要的是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

大家知道，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在中国革命胜利以后，由于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先后独立，旧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体系已经土崩瓦解了。它的残余势力还没有扫除干净，而实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又代替老牌帝国主义，构成了对世界各国人民的新的威胁。一个苏联、一个美国，各自以超过世界其余各国的军费经营着人类史上和平时时期规模空前的战争机器，在几乎遍及全世界的各个地区展开势不两立的争夺，以各种手段直到军事力量干涉别国的内政，通过代理人甚至直接出兵占领别国的领土。在它们眼里，别国的民族利益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它们自己的战略利益。二次大战以后，世界上局部战争不断，直到今天还有许多“热点”，在那里进行着局部战争，如苏联侵略阿富汗的战争，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战争，以色列进攻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战争，南非反对非洲人民的战争，都是超级

大国所策动、支持和纵容，或者是它们亲自干的。它们的争夺形成了世界动乱和不安的主要根源。

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同中国人民的愿望一样，是要在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建设自己的国家。在霸权主义超级大国的战争威胁面前，世界各国人民要和平，要建设，要进步，就非反对霸权主义不可。因此，我们在国际事务中的战略方针是：加强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的团结，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力量，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促进人类的进步。

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第三世界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三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在内，在历史上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最深，而今天又是霸权主义的主要受害者，因而对它们的斗争也最坚决。第三世界的兴起，是今天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标志。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占了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三以上，所谓国际正义和人类进步，离开了广大的第三世界，就失去了主要的内容。第三世界一百几十个国家分布在地球的各个角落，能够牵制霸权主义超级大国的大部分力量，挫败它们的战争计划，是反霸斗争的主力。

我们重视同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所依据的是列宁关于帝国主义使全世界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而国际无产阶级必须和被压迫民族共同斗争的理论，是他确定的“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号召。

由于绝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今天在经济上还比较落后，

军事上也比较弱，因此有些人看不起第三世界，认为第三世界起不了多大作用。但是，我们中国人不是嫌贫爱富、欺软怕硬的人。我们懂得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认为这种论调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随着一个又一个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第三世界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世界规模的进步力量。它已经改变了、而且还在更深刻地改变着世界的面貌。过去那种由少数几个强国操纵世界命运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就联合国来说，它曾经有许多年被认为是某些大国操纵的表决机器，而现在却成了各种霸权主义行为遭到谴责以至审判的场所。在这个世界组织和其他国际讲坛上，由于第三世界的发起和支持，通过了许多伸张正义的决议。拉美国家发起的反对超级大国海洋霸权的斗争，石油输出国和其他原料生产国为争取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享有和行使永久主权的斗争，都取得了不小的成就。这难道不是许多人在过去无法想象而现在无法否认的事实吗？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参加的不结盟运动，反对强权政治和集团政治，给了超级大国霸权主义以有力的打击。更多的第三世界国家参加的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运动，冲击着现在的不平等、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是一个有伟大战略意义的运动。固然第三世界各国并没有提出要成立一个统一的阵线，但是大家的要求互相吻合，大家的斗争互相配合，汇成了一股正义的潮流，推动着国际关系向平等和民主化的方向发展。可以说，自从一九五五年的万隆会议以来，由于第三世界的兴起，在国际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新的国家关系准则，这就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和发展合作。人类历史

的发展尽管复杂而曲折，但总是新生的事物战胜曾是不可一世的腐朽的庞然大物。现在看起来还比较贫弱的第三世界，正是前途大有希望的新生力量。

中国除了要不断加强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团结而外，还要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不论是政府的还是民间的，只要是有利于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我们都要同它们联合起来。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略思想，更是毛泽东同志一贯教导的要从“得道多助”出发，争取多数的战略思想。

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建国之初就同西欧、北欧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多年来，我们同这些国家保持和发展着良好的经济、文化交往。近十年来，我们又同日本和更多的西方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和友好关系，这种关系一般来说对双方都是有利的，而且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对这种关系是十分珍视的，今后仍将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努力加以发展。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第三世界也有矛盾，但是它们都受到超级大国的干涉、控制和欺负，都受到战争的威胁，因此，我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同它们进行联合，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世界各国人民在越来越严重的核战争威胁面前展开了各种各样的和平运动，虽然其人员组成和出发点不尽相同，但是只要是真正有利于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我们都予以支持。

对于实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我们反对其统治集团的霸权行为和战争政策，但是对于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我们

始终怀着友好的感情，并且努力同他们加强友好联系。

我们历来强调战争的严重地存在，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超级大国争霸的必然趋势。二次大战以后的三十多年来，许多事实证明了超级大国并不是没有发动世界大战的企图，只是一次一次都被人民的力量挫败罢了。只要第三世界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力量能够真正地团结起来，随时随地对霸权主义者的战争计划进行坚决的斗争，就有可能把世界和平的局面继续维护下去。中国作为第三世界中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有责无旁贷的义务。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把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求得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同时也要为世界各国人民的独立和安全、为全人类的进步贡献力量。

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 团结合作和相互支援

刘 义 立

社会主义中国属于第三世界。发展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团结合作和相互支援，是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所特别强调的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针。

一

第三世界的兴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生活中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发展。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原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经过革命和民族解放斗争，挣脱了帝国主义殖民制度的枷锁，取得了独立地位。现在，属于第三世界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主义国家约占全世界国家总数的四分之三。它们分布于世界各大洲，主要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还有些是散布于大洋中的岛国，地理环境和人种各异，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不同，语言、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千

差万别。但是，相似的历史遭遇和共同的斗争任务把它们联结在一起。它们之中有些国家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领土、宗教、民族等问题以及对现实国际问题的分歧，存在着隔阂和纠纷，有时甚至发展为武装冲突。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者的分化挑拨，也往往引起或加剧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争端。尽管如此，第三世界国家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是一致的。能够使它们团结起来的因素，远远大于使它们分裂的因素。今天，第三世界正日益发展成为国际生活中的一个稳定的、有明确共同要求和共同目标的强大的政治力量。

在当代，第三世界对促进人类进步，维护世界和平，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列宁对于殖民地、附属国民族解放运动在世界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曾给予很高的评价，寄予极大的希望。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指出，占全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劳动群众，“完全成了世界政治的积极因素，成了用革命摧毁帝国主义的积极因素”，“将作为独立的斗争参加者和新生活的创造者起来奋斗”。（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544—545、102—103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民族解放运动进一步蓬勃高涨，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土崩瓦解，绝大多数殖民地、附属国争得了独立。民族解放运动从总体来说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广大新独立国家人民的要求是：在国内，争取社会进步，肃清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残余势力，克服内部的分裂和动乱，使政治生活民主化，发展民族经济和科学、文化，改变经济文化落后状况，以及很大一部分居民

忍饥挨饿、营养不良，居住和卫生条件恶劣，文盲普遍等现象；在国际上，反对民族压迫、侵略干涉、控制支配、霸权主义，争取建立和平、安全、平等、公正的国际政治新秩序，改变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争取建立平等、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这是形成第三世界共同要求、共同目标的客观基础。

在这场新的斗争中，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不但遇到了那些极力要维护既得利益的旧宗主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者的抗拒，而且面临着实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的侵略扩张。一些西亚非洲国家还分别受到美国支持的以色列扩张主义者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侵略。但第三世界的胜利前进毕竟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这场斗争的历史意义将不亚于前殖民地、附属国争取独立的斗争。它将彻底改变近一二百年来极少数资本主义大国主宰世界、强国可以任意欺凌弱国的局面，使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上真正站起来，不但能够不受外来干涉地决定自己的命运，而且能够平等地参与一切关系全人类命运的重大国际事务的决定。

二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地方在古代曾经有过历史悠久的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只是到了近几世纪，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落后，才逐渐沦为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

欧洲资本主义从其诞生的最初时期起，它的存在和发展，就是同对外特别是对亚洲、非洲、中南美洲的侵略扩张

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指出：“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争夺殖民地的斗争也愈来愈紧张激烈。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已经基本上被帝国主义国家瓜分完毕，其中，英、法、俄、日、德、美六个帝国主义大国在1914年共占有全世界殖民地面积的86%和殖民地人口的92%。整个世界鲜明地划分为少数压迫民族和大多数被压迫民族这两大对立营垒，形成了一小撮金融寡头统治世界绝大多数居民的局面。

资本主义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统治形式和剥削形式有所变化，除了直接用暴力掠夺财富外，通过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所进行的剥削占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但是，侵略的实质，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实质，并没有根本改变。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者的反抗斗争，也从未停息，在几个世纪以来的人类历史上，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篇章。

近一百多年来，中国的命运同今天组成第三世界的广大国家的命运是紧密相联、休戚相关的。从1840年英国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起，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者通过多次侵略战争，并采取各种威胁、欺诈手段，把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加在中国头上，割占中国领土，勒索巨额赔款，强制开辟通商口岸，设立租界，掌握领事裁判权，控制海关和进出口税

率，划分势力范围等等，使中国逐步沦为帝国主义列强的半殖民地。中国人民在这灾难深重的一百多年里，前仆后继，展开了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英勇斗争，同当时处在殖民统治下的各国人民打击共同敌人，客观上起着相互支援的作用，有时甚至并肩战斗在同一支革命队伍里。特别是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人自觉地把反帝斗争同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联系起来，把自己的斗争看作是整个世界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人民、朝鲜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在北起黑龙江、长白山，南迄印度洋的广阔战场上，奋起反抗日本侵略者，为打败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美帝国主义逆历史潮流而动，充当了世界宪兵的角色，到处镇压民族解放力量。在中国，美国支持国民党政府发动了空前规模的反人民内战，但只过了三年，就被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的强大革命力量彻底打败。1949年，新中国诞生在世界的东方，在一个占全人类近四分之一人口的大国中，不仅结束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统治的历史，也结束了一百多年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者压迫的历史。这个伟大胜利，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激励了许多还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压迫下的民族和人民加强战斗，去争取解放。

此后，美帝国主义者依然支持盘踞在台湾和其他一些海

岛上的国民党残余势力同中国人民对抗。美帝国主义还先后发动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支那三国的侵略战争，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中国人民全力支持朝鲜人民和印度支那三国人民进行抗美援朝直到最后胜利。中国人民还通过各种形式，积极支援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他许多国家的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尽了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

三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向极其重视发展同今天属于第三世界的广大国家的友好关系。到现在为止，中国政府已经同第三世界的九十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1954年，周恩来总理同印度、缅甸领导人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要求在处理国家关系时，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对促进亚非新独立国家的团结合作产生了深远影响。

1955年亚非国家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首脑会议，周恩来总理本着求同存异、促进团结的方针，同友好国家和当时还未与我国建交的国家的代表广泛地进行了接触，增进了相互了解。万隆会议经过与会各国共同努力，确定了促进亚非国家和世界各国和平合作的十项原则，显示了亚非新独立国家团结反帝、掌握自己命运的坚强意志。

1963—1964年，周恩来总理为了增进友谊，加强团结，互相学习，对亚非十三国进行了访问，申述了中国同阿拉伯

国家和非洲国家相互关系的立场，表示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政府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团结和统一的愿望，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主张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主权应当得到所有其他国家的尊重，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和干涉。周恩来总理还申述了中国在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时严格遵守的原则，认为援助是相互的，在援助时应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经济独立发展的道路，等等。周恩来总理的访问以及他所申述的立场和原则，表达了中国人民要同亚非各国发展团结合作的真诚愿望，并且为这种团结合作提供了准绳，树立了范例。在这之前和之后，刘少奇主席访问了几个亚洲国家，包括中国的亲密邻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的其他一些领导人也相继访问了第三世界的一部分国家。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领导人应邀访问了中国。这些互相访问，都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加强了团结。

中国一贯实行友好睦邻政策，同绝大多数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周围邻国争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平等友好相处。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中国争取同有关邻国通过和平协商，妥善合理地加以解决，已先后同缅甸、尼泊尔、蒙古、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等国签订了边界条约（或协定）和边界议定书，顺利地解决了边界问题。华侨问题，是中国同东南亚国家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着平等相待、发展友好关

系的愿望，中国政府对华侨问题一贯执行正确的政策，积极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赞成居住在国外的华侨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居住国国籍而成为居住国公民；对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则要求他们遵守当地法律，不介入居住国的政治活动，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他们的正当权益则应受到居住国的保障，中国政府也有责任加以保护。中国的这一政策，已由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是光明磊落、始终如一的。广大侨胞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增进我国人民和有关国家人民友谊的桥梁。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中国把坚决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一起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看作自己神圣的国际义务。”

中国的代表在各种国际活动中，特别是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以后，在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上，一贯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团结一致，伸张正义，为第三世界的正当权益而斗争，提出了许多重要原则和具体建议，并为其贯彻实现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正如现任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所说，中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是第三世界的席位，中国在安理会的行动表明，它能捍卫第三世界的利益。

关于朝鲜统一问题。中国历来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自主和平统一的主张，认为美国必须从南朝鲜撤出它的一切部队和武器装备，朝鲜问题应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

关于柬埔寨问题。中国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者的正义斗争，支持民主柬埔寨三方联合政府的建

立，认为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立即从柬埔寨撤走全部侵略军队，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解决他们的问题，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

关于阿富汗问题。中国支持阿富汗人民反抗苏联侵略的正义斗争，认为苏联应立即从阿富汗全部撤军，让阿富汗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解决他们的问题，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

关于中东问题。中国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和美国对以色列侵略行径的支持、纵容、庇护，反对超级大国牺牲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在这个地区进行争夺和扩张。

关于非洲问题。中国支持非洲人民争取民族解放；支持非洲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支持南非人民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中国支持非洲团结，主张非洲国家排除外部势力的干涉，特别是不要让超级大国插手，通过和平协商解决相互间的矛盾和纠纷。

关于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问题。中国人民同情、支持该地区各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和本国独裁统治，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同时主张排除其他外来干涉。

关于裁军问题。中国赞成真正的裁军，坚决主张禁止使用 and 彻底销毁核武器，要求两个拥有超级武库的超级大国首

先大规模地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反对超级大国在裁军空谈的掩护下大肆扩军，反对超级大国借口裁军限制第三世界国家和其它中小国家为了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而拥有自卫能力。

关于不结盟运动。六十年代以来，由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所组成的不结盟运动，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宗旨，在国际生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国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奉行的独立自主、和平和不结盟的政策，支持它们反帝、反殖、反霸和反对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希望不结盟运动在反对外来干涉、反对分裂的斗争中继续团结前进。

关于改革国际经济旧秩序。长期以来，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不合理、不平等的生产、贸易和金融体系，实质上是发达国家的国际垄断资本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实行控制和剥削的体系。这种经济关系，严重地妨碍了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使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在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迫切要求改革这种国际经济旧秩序。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也同样受到这种旧秩序的损害，一贯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1981年10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关于合作与发展国际会议上，赵紫阳总理就此提出了五条原则，重申中国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实现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和集体自力更生，要求按照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改革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积极推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谈判（南北对话），以利于发展世界经济和维护世界和平。

绝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在取得和初步巩固了政治上的独立地位以后，都把经济建设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许多国家由于经济基础薄弱，资金、技术等方面都有困难，不得不保留着同原宗主国的带有依附性质的经济关系，或者同另一些发达国家建立了这样的经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加强相互间的经济合作，促进集体自力更生，逐步摆脱在经济上对发达国家的依附，既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第三世界各国有广大的土地，众多的人口，丰富的资源，广阔的市场。我们中间有的国家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金，许多国家拥有各具特色的技术，在发展民族经济方面也大都有自己的经验可供别国借鉴。我们之间的经济合作，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南南合作’，就一部分技术和设备的适用对路而言，其成效往往不亚于同发达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冲破现存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

六十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货币金融组织、原料生产和输出国组织中的多边合作，以及贸易、资金、技术、能源、兴修水利、农业、工业等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合作，都有了相当的进展。1976年，由第三世界国家组成的七十七国集团，确定南南合作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农业生产，实现粮食自给；自己生产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物；扩大出口市场，增加出口收入；扩大原料加工能力，增加工业制成品、半制成品出口，实现出口多样化；全面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相互间的技术合作，等等。

中国历来把促进南南合作和加强自己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作为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为了促进南南合作更加顺利地开展，中国代表在今年二月发展中国家的“新德里磋商”会议上，根据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中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南南合作的五条原则，其中包括：应该朝着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加强集体自力更生的方向努力，平等互利，互相照顾；总的规划应该考虑到参加各方的不同利益和要求，使各方都能受益，并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困难予以照顾；应该有助于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加强对发达国家的谈判地位，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等等。

尽管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除本国使用、消费外，可供对外使用、交流的财力、物力有限，但是，建国三十多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国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农业、水利、电力、交通运输、电讯、卫生、医疗等各个领域里开展了广泛的、有成效的经济技术合作。中国已向近七十个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一千多个建设项目，绝大部分已建成投产，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建设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中国同发展中国家互通有无，发展贸易往来，1980年这方面的进出口贸易达84亿多美元，比1971年增加了四倍多，比1951年增加了四十多倍。近年来，中国同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进行生产合作、建立联合企业方面有了进展，在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适用技术交流以及多边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已开始取得良好的效果。这不仅有助于相互之间充分利用技术、市场和资源，发挥各自的某些优势，而且有节省开支、适用性好、收效快的特点，还为加强贸易往来开辟了新的

前景。

四

当前，在第三世界国家中，有些人对中国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存在着疑虑，例如：担心中国同发达国家发展关系，会不会丢了“穷朋友”？中国强大起来之后，会不会当超级大国、搞霸权主义？中国会不会以武力输出革命？等等。下面就来谈谈这些问题。

首先，需要指出，中国同西欧各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发展关系，并无损于中国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前一种关系，有利于团结更多的国家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因而从世界全局来看，也有利于整个第三世界，只是不利于超级大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美国在长时期中阻挠西欧和日本同中国发展关系，苏联多年来对中国同西欧、日本发展关系进行攻击和挑拨，就说明了这一点。事实上，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同西欧、日本的关系，要比中国密切得多，有些国家还有军事上的合作。只要这种关系不损害这些国家的独立主权，不损害第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利益，中国也是支持的。

至于中国同美国、苏联的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支持中国对这两个超级大国的看法和原则立场。也有不少第三世界国家担心，中国同美国、苏联关系恶化会加剧整个国际紧张局势，并使它们受到波及，希望这种关系能够缓和下来。过去，中美关系和中苏关系存在

困难，责任完全不在中国方面，而在于这两个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政策和敌视中国的政策。只要它们不在实际上改变这种政策，中国同它们的斗争还会继续下去。但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它们发展国家关系，这样做，对中、美、苏三国人民都是有利的，也有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由于中美双方的共同努力，中美两国的国家关系已经正常化，中国方面将继续努力排除由于美国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所造成的障碍，争取使中美两国关系能健康地发展。对于改善中苏关系问题，中国的态度是要看苏联是否能从实际行动上来改变敌视中国、威胁中国安全的政策。中国也不反对某些第三世界国家按照自己的处境和需要建立和发展同美国或苏联的比较密切的关系，但总是善意地劝告这些国家的执政当局要坚持独立自主原则，注意前车之鉴，警惕被颠覆、被控制的危险。

中国将来决不会作超级大国。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中国不存在对外扩张的社会根源和需要。中国不存在需要到国外去掠夺财富、追求超额利润的垄断资产阶级以及霸权主义、军国主义势力，绝对不需要也不容许发动侵略战争去发战争财和奴役别国人民。相反，中国人民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来建设自己的国家，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建国以来，中国同个别邻国曾经打过仗，这完全是在受到侵略、军事进攻或挑衅的情况下的自卫行动，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拥有的正当权利，是无可非议的。中国从来没有主动进攻过哪一个外国，也从来没有在任何外国留驻一兵一卒去占领别国的一寸领土。对别国侵犯和占领中国领土的非法行

为，中国总是力求通过和平途径来解决问题，只有在万不得已、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被迫实行武装自卫。中国也从来没有干涉过别国内政，或控制别国的对外事务。这些都是铁的事实。中国宣布永远不称霸，是有稳固的社会基础和政治、思想基础的。

最后，关于所谓输出革命问题。有的国家的执政当局把输出革命同中国支持该国共产党人的问题混为一谈，对中国加以指责。中国人民坚信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坚信整个人类社会都将过渡到没有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没有人剥削人的世界大同的共产主义社会。但这种过渡，只能由各国人民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选择来一步一步地实现。任何企图以武力输出革命或强迫别人革命的想法和做法，都是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原则的，不但达不到革命的目的，相反，只会败坏共产主义事业。至于中国同情、支持各国的共产党人，这是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关系，同输出革命是两回事。各国共产党是各国社会的产物，没有本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任何共产党都不可能产生，产生了也不会扎下根来。中国在对外宣传中宣传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这同输出革命更不能混为一谈。资本主义国家也在通过种种渠道(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电影等)向中国人民宣传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不同的宣传在不同国家的影响，归根到底要由这些国家的内部状况来决定。在这方面，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倒是有一个反对帝国主义文化渗透的问题，即反对美化侵略、宣扬种族歧视、煽动颠覆、渲染凶杀、传播色情等各种反动的、颓废的、有害的意识，反对损害各国人民的民

族自尊心和优秀文化传统，等等。

不管世界如何风云多变，今后，中国仍将坚定不移地同广大第三世界的其他国家站在一起，加强团结和合作，共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世界不断走向进步和光明。这是全体中国人民的真诚愿望和坚强决心。

全面开创新局面的纲领 和 党 的 建 设

郑 惠

十二大批准的胡耀邦同志代表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它是今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各项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党的建设、特别是即将开展的整党工作的基本依据。这里，想就胡耀邦同志报告对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意义，谈一点学习体会。

一

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新党章总纲在谈到社会主义发展的时候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事业正在向前发展，并且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

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在全世界取得胜利。”这里提出的，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原理，它给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以十分宝贵的启示。

长时期来，有一种对社会主义过于单纯的设想，以为按照一个固定的模式把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之后，很快或者很容易就会使它达到非常完美的理想境界。事实说明完全不是这样。社会主义这个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在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情况异常复杂的国家首先建立，它的发展不会是整齐划一、一帆风顺的。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必然要经历许多艰难曲折，甚至可能发生大的失误。在失误严重的时候，在某些具体制度存在大的缺陷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地显著地发挥出来。这里的关键是，从自己国家的实际状况出发，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寻找和确立适合本国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这需要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需要在思想理论方面进行艰苦的研究和大胆的创新。马克思主义揭示了社会主义在世界历史发展中的普遍规律。各个国家的共产党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本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作出自己独特的创造，才能取得社会主义的成功。因此，社会主义的发展将通过多种形式、多条道路走向世界范围的共同胜利。没有自己的独立自主，照抄照搬别国的经验和模式，或者把自己一个国家的经验和模式当作唯一正确的强加于人，都不会有好的结果。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条条道路通向共产主义，这才是当代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历史潮流。

这个寻找适合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的根本问题，在民主

革命时期就曾经尖锐地提到我们党的面前。是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形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凭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我们党领导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随后，又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巨变。

在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建立之后，如何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对我们党来说，又是一个全新的、更加艰难、更加复杂的课题。大家知道，在解决这个课题的过程中，我们党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和巨大的代价。在历尽艰辛之后，在经过了曲折的历程之后，今天，我们已经走上历史发展的新的征途。十二大是这个新的征途上的伟大里程碑。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和新党章等文件，是引导我们胜利前进的旗帜。这些文件，进一步肯定和总结了六年来党在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的宝贵成果，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路线的充实和发展。这些文件，按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的精神，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思想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的基本内容，它们各自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作了全面的深刻的论述。这些论述告诉我们，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工作的重点，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一定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与此同时，党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与物质文明建设紧密相联的根本目

标和根本任务，突出地提了出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它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通过这两个方面的建设，要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既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保证，又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所有这些，就是我们党确立的完整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我们党在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在寻求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长期努力中，所取得的一个巨大进步。

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同党的八大的时候比较，我们党现在对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多了，经验丰富多了。八大时，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势来得很快，全党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政策是正确的，但是没有成熟和牢固确立起来，因而没有能够防止后来一段时期严重错误的发生。历史深刻地教育了全党。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到这次十二大，我们党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终于在认识中国社会的特点、在认识如何按照中国特点建设社会主义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科学高度。当然，我们还不能说已经完满地彻底地解决了这个根本道路问题，许多方针政策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充实和校正，但是应当说，基本的路子是走对了。这对于我们党的兴旺发达，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的

确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提出和论证过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紧密联系的思想。建国三十多年来党的建设的经验再一次证实了这个思想。如同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建设同党处理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任务紧密相联一样，在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建设也是同党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党正确地制定和执行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的时候，党本身就获得巩固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反之，当党的路线发生偏差，特别是发生“文化大革命”那样严重的错误的时候，党的建设也受到很大的损害。现在，我们党已经领导人民实现了伟大的历史性转变，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纲领。这就为党的胜利发展提供了最重要最根本的保证。今后，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进程中，我们党一定能够结合贯彻正确的政治路线把自己的队伍建设得更加纯洁和坚强，一定能够更加胜任愉快地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

二

新党章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在总纲中提出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实现的三项基本要求，即：第一，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坚持民主集中制。联系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提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如何努力实现这三项基本要求，把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呢？

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是三项基本要求的第一项。这里说的是在基本的政治原则和思想原则上的一致，是在

马克思主义的正确原则上的一致。工人阶级政党要领导广大人民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而奋斗，没有党本身的统一是根本不可能成功的。而党在组织上的统一，必须以思想上政治上的统一作为基础。我们党在过去长时期的发展中，正是依靠这种高度的统一才取得各个时期人民革命事业的胜利。今天在新的历史时期，要把十亿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起来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更加不能没有作为指挥部的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这个道理是十分明显的。

当然，党内不同思想观点和政治观点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不应当把任何思想政治观点上的分歧都当作重大原则问题的分歧，也不应当要求在任何思想政治观点上都达到一致。过去“左”倾错误在党内占统治地位时，把党内同志间不同意见的正常争论当作严重的路线斗争和阶级斗争对待，并且用过火的斗争手段强制推行一种错误的思想政治路线，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巨大的损害。这个历史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决不能重复这种错误。但是，正如同不应当以党的领导犯过错误就否定党的领导原则的极端重要性一样，也不能以党内有过在错误的指导思想上强求一致的教训就否定党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原则。问题在于，依靠全党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和政治经验的成熟，依靠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健全和民主生活的发展，以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达到的一致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致。而这个要求，由于今天党确立了正确的路线，由于党内生活的日益正常化，是完全应当做到也可以做到的。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总结六年

来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的经验，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党中央在一些重大的思想政治原则问题上正确地开展了反对“左”的和右的倾向的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保持了党的指导思想科学性和一致性。没有这种思想上政治上的科学性和一致性，就没有今天这样良好的政治经济形势。这个基本事实同样也是十分明显的。

十二大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正确地处理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关系，正确地处理了社会主义的现实条件、现行政策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远大理想的关系，正确地处理了社会主义现阶段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些都是我们党多年来力求解决而又没有很好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过去“左”倾错误在这些问题上，总是把矛盾的一个侧面推到极端，作了完全颠倒、荒谬的处理，陷于严重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例如把政治提到压倒一切、代替一切的地位，而政治的内容又都归结为敌对阶级的斗争，最后是实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所谓政治大革命。按照这种“左”倾错误去强求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只能是形式上的虚假的一致，而且实践的结果是损害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败坏了社会主义的信誉，挫伤了广大党员追求共产主义理想的积极性。现在党提出的正确纲领，则与过去的“左”倾错误彻底决裂，也与右的倾向严格划清界限。用这个纲领来求得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统一，只会使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水平大大提高，在当前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更加坚定有力，对未来共产主义的远景更加充满信心。

党中央在近几年全面拨乱反正的工作中，首先是在思想上发展了敢于革新、敢于创造的马克思主义的活泼泼的力量，摒弃一切过去奉若神圣却为长期实践证明是错误的观点，完全按照客观情况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制定方针政策，并且紧随实践的发展不断充实和完善现行方针政策的内容。这些方针政策的形成过程，就是不断地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是反复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实践不止，认识不息，党的指导思想处在日新又新的活跃运动的状态。十二大之前，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不仅系统地总结了历史经验，而且全面确立了今后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针。这次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在坚持这些基本方针的同时又大大丰富了某些方面的内容。这次的新党章与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同样也有这种既相衔接又有发展的情况。因此，新党章要求全党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决不是那种僵死的机械的划一，而是建立在理论和实践、领导和群众正确结合基础上的生动活泼的一致，这是我们党早就形成而今天要特别加以发扬的优良传统。

为了达到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首要的一环是加强学习。新党章规定，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并且善于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胡耀邦同志的报告着重讲了大力加强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工作，强调它是提高干部素质的一项战略措

施。我们要按照这个精神来搞好干部培训等工作。目前我们党内的学习风气虽然比十年动乱时期好多了，但是总的看来还不浓厚，特别是理论政治学习的劲头不足。我们党有很大数量新入党的党员，对他们需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启蒙教育。许多老党员在新的形势面前也需要重新学习。尤其是担负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一定要看到艰巨复杂的建设任务与干部理论政策业务水平不高的尖锐矛盾，下决心通过刻苦学习来缓和这个矛盾。只要在这方面的学习取得显著成绩，全党就会在重大的思想政治问题上获得越来越多的共同语言，就能够以更加整齐的步伐带领群众前进。

三

新党章对加强党的建设提出的第二项基本要求，是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党一贯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唯一宗旨，一贯强调党的一切活动必须执行群众路线，一贯强调党员的一切言行，必须以合乎人民的利益为最高标准。在过去长期残酷的武装斗争和地下斗争中，我们党的广大党员不怕艰苦，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的解放而英勇奋斗，表现了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人民群众从这种表现中看到，我们党确实是不谋求私利的工人阶级的先进政党，党员是具有崇高的理想和道德的先进人物，因而对我们党给予最大的信任和支持。这是民主革命取得彻底胜利的基本条件。

党在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领导者的地位，使党能够凭借政权的力量在更广大的范围里和更深刻的程度上为人民谋利益。这是一方面。另

外一方面，领导者的地位又有种种不利条件使党容易产生脱离群众的危险，产生滥用权力的危险。在后一种情况下，给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害就远比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党犯错误的情况要严重得多。“文化大革命”前，党曾经多次提出告诫，采取措施，防止党员中官僚主义等不良风气的滋长。那一段时期，我们党总的说来是好的，绝大多数党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学习为人民服务，在各条战线朝气蓬勃地工作，使社会主义事业进展很快。但是，随着“左”倾错误的发展，尤其是十年内乱时期的破坏，一些党员干部利用权力谋取私利的现象发展得相当严重。经过近几年的整顿，党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不过，这个为人民服务还是为个人谋私利的矛盾，在许多党员身上并没有得到解决。

胡耀邦同志的报告全面分析了我们党的现状，提出当前在党的建设上必须着重解决的几个问题。党正在进行领导机构的改革，党的各级领导层正处在新老合作和交替的过程中。党要求大批地加快地提拔中青年干部，确实提拔那些党性强、作风好、有能力的人。要求老干部以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在从工作第一线退下来之后，支持中青年干部的工作，继续担负起传帮带的任务。要求新上来的中青年干部戒骄戒躁，虚心地刻苦地学习经济建设的本领和其他各种建设本领，以新的创业精神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作出出色的成绩。党还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密切与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联系。由于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状况与新的任务很不适应，因而必须用三年时间对党进行一次全面整顿。解决所有这许多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求党组织

和党员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一切。胡耀邦同志在讲到整党对党员进行教育的要求时说：“要着重使每一个党员认清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清一切党员都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没有任何利用职权占国家的‘便宜’和群众的‘便宜’的权利。”执政党的党员有许多条件和机会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占国家和群众的“便宜”。要作一个合格的党员，就决不允许这些占“便宜”。新党章在不少条文中都对这个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也是新党章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比过去要求严格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求党员，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要建立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优越的社会制度。在这种社会制度下的人与人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种完全新型的社会关系。是个人至上，还是社会至上？是一切为了个人，还是个人必须服从社会？这是新的公有制社会与以往几种私有制社会相区别的一个根本标志。共产主义社会有一切充分的良好条件保证个人发展，满足个人利益，但是个人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利益，个人的发展必须适应社会的发展。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同样必须确立社会保障个人、个人服从社会的根本原则。否则，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社会，就失去了它的重要特征和前进动力。所以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体现

一种新型社会关系的共产主义思想。我们党从建立到现在始终都是以这种先进思想指导自己的行动的。当然，我们党总是强调要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宣传同当前的行动纲领严格区别开来。在现阶段，我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制度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制度，不能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为共产主义者。但是，如果说，在过去新民主主义阶段，我们党还能以它的共产主义精神去影响群众，赢得胜利；那末，在今天党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的时候，共产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难道还有什么疑义吗？

四

新党章对加强党的建设提出的第三项基本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新党章的一个特点，是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规定得比过去更加全面和完善。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也着重论述了健全民主集中制，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的问题。报告在回顾了党的历史，特别是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的个人崇拜的教训时说，“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首先是党中央和各级领导机构的政治生活是否正常，确实是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根本问题。”现在，党中央和许多地方党组织的政治生活已经恢复正常，有了重大的进步。但是，在党的许多组织中，不民主现象、家长制作风还没有清除，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现象也比较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都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外来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使上述

某些消极现象不容易在很短的时间里清除。这就需要全党上下进行艰巨的工作和斗争。

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质上是党内相互间一种新型政治关系在组织制度方面的体现。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有一种新型的政治关系，工人阶级政党内部也有一种新型的政治关系。十二大提出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要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在共产党内部，这种政治关系应当有更高的水平和更严格的要求。党员都按照党章享有规定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遵守统一的纪律。在这些基本方面应当是平等的。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在工作中的职责权限不同，相互关系上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区别。但是，这种工作职务上的区别，并不表示在政治上有什么尊卑高低之分。在政治上，彼此之间是完全平等的关系。无论是领导者或被领导者，都要尊重事实，尊重科学，尊重对方的正确意见，不以权力的大小来判断观点的是非。对领导的服从最终都应当归结为对真理的服从。当然，党不是清谈和争论的俱乐部。作为工人阶级的战斗组织，为了现实斗争的需要，必须保持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保持思想和行动的一致。同时，党又坚决保护少数人按照规定申述和保留自己意见的民主权利，保护党内相互间批评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党通过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使真理得到发展，错误得到纠正，使党达到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和统一。这种新型的政治关系，与封建专制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是根本不可同日而语的。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制度就是

建立在这种新型政治关系的基础上；而民主集中制的健全，又必然促进这种新型政治关系的发展。

胡耀邦同志的报告在谈到改革领导体制和领导机构时，还着重论述了正确解决党对政府机构的领导和对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问题。报告指出，党的工作和政府工作，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工作和行政、生产工作，必须适当分工。党不是向群众发号施令的权力组织，也不是行政组织和生产组织。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是对于干部的选拔、分配、考核和监督，不应当等同于政府和企业的行政工作和生产指挥。党不应当包办代替它们的工作。这是一个关于党如何正确发挥领导作用的大问题。新党章第一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把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就可以使各级党委从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加强党在思想、政治上的领导和党本身的建设，使行政系统、生产系统能够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工作效能。这个问题，也涉及到在党与党外群众之间建立一种民主和平等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政治关系。我们也要把它提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原则上，认真地逐步地求得合理的解决。

通过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改革和健全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体制，使我们的党内关系和党外关系都有一个良好的发展，达到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那样一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那么，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就会是不可限量的。

整党整风是全党的一件大事

王 愈 明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间，全党要力争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同时决定从明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前者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后者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力的措施。十二大的这两项重大决定，充分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和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认真学习和正确领会十二大的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整党整风，保证三个根本好转的胜利实现。

要加强党的建设就必须进行整党整风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始终把实现政治任务和加强自身的建设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经过英勇斗争，千锤百炼，组成了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有严格组织性纪律性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强大队伍，并培育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密切联

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以及和这种性质相联系的显著特点，决定了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事业不可动摇的领导核心。

列宁曾经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要保护我们党的巩固性、坚定性和纯洁性。我们应当努力把党员的称号和作用提高，提高，再提高。”（《列宁全集》第6卷第458页）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全党，不断提高党员的质量，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保证党的政治任务的实现，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出发点。由于我们党是生活在复杂的社会中，而不是孤立于社会之外，我们党的队伍经常会受到社会上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同时随着党的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新党员也会把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意识和习气带到党内，加上阶级敌人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破坏和暗算我们党，在不同时期，我们党内必然会产生不同表现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和存在，又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一部分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理解和执行，影响到党和群众的关系，影响到党的战斗力。因此，我们党要胜利地肩负起领导革命和建设的重任，就必须不断地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正是由于这样的需要，毛泽东同志曾经为我们创造了在全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的整党整风形式，并且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这里，回顾一下我们党在历史上几次重要的整党整风情况，对我们充分认识整党整风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是很有教益的。

一九四二年的整风运动。这是一次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

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的整风运动。这次整风，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于一九四一年首先在延安开始，一九四二年在全党普遍开展的。它以毛泽东同志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和《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光辉著作为指针，以总结历史经验，端正党的思想路线，提高党的战斗力为目的，开创了全党整风的范例。经过这次整风运动，清算了党内曾经发生过的“左”、右倾错误及其思想根源，特别是清算了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召开了党的六届扩大的七中全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使全党同志特别是一大批在抗日战争初期入党的新党员受到了深刻的教育，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为党的七大的胜利召开，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和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一九四八年的土改整党。解放战争期间，根据全国革命形势的巨大变化，为了满足农民群众对土地的要求，我们党于一九四七年九月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决定彻底消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首先在解放区内进行土地改革。党中央同时决定，整编党的队伍，认真解决在党的地方组织、特别是在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方面存在的成份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以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经过这次土改整党，普遍地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纯洁和壮大了党的队伍，有力地保证了土地改革的胜利进行，极大地激发了解放区亿万农民的革命热情，掀起了规模空前的群众性的参军参战、支援前线的高潮。从而经过短短的时间，我们就消

灭了蒋介石的数百万军队，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初期的整风、整党和“三反”斗争。全国解放以后，在我们的部分干部和党员中间，出现了“革命成功”、居功自傲、贪图享受等错误思想和行为，在我们的党政机关中，也滋长了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等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极少数领导干部经不起糖衣炮弹的袭击而腐化堕落，背叛了共产主义。与此同时，又有大量的新成员加入党的队伍，有待于教育、帮助和提高。能否坚决、有效地解决好这些问题，是关系到我们党在取得全国胜利，掌握国家政权以后，能否保持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为此，一九五〇年下半年，按照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全党进行了一次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接着，在一九五一年下半年，根据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普遍对党员进行了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有步骤地整顿了党的基层组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根据党中央的决定，又在全党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斗争。这次整风、整党和“三反”斗争的胜利，使全党明确了建国以后的前进方向和必须警惕的危险，使我们的干部、党员在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新形势下，继续保持和发扬了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继续保持和发扬了艰苦奋斗的作风，因而进一步纯

洁和巩固了党的组织，极大地提高了党在全国各族人民中的威信，加强了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保证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顺利过渡，对以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上述情况充分表明，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整党整风，认真解决一定时期党内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统一、纯洁和巩固的有效方法。只要我们党善于在革命和建设的每一个重要时期和转折关头，具体地分析党在思想上、作风上和组织上存在的突出问题，运用整党整风的方法，既反对来自外部的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侵蚀，又反对出自内部的各种腐化变质现象，就能在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的斗争中，不断地清除自身的污浊，锤炼自己的队伍，团结、带领群众把革命和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整党整风更有其特殊意义

在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我们党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全面整党整风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意义。只有充分认识这一重要意义，并且正确地估计党的组织和党的作风的现状，才能保证全面整党整风的顺利进行。

自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经过复杂的斗争和艰苦的工作，终于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建立了团结、坚强的马克思主义的最高领导核心，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

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使我们的党和国家重新走上了兴旺发达的道路。在这六年的时间里，我们党始终把紧密结合中心任务进行整党整风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例如：经过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揭、批、查斗争，初步纯洁了党的队伍，恢复和整顿了党的组织；经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广大党员干部解放了思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清理了长期“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经过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保证了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经过平反冤假错案，整顿和健全各级领导班子，使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权基本上掌握在能够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干部手中；经过从上到下重新建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大大加强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促进了党内生活的正常化，有力地推动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恢复和发扬，等等。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近两年来，许多地方党委多次轮训了党的基层干部和党员，普遍提高了党的基层干部和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工作积极性。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今年以来，在全党全军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已经揭发、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投机诈骗和贪污盗窃公共财物的大案要案，根据党纪国法严肃惩处了少数腐化变质分子。这是一个最实际、最有效的整党措施。这场斗争的深入发展，必将为全面整党整风创造有利条件。

总之，经过全党同志的共同努力，我们党医治了巨大创

伤，强健了肌体。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在发扬，党同群众的联系得到加强，党的威望日益提高。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地党的组织、干部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正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努力奋斗。许多优秀的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工农业生产战线上辛勤劳动，革新创造；在科学技术战线上刻苦钻研，攀登高峰；在反对侵略、保卫国防的前线奋不顾身，英勇战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条战线，天天都在创造一个又一个的优异成绩，取得一个又一个新的胜利。全国各族人民亲身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确实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内乱中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流毒很深，至今还影响着党内一些人的思想和作风；由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侵蚀的增加，加上有些地方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无力，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松散，因而在我们党内还存在着某些阴暗面。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目前我们党确实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

这种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主要表现在有少数党员和干部存在着严重的自由主义、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如有些人，坚持“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采取消极怠工甚至抵制的态度；坚持有形或无形的派性活动，把社会上的封建宗派关系和宗派

纠纷带到党内，破坏党的纪律和团结；骄傲自满，目无组织，突出个人，独断专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自己主管的工作，不调查，不研究，遇事推诿，不负责任，不关心群众疾苦，不解决实际问题；习惯于过去那种大轰大嗡、主观行事等瞎指挥的办法，甚至采取简单粗暴、强迫命令和非法手段对待群众，如果受到批评制止，就躺倒不干；革命意志衰退，个人利益第一，滥用手中职权谋取私利和特权，等等。极少数人甚至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投机诈骗，贪污盗窃公共财物，或者传播黄色书刊，鼓吹封建迷信，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直至走上了腐化变质、背叛共产主义事业的可耻道路。

关于组织不纯的问题，现在的情况和革命战争年代的情况大不相同。斯大林曾经说过：“我们党是执政的党，那些不可靠的、同无产阶级思想背道而驰的、企图升官发财的分子往往整批整批地钻进我们党来，或者竭力设法钻进来，因而把腐化和守旧思想带进党里来。共产党员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设法保护党，不让这些分子钻进党里来。”（《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79页）由于我们党是领导全国政权已经三十多年的大党，所以在不断发展、壮大党的队伍的同时，必须特别注意纯洁、巩固党的组织。“文化大革命”中间，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拉入或趁机混入我们党内的帮派分子、投机分子、冒险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虽然绝大多数都已被我们清除出党，但仍有极少数残渣余孽，或者伪装自己，骗取信任，隐蔽下来，或者受到某些人的包庇重用，伺机兴风作浪，这是留在我们党内的隐患，是组织不纯的突出表现。党内还有

极少数意志薄弱、个人主义思想极端严重的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受不住考验，有的竟蜕变成了新剥削分子或其他严重犯罪分子，这是组织不纯的另一个表现。这都是在这次全面整党整风中必须严肃对待、认真解决的问题。

还应该指出的是，由于十年内乱的特殊因素，由于过去一个时期党内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的薄弱，现在还有一批缺乏革命意志、缺乏共产主义觉悟、不履行党员义务的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党员。他们的性质不同于上面说的几种人，但也必须在整党整风中妥善地加以解决。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还指出，现在有些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存在着严重软弱涣散的现象。这主要表现在对所属组织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熟视无睹，放任自流；有的虽然也想解决一下这些问题，但又心中无数，下不了决心，拿不出有力的措施，空喊一阵了事。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基层干部在新形势下出现的许多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得不到及时的解决，所以这种软弱涣散状态，在有些基层组织中就表现得更为突出，少数单位甚至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个别单位的领导权为坏人把持，内部情况复杂，已经腐烂变质。

如上所述，总起来说，我们党的组织现状是好的，党的作风已有明显好转，全党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朝气蓬勃地前进。这是本质，是主流。而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和有些党组织领导工作中的软弱涣散等问题，则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更重要的是，我们党拥有足够的健康力量同这些消极因素作不调和的斗争，并且

必定能够在这一斗争中取得胜利。谁如果看不到这一根本方面，只被局部的暂时的消极因素所迷惑，因而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对我们的党和国家的前途发生怀疑和动摇，谁就要犯大错误，谁就不是一个坚定的清醒的共产主义战士。但是，我们也决不可忽视党内存在的某些消极因素。必须看到，这些消极因素正在腐蚀党的肌体，损害党的威信，削弱和破坏党的战斗力，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更大的危害。所以，必须严肃对待，认真解决。谁如果对这些漠不关心，听之任之，甚至纵容包庇，同流合污，谁就要犯大错误，就不是一个坚定的清醒的共产主义战士。

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中国的改革和建设靠我们来领导。如果我们把作风整顿好了，我们在工作中间就会更加主动，我们的本事就会更大，工作就会做得更好。”（《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任务更加艰巨，党的领导责任更加重大。通过全面整党整风，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普遍提高党员质量，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大大加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保证党在现阶段总任务的顺利实现——这就是我们面临的这一次整党整风的根本目的和特殊意义。

认真学习新党章，积极做好

全面整党整风的准备工作

党的十二大一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结了建国以来党的建设的经验教训，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

误，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比我们党的历届党章都更为充实和完善。新党章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今后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规定了必须坚决实现的三项基本要求，即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对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加强党的纪律，对改善党的组织体制和加强基层组织的建设，对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都作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新党章是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宝贵结晶，是全面整党整风和加强党的建设的强大武器。

新党章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新党章针对我们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和由此而在党内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强调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中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并且规定了比历届党章要求都高的党员义务。新党章规定，党的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党员的各项义务，还必须具备六项基本条件。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各基层单位中的战斗堡垒，对加强党员和党的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担负着重要的直接的责任。新党章强调党的基层组织要严格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特别是要求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侵

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新党章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基层组织提出的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以及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就是我们通过全面整党整风必须努力达到的目标和必须遵循的原则。我们一定要充分运用新党章这个强大武器，严格按照它的各项规定，进行全面整党整风。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全面整党整风是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关键，是我们党的一件大事，必须十分慎重地对待，十分周到地准备。当前首要的是要动员和组织所有党员和党的干部认真学习新党章，宣传新党章，执行新党章，为全面整党整风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整党整风是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做好整党整风的准备工作，最主要的是在党内普遍地深入地进行一次思想教育。我们的绝大多数党员和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就是犯有错误、包括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和干部中，绝大多数人经过批评教育也是可以改正的。对于许多党员和干部在思想作风上存在的一般性缺点错误，更要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要用强制压服的方法，对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广大党员，应该通过思想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充分发挥他们在各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因此，做好思想工作，是做好全面整党整风工作的基础。要紧密结合传达、学习和贯彻执行十二大精神，对全党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当是生动具体的、充分说理的、有的放矢的。经过教育，要使每个党员牢记实现共产主义是党的最终目的，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

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懂得如何按照党章规定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抵制资本主义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努力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进行思想教育一定要紧密结合当前实际，正确运用批评主要是自我批评的方法，肯定成绩，揭露问题，检查工作，总结经验。要做到边学习，边改进。对于党的每个组织来说，就是要结合传达、学习和贯彻十二大精神，抓紧整顿思想、作风和组织；要领导好工农业生产，结合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和反对资本主义腐蚀的斗争，努力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抓紧解决一切目前能够解决的问题。各级组织要深入调查研究所属单位、党员和干部的状况，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整党整风的计划；要进行试点，总结经验，训练干部，为整党整风的全面展开做好充分准备。对于每个党员、干部来说，都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二大精神，以提高思想、转变作风和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整党整风。

我们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有新党章这个强大武器，有明确的方针政策，有丰富的历史经验，有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有大批经过各种锻炼和考验的党员、干部作骨干，全面整党整风一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一定能够获得完满的成功。经过全面整党整风，我们的党一定能够面貌一新，一定能够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加朝气蓬勃的更加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

必须严明党的纪律

吕 澄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现在有不少党的组织，纪律松弛的现象相当严重，“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动员起来，为维护党纪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是完全符合实际、切中时弊的。我们每一个党员都应该好好学习，深刻领会，提高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纪律的自觉性。

(一)

共产党所以需要建立和维护严格的纪律，是由党的性质和党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恩格斯说过：“在阶级反对阶级的政治斗争中，组织是最重要的武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84页）无产阶级政党就是为了争取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而建立起来的统一的战斗集体。要巩固这个战斗集体，加强党的组织性，除了有正确的路线和党员对事业的忠诚以外，还必须建立和维护严格的纪律。纪律本身就是一种战斗力。革命导师在建立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斗争中，为了加强党的纪律曾经作了

坚持不懈的努力。一个多世纪以前，马克思、恩格斯着手建立第一国际的时候，在组织纪律问题上就遇到蒲鲁东、巴枯宁等否认纪律的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干扰。马克思、恩格斯彻底揭露了无政府主义的反动性，批判他们抵制和破坏纪律的丑恶行为，建立并坚持了严格的纪律。列宁在创建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也曾围绕着党的纪律问题同孟什维克的机会主义路线作过激烈的斗争。一九二〇年，列宁在总结俄国革命经验时指出，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胜利经验表明，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他说：“如果我们党没有极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那末布尔什维克别说把政权保持两年半，就是两个半月也保持不住。”（《列宁选集》第4卷第180—181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告诉我们，建立和维护严格的纪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一个基本特征。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是在长期的残酷复杂的斗争中发展壮大的，它具有严格的纪律。我们党不仅在历次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把承认党纲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入党条件和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且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从党内的实际情况出发，不断地规定新的纪律，以增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提高党的战斗力。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党根据执政后的新情况，为了继续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又规定了一系列新的纪律，建立了纪律检查机构，加强了纪律建设。正是由于有严格的纪律，才保证了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和组织上的统一，从而战胜了种种艰难险阻，取

得了革命的胜利。“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毛泽东同志这句名言正确地指明了党的纪律的重要作用。

从五十年代末期起，我们党在胜利面前骄傲了，“左”的指导思想逐渐发展，党的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党内斗争发生不少偏差，特别是犯了“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利用党的错误，任意践踏党的民主集中制，使党的纪律几乎全部废弛，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受到一次空前的大破坏。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领导全国人民完成拨乱反正、实现伟大的历史转变的进程中，采取种种有效措施，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从总的方面看，广大党员遵守纪律情况有了较大改进。但是，党的纪律松弛的状况，至今还没有根本扭转。在一些党员、干部中，违犯纪律的现象相当严重。例如，有的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有的拒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甚至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言论；有的在党内拉帮结派，坚持派性活动，在党外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有的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有的蓄意破坏国家和集体的经济利益；有的严重渎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有的道德败坏，腐化堕落，在对外交往中丧失国格人格；有的向党隐瞒自己的或包庇别人的严重问题；有的对党员和群众的批评、揭发进行压制和打击报复；有的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特权，等等。极少数党的组织，没有很好地甚至根本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不维护党的纪律，甚至处于完全瘫痪状态。这些现象确实是

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脱离群众的。我们如果不维护和加强党的纪律，那就不能提高党的威信，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就不能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

(二)

当前，我们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加强党的纪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的严格纪律是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明确指出，我们党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在我们这样一个土地辽阔，人口众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都还比较落后的大国进行经济建设，既需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又需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有高度的计划性和组织性。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首先要有严格的纪律。我们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只有全党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才能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地为实现伟大的目标而奋斗。如果党的纪律松弛，容忍某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搞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分散主义、无政府主义，不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不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各自为政，各行其是，那末，党就不会有战斗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

党的严格纪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也是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我们党要在领导人民

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两者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和守纪律的劳动者。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纪律，但在不同的社会纪律的性质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的纪律，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棍棒纪律，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饥饿纪律，都有根本性质的区别。它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形成的自觉纪律。当然，社会主义的纪律也不是自发产生的，需要我们党进行一系列的工作，尤其是要用社会主义的思想去宣传群众、武装群众，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自由化、无政府主义等等思想影响。而要教育群众，首先要教育党员和党的干部。通过加强党的纪律教育，使每个党员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以党员的模范行动去影响和带动人民群众。很难设想，党纪松弛，党员不受党纪约束，人民群众会自发地遵守革命纪律。所以，加强党的纪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十分重要的。

严格党的纪律是争取党风根本好转的有力武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的努力，党风有了明显好转，但是还没有根本好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不正之风还相当严重。为什么这个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关心和瞩目的问题不能很快解决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遗留的因素，也有现实的社会影响，还有党内组织不纯的问题。党的纪律松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目前，极少数党的组织和少数领导干部，对违法乱纪者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处分的无处

分，是非不分，赏罚不明，致使某些地方邪气弥漫，正气不伸。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要端正党风、严明党纪，可是某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却以各种理由为借口，对这个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大事不闻不问，或者抓而不紧。因此，违法乱纪者，无所顾忌，我行我素；安分守己者，心存顾虑，不愿或不敢挺身而出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这种党纪松弛的状况，如果不下大决心加以改变，党风就不可能根本好转。所以，为了争取党风迅速根本好转，必须拿起党的纪律这个有力武器。

严格党的纪律是抵制资本主义思想侵蚀，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的有效措施。我们党领导全国政权有三十多年了。三十多年来的经验表明，执政的地位对党是一种新的、严峻的考验。有一些革命意志不坚定的党员，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面前打了败仗。他们或沾染上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恶习，或追求享受，腐化堕落，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肆意侵吞群众、集体和国家的利益，违犯党纪国法，毁了自己，损害了党的声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剥削阶级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还长期存在，特别是在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以及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还必然会不断侵袭党的肌体，腐蚀党员的革命意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加强党的建设，开展长期的反腐蚀斗争，党就难以保持共产主义纯洁性。而要加强党的建设，除了通过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

以外，还必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新党章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以及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等等，作为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必须履行的义务规定下来，作为党的纪律规定下来，这是很必要的。谁违反这些规定，就要受到批评以至处分。这样，反对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就有了组织上的保证。

加强党的纪律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极为重要。要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就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新党章规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把遵守国家法律作为党员的义务和党的纪律。这些规定，必将有力地促进法制建设。过去的经验证明，党的组织和党员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法制建设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十年内乱期间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受到严重践踏，跟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缺乏法制观念有很大关系。因此，我们必须用党的纪律保证党员带头守法、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起来。

(三)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十年内乱的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跟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有的至今还占据着某些领导岗位，他们不但自己为非作

歹，破坏党的纪律，而且还支持、纵容、包庇违法乱纪分子。

第二、自六十年代以来，我们党没有系统地对党员进行过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一些老党员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和特权思想，纪律观念逐渐淡薄。在“文化大革命”中入党的一大批党员，没受过党的系统教育，有些人不知道党的基本知识，不懂得党的纪律。

第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国际上的反动势力、国内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分子，借我们党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之机，加紧施放思想的、政治的、文化的、物质的各种“糖衣炮弹”。党内一些革命意志薄弱的人，不但对“糖衣炮弹”缺乏警惕，而且对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大加赞赏，极力追求。有的竟然堕落到以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无政府主义为时髦的可耻地步。有一些腐化变质分子，竟然把党纪松弛视为难得的大好机会，不择手段地去干那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勾当。

所有这些，都严重地妨碍着党的纪律建设。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和少数党的组织，迄今对于党员违纪的严重性和维护党纪的必要性、迫切性还认识不足，对各种违纪行为不义愤，不斗争，漠然视之。某些党的组织在维护纪律问题上，存在严重右倾思想，对纪律检查工作抓得不紧，甚至不敢抓、不愿抓。为了维护和加强党的纪律，这种状况是非改变不可的。

党的十二大对加强党的纪律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胡耀

邦同志在报告中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在新党章中，增加了有关加强纪律的内容，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地位和任务都作了明确规定。现在的问题是要切实地去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都要把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

首先，应该贯彻以教育为主的方针，通过加强纪律教育，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加强党纪的论述，学习新党章，学习党中央有关加强党的纪律的决定和规定。在学习中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批判同加强纪律性、维护民主集中制原则相对立的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批判同共产主义行为准则相对立的损害党性原则的各种言行。通过学习，使广大党员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纪律，纪律对党的事业的重要作用，知道新党章规定了哪些纪律，懂得为什么只能这样做、不能那样做的道理，明确遵守纪律与发挥主动性、创造精神的正确关系，把遵守纪律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之上。

其次，就是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党的纪律对党员来说是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的。对于违反纪律的人，必须执行纪律。如果对违反纪律的人迁就姑息，久而久之，党的纪律就不起作用了。根据我党几十年来的经验，执行纪律必须坚持慎重和严肃的原则。所谓慎重，就是对于党员的违纪行为，要作全面地、历史地、客观地分析，既要看到违纪行为给党和人民造成的损害，又要分析产生这种行为的客观环境和主

观动机，根据不同情况，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按照党章的规定，给以恰如其分的处理。要做到事实确凿，定性准确，处分恰当，手续完备。所谓严肃，就是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对违反纪律的党员执行纪律。当前，有极少数党的组织不认真执行纪律，对违反纪律的党员和干部该处分的不处分，特别是对领导干部违反纪律的问题，更是极力回避，漠然视之，不了了之。这是执行纪律中极不严肃的表现。我们党的纪律是每个党员和党的所有组织都必须遵守的。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党员，不管是普通党员，还是领导者；每个组织，不管是基层组织，还是领导机关，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党的纪律。各级党组织都必须按照党章的规定，秉公处理问题。不管涉及什么人，牵扯到哪一级组织，都应该认真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在执行纪律方面，现在突出的问题是不严肃。这种错误倾向的产生不是偶然的。一是一些同志片面地、错误地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笼统地认为处分人反正不好。二是一些人滋长了庸俗习气，奉行什么“多栽花、少栽刺，有了人情好办事”的处世哲学。三是某些人本身不干净，担心处理违纪问题会牵连到自己。由于有这些思想障碍，就使某些组织在违纪问题面前表现得软弱无力。为了正确地执行纪律，我们必须防止和纠正“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

当前，要对那种在政治上对抗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问题，对在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进行严重犯罪活动的问题，尽快予以查明。不管犯有这种种错误以至罪行的人资格多老、地位多高，都应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对于党员干部违法乱纪予以支持、纵容、包庇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管涉及哪一级，不管是谁，都应当追究责任。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关键，是加强领导。坚决维护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不只是纪律检查部门的事，而是全党的事。各级党委要把加强纪律建设当作大事来抓。要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组织建设，配备得力的干部，使纪检监察机关成为朝气蓬勃、战斗力强的工作部门。要遵照中央的部署，根据本地情况，对纪律建设工作作出全面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加强群众工作， 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

《人民日报》评论员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性。他根据党的现状和新党章的精神，提出当前必须“加强党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的迫切任务。

为什么要把加强群众工作，密切党同人民的联系，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而加以强调呢？

首先，我们党是一个代表人民、为全国人民谋利益的党，只有密切联系群众，才能实现党的这个根本宗旨。

从《共产党宣言》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向全世界庄严宣告，无产阶级的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264页）无产阶级

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最革命的阶级。随着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壮大，愈来愈多地吸引着其他革命阶级的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斗争。无产阶级运动因而发展成为更广大的人民运动。代表无产阶级领导这个运动的共产党，也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当之无愧的代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成立以来六十一年艰苦卓绝、英勇奋斗的历史说明，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忠实代表。党在自己的战斗历程中，为了真正能代表人民，为他们谋利益，始终强调要同广大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倾听他们的呼声和要求，向他们宣传和解释党的主张，使他们认识自己当前和将来的利益，并组织他们为实现这些利益而努力奋斗。始终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是党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对党的各级组织和一切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

共产党之所以在全世界出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出现，只是因为社会的客观发展，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革命和建设的要求，需要共产党这样一个工具去为他们服务。在党与工人阶级、党与人民的关系上，全体共产党员必须自觉地认定自己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的工具，而决不能相反，把工人阶级和人民当成自己的工具。对于党的干部来说，更应该明确，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自己只是人民的公仆。所有的共产党员都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应该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正是党的这种大公无私的性质，吸引着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投身到它的怀抱，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忠

诚不屈，英勇奋斗，为实现党的理想和任务而献身。正是这种大公无私的革命精神，感动和鼓舞了亿万人民群众。他们从党的身上看到了社会的前途，国家的希望，因而衷心地信赖党，自觉自愿地在党领导下，为实现党的号召积极奋斗。正如胡耀邦同志在这次报告中指出的，“我们党之所以有力量，就因为党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的事业能够不断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

有些同志看到党现在领导着各级国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着强大的人民解放军，看到大批党员担负着各种领导职务，就错误地认为，党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手中有权，可以拍板定案，发号施令，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他们没有仔细考察一下，党的这些权力是如何来的？是谁给的？如果党不能代表广大人民群众，为他们谋利益，如果没有他们的拥护和支持，难道能有这些权力吗？

十年内乱期间，“有权就有一切，无权就丧失一切”的论调，曾经不胫而走，风行一时。这是一种完全歪曲和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谬论。这种流毒，至今对我们的党风和社会风气还有相当的影响。有的党员和干部现在还把它看作真理。他们每天孜孜以求的，不是如何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而是不择手段地追求满足某种私欲，为此可以置群众影响和党的威信于不顾。他们这种背离党的原则，严重脱离群众的行为，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如果坚持不改，就必然为党和人民所抛弃。全党同志任何时候都决不要忘记毛泽东同志的那个至理名言：“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毛泽东选集》第1

第二，执政党的地位，容易产生脱离群众的危险，更应该自觉地加强同广大群众的联系。

我们党有着密切联系群众的光荣传统，这是在长期革命战争和地下斗争的环境中形成的。那时，整个说来，我们党处于无权的地位，要在战争环境中和敌人的白色恐怖下开展工作，离开群众的支持和保护，就无法打开局面，就寸步难行。残酷的现实，随时都教育和提醒我们，必须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

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党领导了全国政权，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执政党的地位，使党可以通过国家政权机构，通过党和政府领导的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和群众组织，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地联系各阶层的人民群众，更有效地在他们中开展工作。因此，党联系群众的条件比过去好多了。绝大多数共产党员也的确是运用了这个条件，在不同的岗位上，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领导群众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而奋斗。但是，另一方面，党成为执政党后，脱离群众的危险也增加了。这主要是少数觉悟不高、革命意志薄弱的同志，经不起这种转变的考验，不能正确对待党的这种地位的变化，把党与群众的关系弄颠倒了。他们认为，现在我们是执政党，有权就能办事，有没有群众的支持无关紧要。他们把对上负责和对群众负责对立起来，只顾搞好和上级的关系，而不顾广大群众的要求。他们居功自傲，不但不与群众打成一片，与群众同甘共苦，而且凌驾于群众之上，贪图各种特殊享受。这些人为数虽不多，但是，他们

有着共产党员的称号，有的还掌管着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工作，因而在群众中产生很坏的影响。而且，还应看到，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计划性、组织性很强和行政指挥系统很严密的社会，在这种条件下，少数有职有权的干部发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错误行为，对于群众利益造成的危害也就更大。

我们党对于在执政条件下可能产生的脱离群众的危险，一直是保持警惕并注意加以防止和克服的。毛泽东同志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开始，就多次提出在取得全国革命胜利以后，全党同志要继续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建国后七年的经验，提出了党在执政的条件下，必须更加注意加强党同群众的联系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八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尖锐地指出：“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全国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为了克服这种危险，八大党章从总纲到具体条文，作了许多关于实行群众路线，加强党同群众的联系的规定。八大后不久，一九五七年四月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就是为了解决在执政的条件下部分党组织和党员脱离群众的问题而采取的重大步骤。但是，这次整风被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所中断，加上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左”的错误的发展，使八大确定的加强党与群众联系的一系列正确决定，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党与群众关系

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解决。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主观愿望之一是要解决党脱离群众的问题。但是，他对党在执政的条件下出现的某些脱离群众的现象，作出了错误的估计和分析。我们知道，一些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问题，除极个别腐化变质、违法乱纪分子外，多数是认识问题，觉悟问题，是党内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应该通过进行正面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办法来解决。毛泽东同志当时却认为这种现象的发生，说明党内存在一个“资产阶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已经篡夺了相当大的一个多数单位的领导权，必须用“文化大革命”这种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大革命”来解决。历史已经证明，这场所谓“大革命”，既脱离了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又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违背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它不但没有改善党与群众的关系，反而严重地破坏了党群关系，破坏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路线已经回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经过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经过几年的恢复和整顿，党的方针、政策符合实际，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党与群众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党风不正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仍然是当前影响党与群众关系的重要问题。少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走后门”，在住宅分配，子女工作安排等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搞特殊化，办事推拖，不关心群众疾苦等情况，严重影响党同群众的关系，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个别党员干

部，腐化变质，乘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正确政策之机，进行各种违法乱纪的犯罪活动，更是严重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威望。针对这些情况，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党，以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鉴于以往的经验教训，这次整党首先着重对党员进行教育，提高觉悟，然后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开展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最后，进行党员登记，对那些经过教育仍然不合格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党中央决心在十二大后，集中一段时间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既充分重视了党在执政条件下可能产生的脱离群众的危险，又正确地分析和估计了产生这种危险的原因，提出了克服这种危险的正确方法。这是总结了多年来处理这类矛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形成的正确方针。只要我们坚决地认真地贯彻这个方针，当前存在的这些党风不正的问题一定能得到纠正，党和群众的关系一定会进一步密切。

十二大报告在谈到整党中对党员进行关于党的基本知识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时指出：“要着重使每一个党员认清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清一切党员都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没有任何利用职权占国家的‘便宜’和群众的‘便宜’的权利。”新党章关于党员的义务中规定，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少数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占国家和群众的“便宜”，这是当前影响党和群众关系的一个主要

问题。报告和党章所作的这些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既表明了党要坚决克服这些严重脱离群众的消极现象的决心,也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向这些消极现象作斗争提供了强大的武器。这些规定为所有的党员和干部树立了一个明确的标准。能做到这些的就是合格的党员,做不到的就不够党员的资格,就必须下决心加以改正。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不怕吃苦,不怕吃亏,不怕牺牲,只有具备这种革命精神,共产党员才会赢得人民的尊敬和信任。如果既想享有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光荣称号,又不想作出牺牲去尽一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这是党所不能容许的,也是热爱党、信任党的广大群众所不能容许的。我们完全相信,沾染了一些脱离群众的坏习,但仍然决心革命的共产党员,当他们经过教育,明白这些错误如何损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时,他们是能够加以改正的。至于极少数混进党里的坏人和不可救药的腐化变质分子,党当然会坚决把他们清除出去。尽管目前还存在许多党风不正的问题,但我们党的队伍的主流是纯洁的,是有战斗力的。在广大群众的帮助下,党完全能够克服党内存在的脱离群众的消极现象。

第三,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必须加强群众工作。

我们党一向是十分重视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进行工作的,在群众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过去,在革命战争年代,深入群众进行工作,争取广大群众,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人,是我们取得胜利的基础。党成为执政党以后,有些同志却错误地认为,群众已经解放了,他们的命运已经和党的事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不再存在什么争取群

众、团结群众的问题，因而放松了群众工作。还有些同志，曲解党的领导含义，习惯于直接向群众发号施令，因而也放松了对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争取团结工作。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必须纠正这些现象，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十分重视加强群众工作。群众工作主要依靠扎根在广大群众中的二百多万个党的基层组织 and 广大党员来做。新党章把做好群众工作列为党的基层组织的一项基本任务，并为此作了具体的规定。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就能够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把党的群众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加强党对群众的工作，首先要发挥广大党员和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广大群众当然是要从党的方针、政策，从党的全部工作的实践来认识党的。但是，他们更多的是直接从周围党员的实际行动来认识党。他们要从周围的党员是否克己奉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困难和危急的时刻，是否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来看党是不是真正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他们要从周围的党员是否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来看我们党的战斗力，来看党的方针、政策是不是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来决定他们自己是否要认真执行这些方针、政策。他们要从周围的党员是否积极劳动，努力工作，来决定自己的劳动态度，等等。现在，有少数党员，特别是个别领导干部，自己不遵守纪律，不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甚至利用职权损公肥私，却在口头上号召群众要遵纪守法，忘我劳动，他们这种言行不一的做法怎么能说服人呢？正人先正己，身教重于言教。我们共产党人要对群众做工

作，影响教育群众，必须首先依靠自己的模范作用，要象新党章对党员要求的那样：“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加强党对群众的工作，必须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关心群众生活。我们共产党人既然是代表人民，为人民谋利益的，就应该利用各种机会深入人民群众，了解他们的情况、要求和存在的困难，倾听他们对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倾听他们对本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和党员的表现的批评和意见，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其他切身利益，并且组织他们自己动手，在政策和经济力量允许的范围内，尽力加以改善。有些党员和基层党组织认为，方针政策是上面制定的，改善群众生活是行政部门的事，群众有意见向上反映也解决不了问题，因而漠然置之，这是不对的。党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都是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反映群众对于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工作的意见。如果不去这样做，就会使党的工作失去群众的基础和客观的依据。上级领导机关对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情况，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和答复，不能采取推拖不管的官僚主义态度。对于群众提出的有关改善生活的要求，有些一时办不到或者不合理的，也应及时给予解释。现在群众日常生活中存在的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不需要花很多钱甚至不花钱就能解决的。根据新党章的规定，基层党组织有责任建议行政部门，依靠广大群众共同努力来解决。有些基层党组织这样做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也因此密切了党同群众的联系。

加强党对群众的工作，必须依靠积极分子，发现和扶植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各种人才。积极分子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要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必须充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不断扩大积极分子的队伍。目前有一些单位存在着孤立、打击积极分子的现象，并且迟迟得不到纠正，究其原因，主要还在于那里党的领导涣散软弱，没有对这种歪风邪气进行批评和斗争，没有旗帜鲜明地对中间和后进群众进行学先进的教育，没有把党员和积极分子的力量组织起来，使他们和广大群众建立起经常的、密切的联系。我们一定要坚决改变这种状况，造成一个尊重积极分子、争学先进的良好风气。青年是整个社会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今天，在生产第一线和许多部门，青年实际已成为生产和工作的主力。我们一定要克服一些同志中存在的对青年的情况缺乏了解和分析，看缺点多、看优点少的错误倾向，细心发现、耐心培养青年积极分子。要克服旧社会遗留的轻视妇女的偏见，注意发现、培养和保护妇女积极分子。在党的群众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群众组织的作用，支持它们按照各自联系的群众的特点，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要特别注意从这些组织中发现和培养党的积极分子。人才的问题是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关键问题。人才是分散在、活跃在广大群众中的，因此不能单靠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来发现，必须依靠全党，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来发现和培养。为此，新党章特别规定各基层党组织要“尊重群众和专家的知识 and 合理化建议”，发现“先进分子以及

其他为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工作，进行革新和创造”。我们一定要做好这项工作，这是新时期密切党同群众联系的意义重大的新内容。

加强党对群众的工作，必须旗帜鲜明地宣传党的主张，用适当的方式批评和纠正群众中存在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党的群众工作最根本的任务，是要使群众懂得他们的切身的根本的利益，并组织他们在党的领导下为实现这个利益而积极奋斗。因此，党的群众工作的核心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共产主义教育。有的同志把党的群众工作理解为单纯增加同群众的接触，满足于搞一些联欢活动，而不去接触群众的思想实际，言不及义。这是对群众工作的一种误解。这次新党章规定，党员有“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的义务，党的基层组织“对于群众中的错误意见和不良风气，要用适当的方法加以纠正”。这些都是群众工作的基本的重要的方面，只有做好这些工作，才能真正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现在，少数单位的领导借口关心群众，滥发奖金和各种津贴，截留应该上缴的利润，化大公为小公，等等，这种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是完全错误的。他们这样做，可能是为了迁就、迎合少数落后群众的情绪和要求，还可能得到一部分中间群众的拥护。但是，这不是党的群众路线，而是群众工作中的尾巴主义。共产党人为群众谋利益，是以最广大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高标准的。如果为了满足少数群众的错误要求而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那也就是损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事实上，这种化大公为小公、分光吃光的错误作法，虽然可能使少部分群众得到某些暂时的好处，但终归是要违背和损害他们切身的长远

利益的。我们做群众工作，就应该向群众讲清楚如何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引导他们开阔眼界，发挥积极性，多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消除浪费上下功夫，使他们了解只有依靠这种增产节约来创造更多的利润，才是增加企业收入、改善职工生活的根本途径。做好这些宣传解释工作，提高了群众的觉悟，就可以使党和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任务。社会主义是广大人民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事业。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大会的文件，适应新的时期新的任务的需要，把党的群众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经过整党和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象毛泽东同志在七大闭幕词中讲的那样，感动亿万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真正的“上帝”，调动起他们的巨大积极性，胜利实现十二大所提出的伟大任务。

从共产主义思想的高度 学习党的十二大报告

熊 复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分析了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总结了通过拨乱反正实现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的经验，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制定了实现这个伟大任务所必须采取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这就是说，十二大报告向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明确提出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战斗任务和战斗纲领。我们怎样才能学好，并且在行动上贯彻执行好呢？这是我们在学习十二大报告时首先必须十分注重的问題。

大家知道，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斗争，是在中国发展以社会主义为特征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也就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这个伟大历史进程的一个必经的阶段。十二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实质上就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共

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更加深刻地广泛地有步骤地发展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纲领。这是十二大报告的基本精神，或者说总的精神。

毛泽东同志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中央领导同志也一再告诉我们，要振作精神。对于我们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来说，这个精神就是共产主义精神。我们只有用共产主义思想把精神振作起来，才能把十二大报告学好，并且把它贯彻执行好。

说起共产主义，好象我们大家都懂得，因为我们入党时立下的志愿就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是不是真正懂得呢？恐怕并不尽然。且不说那些腐化堕落的人，他们因为当了资本主义思想的俘虏，成了共产主义事业的可耻叛徒。就是我们每个党员和干部仔细思考一番，也会发现我们当中有不少同志，可能也包括自己在内，对于共产主义还存在不少模糊的认识，甚至是糊涂思想。有的把共产主义当做渺茫的可望而不可即的空想，有的把共产主义当做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抽象的理念，有的把我们今天以前所从事的一切革命斗争都看做同共产主义毫不相干的事情，有的不承认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和发展着共产主义因素，有的不主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提倡共产主义道德，有的人甚至否认我们已经进入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如此等等。我们应当通过学习十二大报告，首先在自己的头脑中，把蒙在共产主义这面伟大旗帜上的灰尘和污垢洗干净，使它变得更加鲜艳而明亮。这样就会更加坚定我们的共产主义信念，提高我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纯洁我们的共产主义情操，自觉地用共产主义

思想体系来指导和规范我们的行动，真正做一个完全合格的共产主义战士。

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我们所信仰的共产主义，一个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一个是指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现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出共产主义有两个含义，一个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一个是指共产主义运动。这两个提法，实际上是完全一致的。所谓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正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发现和揭示的作为人类社会必然到达的未来的、无限光明的、美好的社会制度。我们党的名称和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就明确地指明了我们努力为之奋斗而要实现这个最高理想。所谓共产主义运动，就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以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为最终目标的实践活动及其过程。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我们党所进行的一切革命斗争和革命实践，就是这种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4页）。他还说，“在现在，新民主主义，在将来，社会主义，这是有机构成的两部分，而为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指导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7页）他又说，“每个共产党员入党的时候，心目中就悬着为现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和为将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样两个明确的目标”（《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8页）。当时，我们党的纲领就明确地规定，实现新民主主义是党的最低纲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党的最高

纲领。而实现共产主义则是党的最终目标。我们参加到党的队伍里来，就要接受党的这个纲领。这就是说，我们所有的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要始终抱着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目标，甘愿为实现这个伟大目标而奋斗终身，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鲜血和生命。

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目标，不但在中国，而且在世界上所有国家，都不是一经发生革命就能够马上成功地实现的，总要经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尽管起点在各个国家不会是一样的，各个发展阶段在每个国家也不会是千篇一律的，但都是属于向着共产主义前进的总的历史进程。我们的起点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但我们党所从事的革命斗争和革命实践从一开始就属于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说过：“对于任何一个共产党人及其同情者，如果不为这个目标奋斗，如果看不起这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对它稍许放松，稍许怠工，稍许表现不忠诚、不热情，不准备付出自己的鲜血和生命，而空谈什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那就是有意无意地、或多或少地背叛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和忠诚的共产主义者。”（《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8—1009页）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说的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就要注重当前的革命斗争和革命实践，否则就是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变成“空谈”。这也就是说，实现共产主义要通过不同发展阶段上的革命斗争和革命实践，而每个发展阶段上的革命斗争和革命实践，都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都是越来越接近共产主义目标，都是向着共产主义目标前进的必然经历的阶梯。一句话，

都是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及其发展。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只有通过和依靠不同历史条件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和发展，才能最终地建立起来。

我们党领导的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现在正处在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阶段。我们不仅已经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也不仅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而且已经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尽管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遭受过重大的挫折，我们毕竟已经为这个崭新的社会制度建立了强大的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物质基础。我们现在已经进入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十二大为我们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这就是说，我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已经发展到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成为以建设社会主义为内容和形式的共产主义运动。尽管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在我国的最终实现还是相当遥远的将来的事情，但是这个运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充分发展和充分成熟，就使我们越来越接近共产主义这个最高理想。我们同样可以说，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对于当前阶段的共产主义运动也不能表现稍许放松，稍许怠工，稍许不忠诚、不热情。我们没有权利这样做，而只有一种神圣的义务和职责，就是必须以自己的全副身心直至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为实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进行奋不顾身的战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有千千万万先烈为共产主义而英勇牺牲。他们不愧是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是值得我们现在活着的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永远学习的楷模。

在现在的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中，也有成千成万的先进代表人物，他们为捍卫和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而进行着忘我的奋斗，有不少同志献出了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他们也是值得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学习的模范。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都应当铭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导：“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这就是说，我们应当为完成现阶段的目标和任务而奋斗，而在这同时，还要把这一斗争引向最终目标的实现。这也就是说，我们还应当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革命斗争，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产生的重大社会差别和重大社会不平等，从而在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两方面为过渡到共产主义作好准备，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需要我们许多代人进行坚持不懈、严守纪律、英勇献身的艰苦奋斗才能完成。因此，我们全体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一定要继续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继续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把这个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进行到底。

在这场斗争中，我们必须注意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个互相联系而又有所不同的发展阶段区别开来。这就是说，要采取不同的行动纲领和政策。不承认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当然是不对的。但是，把两个阶段混淆起来，把适合高级阶段的行动纲领和政策拿到社会主义阶段来实

行，也是不对的。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是要正确理解和处理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现行政策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过：“在现时，毫无疑义，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6页）我们同样可以说，没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我们不但达不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的目标，而且也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不能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关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同现行政策的关系，毛泽东同志也说得很好：“我们既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的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同作为整个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区别开来。把二者混为一谈，无疑是很不适当的。”（同上）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讲的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同历史上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实践和革命政策的关系，其精神和原则，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同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革命实践和革命政策的关系，同样是适用的。所不同的是，由于我们党现在处于执政的地位，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日益发生和发展着共产主义因素，由于从物质上和精神上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是社会主义时代的基本内容，由于抵制和战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它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腐蚀仍然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在社会主义阶段更加需要

扩大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学习和宣传。

在行动纲领和现行政策上，我们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和其它各项社会主义的政策，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也必须看到，建设和发展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已经提到我们的日程上来，而且具有保持我们的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意义。这是因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的私有观念和剥削阶级意识不会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而自行消灭，光有物质生产条件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也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和情操，更谈不上建立和发展人与人之间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特征的新型的社会关系。相反，正如报告所指出的，如果我们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当然，我们过去在行动纲领和现行政策上犯过“左”的错误，搞过什么“穷过渡”，刮过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这些错误的性质是生产关系脱离了以至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我们要记取这个教训，防止重犯同类性质的错误。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坚持按劳分配制度和其他各项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决不能因此就以为不可以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导了，以为革命战争年代那种共产主义革命精神也不能提倡了，以为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情操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也是什么“超阶段”的东西了，这种观点和看法显然是错误的、有害的。必须看到，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上，即在

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上，已经有了提倡和发扬共产主义精神的客观条件和社会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所有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的思想基础，而共产主义思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强大支柱。我们不能要求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是共产主义者，但是我们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必须是共产主义者。我们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首先要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做表率，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和规范我们自己的行动，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然后才谈得上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去影响群众、团结群众、教育群众，从而把我国社会每个成员都造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进而在所有社会成员中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的社会关系。这是我们全体共产党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光荣、最神圣、最崇高的使命。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表明，我们党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更加成熟了，更加能够驾驭复杂的形势而把我们的共产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我们全体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也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更加成熟起来，使我们每个人都能够更加自觉地掌握共产主义的方向，为完成十二大提出的伟大任务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这就是为了学好十二大报告，为了贯彻执行好十二大报告的精神，我们首先应当有的思想准备，应当具备的思想水平，应当达到的觉悟程度。